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ETR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新栋、股东王明、贝拉投资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邱格屏、王静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新栋、王明、顾华林、蒋艳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股份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股东王明、贝拉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股东邱格屏、王静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新栋、王明、顾华林、蒋艳同时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回购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将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应当自股价稳定的实施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规定，在相应增持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股票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股价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8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采取股票回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票回购措施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后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未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应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自其违反相应义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

施的，则公司有权自其违反相应义务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除基本工资以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增持义务。

3、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钱新栋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本人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
-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新栋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王明、贝拉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

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出具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市场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为以下几方面：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经形成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9%，其中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继续巩固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规模和行业领先地位，并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① 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当今电子产品领域专业分工不断深化、产品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 EMS 企业，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对公司客户所在各行业领域的技术应用起到支撑作用。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来延续相关电子产品不断的研发同步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整体竞争优势，持续以领先的技术来保证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全球领先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对公司保持技术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② 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规划号召，探索采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思维与模式，将客户和供应商链接到公司平台上，通过资源整合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的“小批量，多品种，变化频繁”的业务模式，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对于管理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程及品质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全面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了及时，完整，准确，有效的可视化管理，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3、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多细分行业、多地域的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与国际领先的 EMS 服务商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产业链布局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份额仍然较小。

公司计划通过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和多变的客户需求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计划通过将成本控制渗透到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原材料采购环节以及生产环节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①设计开发环节：持续优化产品方案设计、严格把关原材料选用；②原材料采购环节：将提高合格供应商库和历年采购数据库的使用效率，合理预测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要求采购管理人员根据数据预测持续跟踪议价，强化采购成本控制；③生产环节：运用工程工艺开发能力，组合生产线，通过 QMCS 等系统实行全面的生产在线监控，提高生产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电子制造服务的能力以及提高长期回报。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

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6%、70.44%和 61.8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为 83.39%、82.42%及 82.9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 年 10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8 年复审。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 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8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0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1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4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8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运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2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3
六、技术风险	43
七、安全生产风险	43
八、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43
九、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3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十一、汇率风险	44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5
十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5
十五、业绩下降的风险	45
十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45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64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7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9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9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7
六、特许经营权	121
七、研发设计和技术情况	121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5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6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8
二、同业竞争	12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6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166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制度的设置情况	173
四、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5
五、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75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7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8
五、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0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10
七、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11
八、现金流量情况	213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213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指标	213
十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3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29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9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措施	2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302
二、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302
三、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拟采取的计划	304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5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6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2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30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34
二、重要合同	3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3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德龙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德龙电器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易德龙电子元件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狮子星软件	指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易德龙	指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易德龙检测	指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贝拉投资	指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友通科技	指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友通投资	指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友联投资	指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友通置业	指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友通信息	指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邦智能	指	苏州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王氏电路板	指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达数字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	指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凯镭思	指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浪潮电子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E+T、西伊加梯	指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 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Bircher Reglomat、保策利可迈	指	Bircher Reglomat AG 及其关联公司
福维克	指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科勒	指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蔡司	指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联影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	指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	指	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内外饰（苏州）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Avnet	指	Avnet Sunrise Limited
Arrow	指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WPI	指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imited
Future	指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Limited
Digikey	指	Digi-Key Corporation Limited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指	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备案号：相发改投备（2015）17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在境内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	---	---

		EMS 公司为品牌生产商提供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自主设计制造,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原厂设备生产, 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EMS/ODM 渗透率	指	EMS/ODM 的销售收入占电子制造产业总销货成本的比率, 用来衡量产业领域的外包数量的一个标准尺度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他)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相关的组装设备则称为 SMT 设备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经贴装元件的 PCB 板称为 PCBA。同时也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 再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基石”, 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都是镶嵌在大小各异的 PCB 上, 除固定的零件外, PCB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路连接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材料清单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 可制造性设计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设计阶段的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PSL	指	Prototype Sample Lot, 原型样品批次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 测量系统分析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MPU	指	Micro Processor Unit, 微处理器
RMA	指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客退品
贴片机	指	SMT 生产线中, 贴片机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 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回流焊炉	指	SMT 制程所需要的一种设备, 内部有一个加热电路, 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 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波峰焊炉	指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一种 SMT 设备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仪

ICT	指	In Circuit Tester，在线式的电路板静态测试设备
富士康、Foxconn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全球电子制造服务领域领导厂商之一
伟创力、Flextronics	指	伟创力国际，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捷普、Jabil Circuit	指	捷普集团，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天弘、Celestica	指	天弘集团，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新美亚、Sanmina-SCI	指	新美亚，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IPC	指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QMCS	指	Quality Management Control System，质量管理控制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RoHS 指令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资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气、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

本招股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5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4.06 万元为基础，按 1: 0.9528 比例折成股本 12,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59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7	49.63
王明	3,970.72	33.09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邱格屏	451.18	3.76
王静文	338.30	2.82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以透明的质量管理、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定制化研发服务、精准的供应链管理为基石，通过平台化的资源整合、全流程的成本管控、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致力于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为全国首批 200 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 30 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为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所涉产品的产品功能、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	------	------	--------

1、通讯类产品			
天线角度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控制基站天线移相器方向的装置。	康普	通讯基站
塔顶放大器	该产品用于提高天线信号质量，扩大信号覆盖面积。	凯镭思	通讯基站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该产品用于主板与硬盘之间的连接背板，处理硬盘与主板之间的信号。	浪潮	服务器
2、工业控制类产品			
电源逆变器模块	该产品用于 DC-AC 电源的转换，可并联大功率逆变电源系统。	西伊加梯	工业电源
电动工具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电动工具的动作控制，所用电源及各种误操作的保护。	史丹利百得	电动工具
移动门感应控制板	该产品使用雷达和红外感应技术实现双鉴探测感应人体移动信号，控制移动门的动作。	保策利可迈	安防领域
3、消费电子产品			
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自动吸尘器移动路线及清扫、吸尘、擦地等动作的控制。	福维克	清洁设备
智能马桶圈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智能马桶判断落座或者离座；按照季节不同自动调节座圈温度和冲水温度等的控制。	科勒	卫浴设备
4、医疗电子产品			
显微镜信号处理板	该产品用于高倍显微镜的成像和高级图像分析。	蔡司	医疗设备
CT 设备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 CT 设备的移动臂的驱动，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的控制。	上海联影	医疗设备
流式细胞分析仪线路板	该产品用于细胞分析仪的中细胞表面荧光光谱数据的采集及传输。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设备
5、汽车电子产品			
油门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将油门踏板或操纵杆位置转换为电信号的位置传感器。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转速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发动机转速的检测。	泰科电子	汽车电子
车顶阅读灯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车顶阅读灯照明的控制。	麦格纳	汽车电子

3、公司竞争优势

(1) 市场优势

① 差异化市场战略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差异化需求：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选择大批量制造而产品品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公司则选择服务于多细分行业的客户，其具备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特征，这种业务模式虽对灵活交付、品质管控、库存管理、成本控制、增值服务等多方面都存在极高的管

理要求，但该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也为公司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和 180 余家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通讯基站市场、网络服务器市场、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工业级风机市场、大功率逆变器市场、高端家用电器和卫浴产品市场、卡车油门踏板市场、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市场，以及家用清洁机器人市场等。公司目前积累的客户大部分在各自行业拥有市场优势，一般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合作可获得持续的业务增长机会。

②平台化资源整合

公司注重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通过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源，将优势共享。公司目前拥有多达 180 余家国内外客户，并通过持续的供应链整合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商团队。公司目前已与包括 Avnet、Arrow、WPI、Future、Digikey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

一方面，客户的需求纷繁复杂，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可以提供给客户更有竞争优势的价格以及稳定的交期，而优质的客户群体也将带来稳定的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物料需求的不断整合，供应商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带来了高标准的工程技术要求和前瞻性的市场信息，促使公司和供应商快速获得各行业的发展方向，掌握各行业动态，有利于在选择合作伙伴以及内部资源布局上抢占先机。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及制程能力，从而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2）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自主研发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品质、生产、供应链和成本等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①透明的质量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认证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1（国际通用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航空航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ESD20.20（静电保护管理体系）等。公司依照这些体系的管理要求，将品质管控贯彻到全流程，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使公司产品良率及产品制程能力系数优于同行。

公司结合内部生产运营特点，自主研发了质量管理电子系统（QMCS），具有全面化、透明化、开放性的特点。

A、透明化：客户可以在其电脑上远程登录上 QMCS，直接查询其产品的生产质量情况及所使用物料信息，系统将真实的质量数据共享给顾客，建立信任和互动关系，共同推进质量提升；

B、追溯性：根据产品条码或物料条码，客户能追溯其生产过程质量情况及物料信息，以确保工序发生的质量问题可以对其时间、状态、责任者等进行追溯，快速找到问题点；

C、实时性：系统实时更新数据，保持数据的时效性，使用者能及时获得最新信息进行分析和采取正确措施；

D、预警性：系统将收集过程中的数据，汇总统计出产品过程的质量水平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进行自动预警停线，自动汇报给不同层级人员，做到过程实时监控，防止批量性的质量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E、防呆性：制程防呆及防错料管理，在产品流线中，上工位没有正常通过，下工位不能作业，防止产品跳流程；在贴片上料时，通过该系统的核对，可防止装错料，从而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减轻对人员的依赖。

②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

为了应对多品种，需求多变的市场要求，达到和大批量等同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制治具以及优化工艺布局，最大限度的通过管理提高各项资源使用效率，实行精益生产；通过对产品进行分类，按大批量、中批量、小批量来匹配生产设备：对于大批量，通过更多的自动化设备，采用连续流的生产方式；对于中批量，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柔性生产模式；对于小批量，采用成组化技术，混线模块化的生产方式，实现高效高质量的目标。公司以标准化作业，无缝对接的换线方法为基石，以灵活的排产计划系统为核心，根据订单需求，参考人机料的情况，进行合理排产，从而保证生产的高效性。

③精准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目前拥有多达 180 余家客户，生产管理涉及 2,000 多个产品和 30,000 多种原材料。如何在满足客户高品质、灵活多变交付需求的同时，做好原材料成本与整体库存的有效管控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从供应商挑选、价格管理、库存管理角度出发，自主开发了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开发与管理（SRM）、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

A、供应商开发与管理（SRM）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需求分类，识别出原材料在采购额、交期、物料职责、品质等方面的定量化需求，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得出供应商在价格、账期、备货、物料职责、供货品质等方面的定量化表现，通过 SRM 系统为每个原材料自动匹配合适的供应商。该系统为动态更新系统，能及时反应供应商与原材料的匹配度，为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开发、淘汰或深入合作等方面的精准管理提供了数据化的辅助决策。

B、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成本实时分析及预警系统，将传统的年度降价模式，转换为变化的定点降价管理模式，并运用大数据分析的方式得出各类原材料在未来降价的可能性。MCC 系统的应用与数据库积累为公司在未来成本控制方面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进而帮助客户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

对于提供定制化服务的 EMS 公司而言，库存周转率的控制一直是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库存周转率的提高可以有效降低库存报废风险，并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运用自主开发的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在对每个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库存数量及金额实时计算的基础上，得出每款产品出货时的在库库龄，针对库龄超标的产品分析其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客户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问题点，并及时有效的做出调整和控制，以确保库龄指标的实现。

④全流程成本管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将成本控制渗透到

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 PPL 系统（Product Profit & Loss System，项目盈亏系统）和 CPL 系统（Customer Profit & Loss System，客户盈亏系统）实时监控各项目 and 客户的盈利情况，分析和改善项目成本，具体包括：

A、设计开发环节，通过对产品方案的优化设计、原材料替代等方式使产品具备成本优势；

B、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对历年采购数据有效分析，对每个原材料在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作出预测，采购成本控制和预测能力较强；

C、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优异的工程工艺开发能力，合理、高效的组合生产线，通过 QMCS 等系统实行全面的生产过程监控，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复杂的客户需求本身也会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在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一方面通过智能排产系统（APS）、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持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智能制造能力和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确保了产品的成本控制。

（3）技术优势

①定制化研发服务

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作为公司的增值服务使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全球领先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可对客户的产品提出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的优化方案，帮助客户增加产品竞争力及降低制造成本。

②制程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领先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如日本的松下 NPM 高速贴装设备、美国的 BTU 回流焊接设备、美国 DAGE 的 X-ray 设备、德国 ERSA 全程充氮波峰焊接设备，以及德国 ERSA 双缸选择性焊接设备等。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如元件类型及贴装精度：小的片式电阻电容： $\pm 40\mu\text{m}/3\text{ sigma}$ ，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25mm X 0.127mm，最小元件脚间距: 0.3 mm，四方扁平封装尺

寸: 0.4mm X 0.2mm—44mm X 44 mm。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钱新栋直接持有公司 49.63%的股权，并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3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钱新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销售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张家港全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353.82	22,990.84	17,544.82
总资产	53,128.58	37,780.67	28,873.65
流动负债	30,496.87	20,873.26	15,209.18
总负债	30,681.12	21,025.03	15,72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95.02	16,595.38	13,149.90
股东权益合计	22,447.46	16,755.63	13,149.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营业利润	8,571.50	7,187.02	7,668.94
利润总额	9,356.36	7,545.49	7,966.42
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99.63	6,526.77	6,8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32.75	6,222.70	6,446.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	-2,919.80	-4,1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0	-3,407.59	-4,0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8	-517.09	260.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 / 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5	56.65	5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6	5.07	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1	8.99	7.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4.28	8,906.64	9,18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2	42.57	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3	44.38	6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49	3.7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25%
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相发改投备（2015）17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相发改投备（2015）172 号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 320500150635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
合计		42,853.5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42,853.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25%
4、每股发行价：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招股书印刷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	----------------------------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50号 联系电话：（0512）65466838 传真：（0512）65469386 联系人：陈童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阮金阳、刘立乾 项目协办人：陈辛慈 项目人员：李强、文毅荣、张懿旻、王新、刘庆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179586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刘继、尹飞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10#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广旭、杨春祥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时间：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时间：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6%、70.44%和 61.8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为 83.39%、82.42%及 82.9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相应产品制造技术更新速度也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核心技术，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八、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在地人均工资持续上升，公司也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将加大自动化设备改造和技术投入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成本。

九、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继续保持较高的资产周转率，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

本提高，盈利水平提高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63%的股权，并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33%的股权，若本次发行 4,000 万股，钱新栋先生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45.25%，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完全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汇率变动给本公司造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4.65 万元、97.12 万元及 173.07 万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因而投资项目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工程管理、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软件开发等多项内容，将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产生重

要影响。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和经营成本上升等；企业快速扩张还将导致固定资产、成本费用加大，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水平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后，公司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124,0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568.30万元；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5,0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1,038.70万元。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随着电子制造下游市场需求等市场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 年 10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8 年复审。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 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邮政编码：215143

电 话：(0512) 65466838

传 真：(0512) 65469386

公司网址：www.etrn.cn

电子信箱：SD@etrn.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5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4.06 万元为基础，

按 1: 0.9528 比例折成股本 1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9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15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贝拉投资和 4 名自然人股东钱新栋、王明、邱格屏、王静文。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	49.63
王明	39,707,160	33.09
贝拉投资	12,837,360	10.70
邱格屏	4,511,760	3.76
王静文	3,383,040	2.82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钱新栋除持有易德龙电器 49.63%股权外，还持有贝拉投资 0.55%的出资份额。贝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王明除持有易德龙电器 33.09%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友通科技 60.00%的股权、友通投资 52.50%的股权、友联投资 60.00%的股权、友通置业 20.58%的股权、友通信息 100.00%的股权等。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易德龙电器的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是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流程无本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之“（三）生产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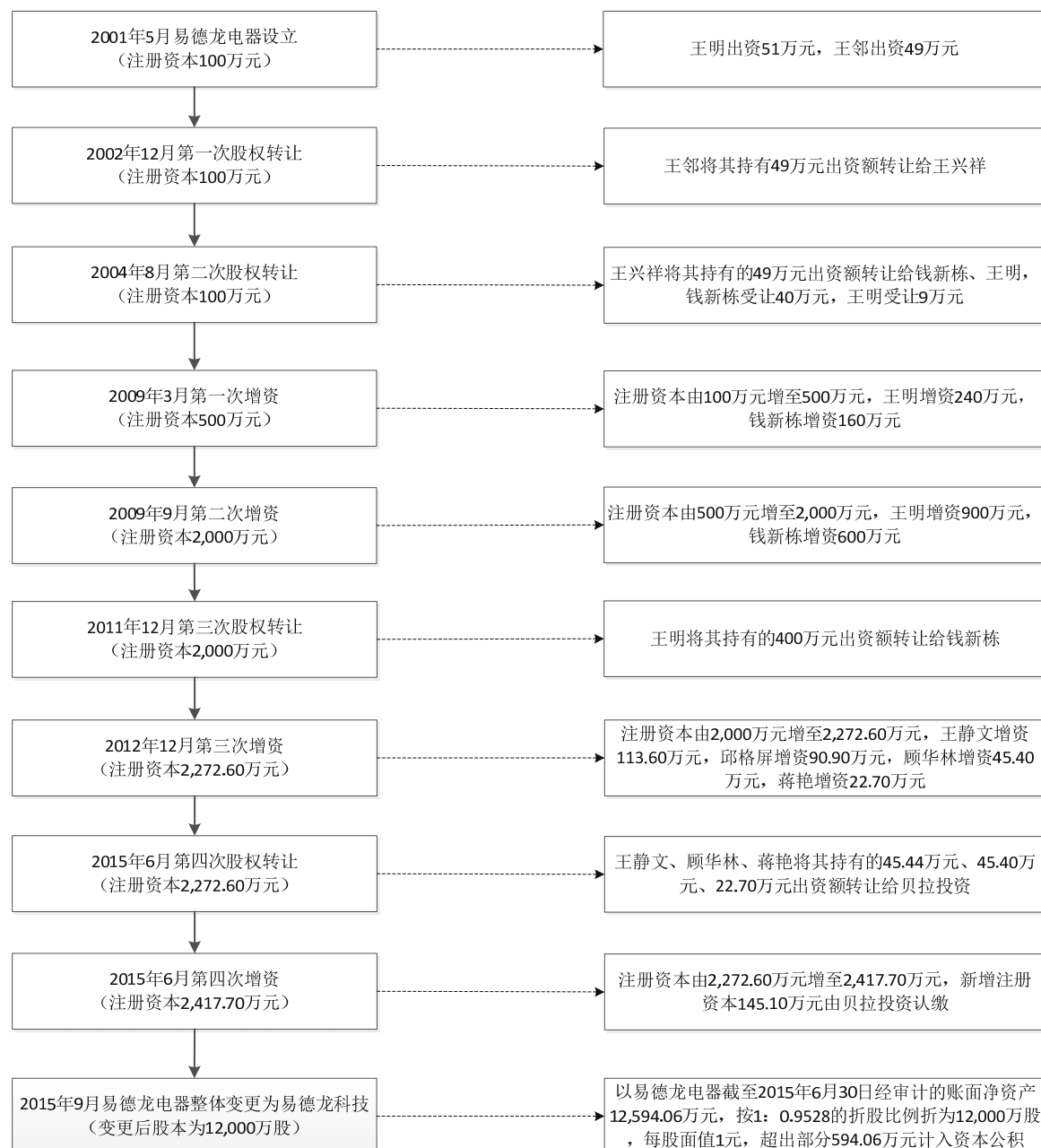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或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易德龙电器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因此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及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5 月易德龙电器成立

公司前身易德龙电器由王明、王邻于 2001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王明认缴 51 万元，王邻认缴 49 万元。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永会验(2001)字第 2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2001 年 5 月 31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8621026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德龙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51.00	51.00
王邻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6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邻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兴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51.00	51.00
王兴祥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5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兴祥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新栋、王明，钱新栋受让 40 万元出资额，王明受让 9 万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8 月 6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60.00	60.00
钱新栋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1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王明、钱新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160万元。经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中翔内验(2009)字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400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2009年3月16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300.00	60.00
钱新栋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王明、钱新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600万元。经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验字[2009]第0153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2009年9月3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1,200.00	60.00
钱新栋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新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74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1,200.00	60.00
王明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因易德龙电器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蒋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7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以其自有资金认缴，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分别认缴 113.60 万元、90.90 万元、45.40 万元和 22.70 万元。同日，易德龙电器与上述认购人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0 号”《审计报告》，易德龙电器 2011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价值为 2.156 元/1 元注册资本，协议双方在发行人净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157 元，除《增资协议》外，新增四名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亚内验(2012)字第 1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新增注册资本为 272.6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12 年 12 月 28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3）第 005101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72.6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1,200.00	52.80
王明	800.00	35.20
王静文	113.60	5.00
邱格屏	90.90	4.00
顾华林	45.40	2.00
蒋艳	22.70	1.00
合计	2,272.60	100.00

8、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优化公司部分高管的持股结构，提高公司高管的稳定性，同时提升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2015 年 6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贝拉投资。2015 年 6 月 23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出资额 45.44 万元、45.40 万元、22.70 万元转让给贝拉投资。同日，贝拉投资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期末，易德龙电器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5.57 元/1 元注册资本，协议双方依据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5.57 元，贝拉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1,200.00	52.80
王明	800.00	35.20
贝拉投资	113.54	5.00
邱格屏	90.90	4.00
王静文	68.16	3.00
合计	2,272.60	100.00

9、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272.60 万元增至 2,417.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贝拉投资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同日，易德

龙电器与贝拉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2014 年期末，易德龙电器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5.57 元/1 元注册资本，协议双方根据发行人净资产价值等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6.00 元，除《增资协议》外，贝拉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5]0006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145.1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1,200.00	49.63
王明	800.00	33.09
贝拉投资	258.64	10.70
邱格屏	90.90	3.76
王静文	68.16	2.82
合计	2,417.70	100.00

10、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易德龙电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4.06 万元，按 1: 0.9528 的折股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59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易德龙电器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易德龙电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874.6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15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7	49.63
王明	3,970.72	33.09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邱格屏	451.18	3.76
王静文	338.30	2.82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了 2 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标的	重组方式	重组完成时间	重组结果及影响
1	易德龙电子元件	收购股权	2012年9月	易德龙电子元件成为易德龙电器全资子公司，避免了关联交易，增强了易德龙电器生产要素的完备性。
2	狮子星软件	收购股权	2015年1月	狮子星软件成为易德龙电器全资子公司，避免了关联交易，增强了易德龙电器生产要素的完备性。

1、2012 年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 95%股权

（1）易德龙电子元件的基本情况

易德龙电子元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片式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线圈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机电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电子专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易德龙电子元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 年 9 月成立

易德龙电子元件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3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瑞亚内验(2010)字第 1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9 月 30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070001259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德龙电子元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钱新栋	126.00	126.00	63.00
孙华	30.00	30.00	15.00
易德龙电器	10.00	10.00	5.00
顾良清	4.00	4.00	2.00
顾华林	4.00	4.00	2.00
江卫东	4.00	4.00	2.00
孙秀武	4.00	4.00	2.00
蒋艳	4.00	4.00	2.00
康明海	4.00	4.00	2.00
刘观庆	2.00	2.00	1.00
姚成杰	2.00	2.00	1.00
罗楚玉	2.00	2.00	1.00
史剑	2.00	2.00	1.00
张开傅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孙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子元件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钱新栋。同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0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钱新栋	146.00	146.00	73.00
孙华	10.00	10.00	5.00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易德龙电器	10.00	10.00	5.00
顾良清	4.00	4.00	2.00
顾华林	4.00	4.00	2.00
江卫东	4.00	4.00	2.00
孙秀武	4.00	4.00	2.00
蒋艳	4.00	4.00	2.00
康明海	4.00	4.00	2.00
刘观庆	2.00	2.00	1.00
姚成杰	2.00	2.00	1.00
罗楚玉	2.00	2.00	1.00
史剑	2.00	2.00	1.00
张开傅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 95% 股权的情况

① 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股权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15 日，经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钱新栋、孙华、顾良清、顾华林、江卫东、孙秀武、蒋艳、康明海、刘观庆、姚成杰、罗楚玉、史剑、张开傅将其各自持有易德龙电子元件的全部股权（共计 190 万元）转让给易德龙电器。同日，易德龙电器与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 237.42 万。2012 年 9 月 6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德龙电子元件成为易德龙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② 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49.92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

2、2015 年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 股权

(1) 狮子星软件的基本情况

狮子星软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狮子星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 年 1 月成立

狮子星软件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亚内验(2010)字第 100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 月 29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940001539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狮子星软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友联投资	46.00	46.00	46.00
王宇清	25.00	25.00	25.00
石国新	15.00	15.00	15.00
钱新栋	4.00	4.00	4.00
顾良清	2.00	2.00	2.00
顾华林	2.00	2.00	2.00
江卫东	2.00	2.00	2.00
孙秀武	2.00	2.00	2.00
蒋艳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11 日,经狮子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2011 年 8 月 1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2011)B28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25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狮子星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友联投资	184.00	184.00	46.00
王宇清	100.00	100.00	25.00
石国新	60.00	60.00	15.00
钱新栋	16.00	16.00	4.00
顾良清	8.00	8.00	2.00
顾华林	8.00	8.00	2.00
江卫东	8.00	8.00	2.00
孙秀武	8.00	8.00	2.00
蒋艳	8.00	8.00	2.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股权的情况

①受让狮子星软件股权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30 日，狮子星软件全体股东（共计 9 名）决定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 400 万元）转让给易德龙电器，易德龙电器与狮子星软件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总体交易对价合计为 251.89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狮子星软件成为易德龙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易德龙电器与各转让方按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14 年 1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10198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狮子星软件经审计的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89 万元。

（3）公司收购狮子星软件的必要性

2010 年，公司向狮子星软件购买其自行研发的 QMCS（Quality Manufacturing Control System）质量管理软件，收购狮子星软件后，发行人软件研发实力得到增强，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以 QMCS 体系为核心的质量控制系统，增强了发行人质量管理能力以及生产要素的完备性。

3、资产重组的影响

(1) 收购易德龙电子元件

易德龙电子元件成立时就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控制，且易德龙电子元件一直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从事业务为公司的上游行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关性。为避免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生产要素的完备性，公司收购了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股权。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2012年收购易德龙电子元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易德龙电器与易德龙电子元件的控股合并于2012年9月完成，2011年易德龙电器与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易德龙电子元件	136.98	-	-26.04
易德龙电器	14,265.93	14,796.12	1,151.41
占比	0.96%	-	-2.26%

注：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扣除易德龙电子元件当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被收购方易德龙电子元件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低于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20%，发行人控股合并易德龙电子元件应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收购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软件自成立时起，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一直担任董事长，且根据狮子星软件各股东签订的《关于对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自狮子星软件成立伊始，在经营发展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各股东均与钱新栋的意见保持一致，故判定狮子星软件自设立时就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控制。狮子星软件主要生产研发QMCS质量管理软件，该软件是公司质量控制系统的核心，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关性。为避免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生产要素的完备性，公司收购了狮子星软件的股权。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015 年收购狮子星软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易德龙电器与狮子星软件的控股合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 2014 年易德龙电器与狮子星软件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狮子星软件	250.68	24.55	159.71
易德龙电器	28,622.96	52,406.21	7,806.71
占比	0.88	0.05	2.05

注: 狮子星软件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扣除狮子星软件当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被收购方狮子星软件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低于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发行人控股合并狮子星软件应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共进行了 6 次验资, 情况如下:

(一) 设立时验资

2001 年 5 月 30 日, 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永会验(2001)第 2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易德龙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09 年 3 月 9 日, 经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中翔内验(2009)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增资。

(三) 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09 年 9 月 2 日, 经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验

字[2009]第 0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四）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亚内验（2012）字第 1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72.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3）第 0051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五）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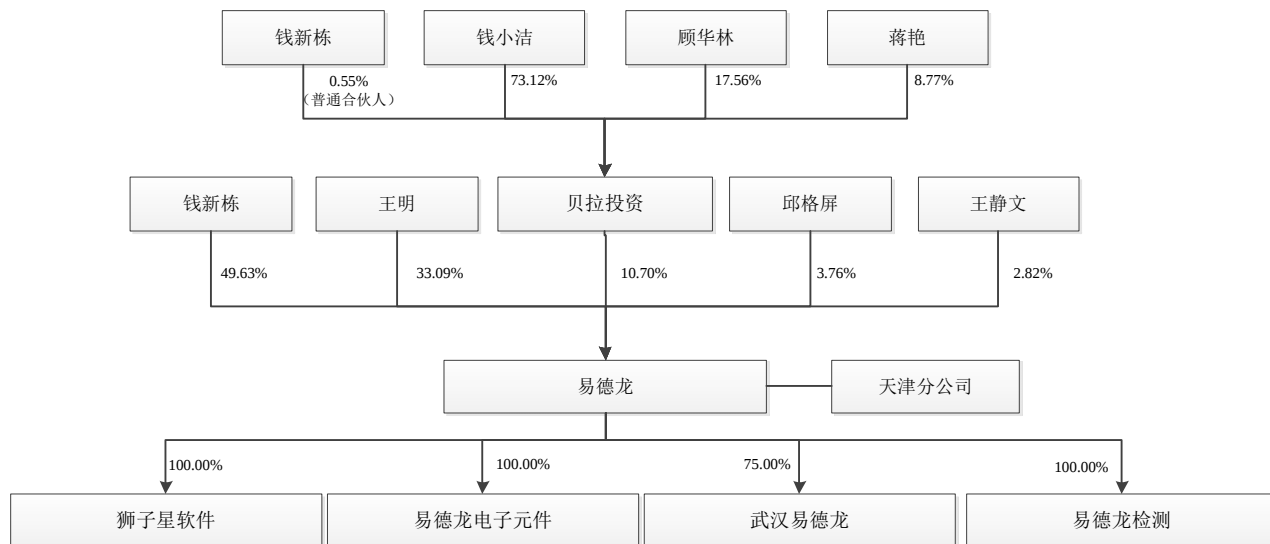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5]0006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2,272.60 万元增至 2,417.70 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六）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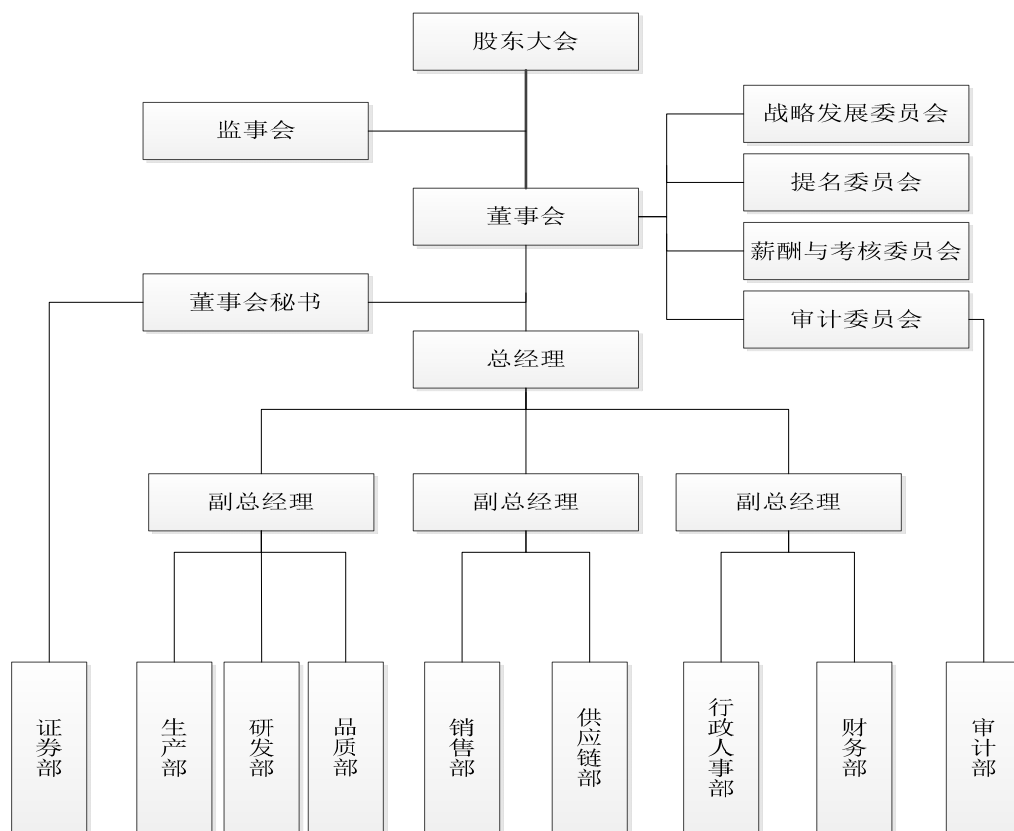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2,000 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立了各个业务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生产成本管理，生产人员管理及安全管理；负责设备管理，制程管理，夹治具及机构管理，ESD&EHS 管理，生产文件管理。

2、研发部：负责技术文件整合，产品工艺的开发，样品制作，作业现场的技术指导，负责产品质量异常的技术分析及改进，以及工装夹具、测试工具的设计，负责产品的设计及工程变更。

3、品质部：负责材料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策划，产品过程的管控，产品交付后的管理，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4、销售部：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及销售预测管理，完成当年新客户数量及新客户预测管理，负责报价管理，客户拜访及接待管理，战略客户管理，销售办事处管理。

5、供应链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物料的采购，进出口管理，内部物流及仓储管理。

6、行政人事部：其中行政负责土地申购及厂房建设，基础设施、办公用品、食堂及食品饮料、宿舍、车辆等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人事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甄选，薪资福利，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员工关系，档案及文件的管理，企业文化。

7、财务部：负责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筹划及申报，成本费用管控，财务风险管理。

8、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审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9、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与服务；协助董秘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相关决议；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狮子星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狮子星软件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狮子星软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6.60
净资产	274.45
净利润	8.94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片式元器件、

变压器、电感线圈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机电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电子专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德龙电子元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易德龙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1,194.25
净资产	822.37
净利润	114.89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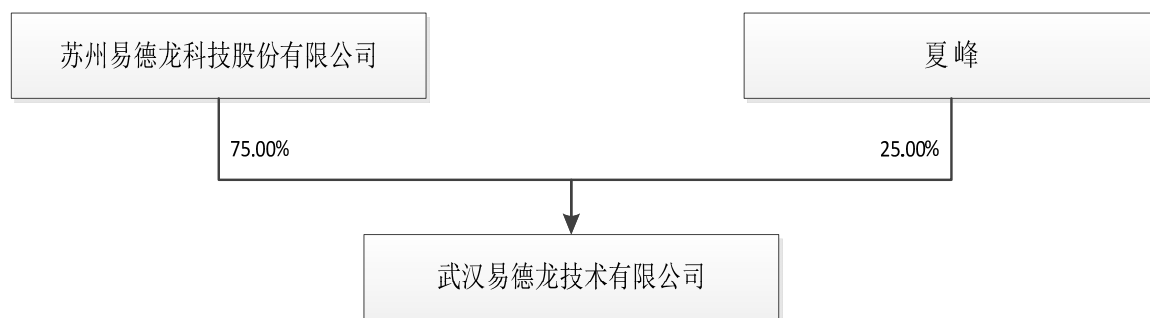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光电子、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易德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武汉易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易德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801.60
净资产	609.77
净利润	-31.24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从事检测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与技术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德龙检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易德龙检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末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四家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有限合伙贝拉投资。

1、自然人

钱新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 22 日生，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80422****，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

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 18 日生，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00718****，住所为苏州干将西路****。

王静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 5 日生，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605****，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

邱格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 10 日生，身份证号码 43292719690510****，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2、贝拉投资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1604-1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新栋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贝拉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	9.00	0.55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1,191.60	73.12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286.10	17.56
蒋艳	有限合伙人	143.00	8.77
合计	-	1,629.70	100.00

注：钱小洁系钱新栋配偶。

贝拉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28.67
净资产	1,628.67
净利润	0.2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五位发起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其中钱新栋、王明、贝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公司全部股本的 5%，上述三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新栋，钱新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钱新栋除持有公司 49.63%的股权外，还持有贝拉投资 0.5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投资其他企业。贝拉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钱新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

议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钱新栋	5,956.07	49.63	5,956.07	37.23
王明	3,970.72	33.09	3,970.72	24.82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1,283.74	8.02
邱格屏	451.18	3.76	451.18	2.82
王静文	338.30	2.82	338.30	2.11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钱新栋	5,956.07	49.63
2	王明	3,970.72	33.09
3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4	邱格屏	451.18	3.76
5	王静文	338.30	2.82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钱新栋	5,956.07	49.63	董事长
2	王明	3,970.72	33.09	董事
3	邱格屏	451.18	3.76	无任职
4	王静文	338.30	2.82	无任职
合计		10,716.26	89.3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钱新栋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6.0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63%，股东贝拉投资系钱新栋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贝拉投资持有公司 1,283.7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0%。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股东王明、贝拉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邱格屏、王静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新栋、王明、顾华林、蒋艳同时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用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62	840	794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	----	----

设计研发人员	105	9.89
生产人员	789	74.29
商务及经营人员	100	9.42
财务人员	11	1.04
行政管理人员	12	1.13
后勤人员	45	4.24
合计	1,06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2	1.13
大学本科学历	181	17.04
专科学历	103	9.70
专科以下学历	766	72.13
合计	1,06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40	69.68
31 岁至 40 岁	269	25.33
41 岁至 50 岁	43	4.05
50 岁以上	10	0.94
合计	1,062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德龙	社保已缴人数（人）	945	774	745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945	774	697
员工人数		946	777	752
狮子星软件	社保已缴人数（人）	1	1	1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1	1	1
员工人数		1	1	1
易德龙电子元件	社保已缴人数（人）	63	32	41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63	32	39
员工人数		63	32	41
武汉易德龙	社保已缴人数（人）	47	14	-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46	18	-
员工人数		52	30	-
易德龙检测	社保已缴人数（人）	0	-	-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0	-	-
员工人数		0	-	-
期末已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人）		1,056	821	787
期末已缴纳公积金员工总人数（人）		1,055	825	737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1,062	840	79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16 年度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1
		自愿放弃缴纳	5
	合计		6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1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2
		自愿放弃缴纳	4
	合计		7
2015 年度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3
		自愿放弃缴纳	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4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合计		19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3
		自愿放弃缴纳	3
		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合计		15
2014 年度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已缴纳农保	1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7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自愿放弃缴纳	52
	合计		57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钱新栋、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赔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的 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六）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以透明的质量管理、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定制化研发服务、精细化供应链管理为基石，通过平台化的资源整合、全流程的成本管控、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致力于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为全国首批 200 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 30 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所涉产品的产品功能、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1、通讯类产品			
天线角度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控制基站天线移相器方向的装置。	康普	通讯基站
塔顶放大器	该产品用于提高天线信号质量，扩大信号覆盖面积。	凯镭思	通讯基站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该产品用于主板与硬盘之间的连接背板，处理硬盘与主板之间的信号。	浪潮	服务器
2、工业控制类产品			
电源逆变器模块	该产品用于 DC-AC 电源的转换，可并联大功率逆变电源系统。	西伊加梯	工业电源
电动工具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电动工具的动作控制，所用电源及各种误操作的保护。	史丹利百得	电动工具
移动门感应控制板	该产品使用雷达和红外感应技术实现双鉴探测感应人体移动信号，控制移动门的动作。	保策利可迈	安防领域
3、消费电子产品			
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自动吸尘器移动路线及清扫、吸尘、擦地等动作的控制。	福维克	清洁设备
智能马桶圈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智能马桶判断落座或者离座；按照季节不同自动调节座圈温度和冲水温度等的控制。	科勒	卫浴设备
4、医疗电子产品			
显微镜信号处理板	该产品用于高倍显微镜的成像和高级图像分析。	蔡司	医疗设备
CT 设备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 CT 设备的移动臂的驱动，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的控制。	上海联影	医疗设备
流式细胞分析仪线路板	该产品用于细胞分析仪的中细胞表面荧光光谱数据的采集及传输。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设备
5、汽车电子产品			
油门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将油门踏板或操纵杆位置转换为电信号的位置传感器。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转速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发动机转速的检测。	泰科电子	汽车电子
车顶阅读灯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车顶阅读灯照明的控制。	麦格纳	汽车电子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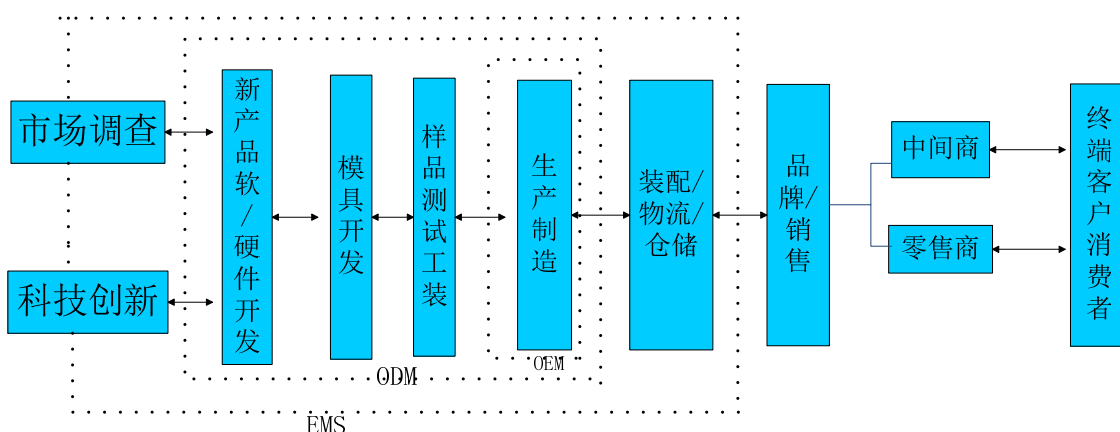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30,087.76	43.71	24,154.59	40.09	27,644.11	52.74
工业控制类产品	18,205.75	26.45	18,446.65	30.62	14,425.84	27.52
消费电子类产品	9,445.35	13.72	10,890.31	18.08	5,168.32	9.86
医疗电子类产品	6,262.82	9.10	3,410.52	5.66	2,367.56	4.52
汽车电子类产品	4,228.95	6.14	2,700.87	4.48	2,279.58	4.35
其他	598.67	0.87	643.75	1.07	535.34	1.02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	-----------	--------	-----------	--------	-----------	--------

（二）业务模式

电子制造服务（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是指为电子品牌商所提供的涵盖电子产品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测试及售后服务等一个或多个环节除品牌销售以外的服务。

目前全球电子制造产业呈现广泛的专业化分工、全球性采购、生产和经销等特点，在终端品牌商的推动下，形成了将大量业务专业外包为特色的全球供应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EMS 和 ODM、OEM 一并属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业的三种业务形态，其中 EMS 是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业的较高级形态，涵盖产业链除品牌和销售以外的大部分环节，核心在于提供与制造相关的设计、工程、测试、物料采购等价值链全程服务，在终端电子产品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全球 EMS 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产生了一批专业从事 EMS 服务的国际性企业，如富士康、伟创力、捷普、天弘、新美亚等。

1、公司为全球超过 180 余家客户提供专业化的 EMS 服务

公司以“立足本土、服务全球”为经营方针，在全球范围内服务客户超 180 家，提供产品种类超 2,000 种。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行业	主要客户
通讯	COMMSCOPE [®]  浪潮  mitec 

工业控制	    
汽车电子	    
医疗电子	    
消费电子	  

2、公司具备产品设计、工程、物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测试等较为全面的 EMS 服务能力

（1）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目前设有 100 余人的研发团队，能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或设计优化服务，包括产品前期规划、软/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等，公司在电源处理、马达驱动等机电一体产品的通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研发优势，能有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2）工程开发能力

工程开发指产品批量制造前所进行的对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的一系列验证和中间准备过程。针对公司众多行业客户的品种繁多的产品，公司将新产品导入阶段分为打样阶段和试产阶段，并指派工程部人员全程参与到两个阶段中。其中打样阶段主要工作包括：①识别产品特殊器件、特殊工艺、特殊要求；②根据产品特殊特性，开发产品的特殊工艺；③确认适用于产品的物料、工艺流程、产品文件、生产设备、生产治具及人员资质；④生产前准备，进行人、机、料、法、环的再次确认；⑤全程参与打样，验证特殊工艺，进行异常处理；⑥产品检查，问题总结、改善及反馈等。试产阶段主要工作包括：①验证设备过程能力；②验证产品所用工装夹具；③验证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④验证制程工艺参数；⑤制定生产效率目标及生产效率提升计划；⑥制定品质目标及品质提升计划。⑦产品检查，问题总结、改善及反馈等。

（3）物料采购和管理能力

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来面向全球整合优质采购资源，通过制定库存物料周转率考核指标、建设智能化的仓储系统等不断完善自身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能够依据客户需求及时、高效的采购各种原材料。公司目前建立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有效适应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市场定位。公司仍在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以期更高效的响应客户生产服务需求，公司完善的物料采购和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有效缩短采购周期、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库存周转率。

公司执行严格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体系，评估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等，按月由公司采购部门组织质量、工程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能为众多细分行业领域的客户针对新品的开发持续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

此外，公司还开发建立了采购成本管控系统，根据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基于采购数据库，以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客户每个产品所需采购元器件的价格变化，据此预测提前规划产品的材料成本。

（4）规模制造能力

公司为众多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的规模制造服务，所提供的核心产品 PCBA 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件产品，但核心生产工序均为 SMT（表面贴装技术），所需核心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

公司目前拥有的先进的 SMT 生产线能适应不同尺寸、规格、材质的贴装需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和客户要求灵活的组合、调配产线，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和参数来满足生产，目前为客户累计提供了超过 2,000 多种各类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5）品质控制及测试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测试能力，拥有 X-Ray 检测仪、AOI 光学影像检测仪、锡膏厚度检测仪、RoHS 检测仪、ICT 在线测试仪等各类先进电子测试仪器设备，以及多年为品牌商提供产品测试服务的经验，具有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测试经验。

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自行研发的 QMCS（Quality Manufacturing Control System）体系为核心的质量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国际上通用的质量技

术标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AS9100 航空航天工业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将产品品质管理理念贯穿于从新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工程管理、供应管理、物料控制、产品管理等各个环节，不断地进行统计分析，做到层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品质的长期稳定。

综上，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和管理、产品生产制造、测试以及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是国内领先的 EMS 服务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属的电子制造服务业，隶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政策、战略和总体规划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1、电子制造服务业简介

（1）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定义

电子制造服务业（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狭义的看是指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制造服务的产业，代表制造环节的外包。广义的看，则包括从设计/开发、制造、采购、物流以及售后维修等整个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来看，国际领先的 EMS 厂商均能为品牌商客户提供涵盖电子产品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测试及售后服务等多项除品牌销售以外的服务。

（2）行业产生的背景和发展过程

EMS 行业的产生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全球电子产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

作为其竞争核心，而把相对难于处理的制造部分外包，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应运而生并成为国际电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EMS行业的产生还包括以下具体原因：①新电子产品开发周期缩短且价格变化剧烈，品牌商通过EMS服务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能力，能在短期内开发和生产出高质量、价格合理的商品，加快新商品的投市速度而提高市场占有率；②品牌商通过将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的EMS服务商，能更好实现接单生产（BTO, Built to Order）以及按单定做（CTO, Customize to Order）等生产模式，来满足全球消费者的不同需求；③品牌商通过与EMS服务商的协作，有效的实现了功能分业和风险分担，以便将资源集中在核心的R&D和营销等环节，提高资本回报率和竞争力等。

从行业发展过程看，EMS行业最初在美国硅谷发展起来，源于集成电路表面贴装技术的发展，技术和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不断带来产业革新，使EMS行业成为全球电子产业垂直分工体系的重要一环。EMS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最初的专业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逐步发展为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服务，即包括从制造前的产品设计与工程开发，直到产品生命终止时的各种服务：

①发展初期，品牌商由于自身产能的不足而将部分生产制造环节（主要是SMT贴装工艺环节）外包，专业化的贴装企业主要为品牌商提供PCB贴装业务，主要产品为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属于传统的来料加工模式。

②随着产业链分工的进一步精细化，品牌商在与EMS服务商合作不断进化和成熟的基础上，逐步将与生产相关的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物料采购、测试以及物流和售后等环节外包。

③目前，EMS服务商所提供的业务具体包括如下四个层面：一是在从产品概念、规划到产品原型的过程中，参与完成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等前端工作；二是传统的EMS生产制造（主要是PCB贴装）；三是物料采购和管理等供应链服务；四是产品测试、物流及售后服务等。

2、电子制造服务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发展现状分析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众多EMS厂商在我国投资建厂，设立了

运作机构和制造基地，目前国内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的相对完整的电子产业集群，围绕消费电子、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一方面，在跨国电子品牌商企业周围，成长起来一批以合约、外包为特点的中小型EMS厂商，以及元器件配套生产企业；另一方面，中国的品牌商在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同时，也利用自身产能为跨国企业承接外包的电子制造服务。EMS模式已成为我国电子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全球前五大的EMS公司，包括富士康、伟创力、捷普、天弘、新美亚等均已进驻了中国市场，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他们的进入扩大了我国EMS产业规模，为国内EMS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EMS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品牌商和EMS厂商之间的供应链协作不断巩固深化，进入协同发展阶段

对终端品牌商而言，在如今电子产品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能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提高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自身则以经营品牌和销售渠道为战略发展重心，快速推出新产品巩固其优势地位。

对EMS服务商而言，在与不同细分领域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其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而使得自身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逐步切入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最初的线路板贴装进化到全面的生产制造、物料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并正向设计、售后等服务迈进。随着双方在供应链层面合作的深化，EMS服务商与品牌商的关系也由最初的“代工”关系发展成为一种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从目前全球领先的EMS服务商来看，其充当品牌商供应链顾问的角色日益突出，品牌商在放弃供应链诸多环节的控制之后，也越来越依赖综合实力突出的EMS服务商来协助其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的各个流程。

EMS与品牌商的协同运作，使EMS厂商与其客户的发展形成战略双赢。进入到协同发展阶段的EMS主要包含三方面：①制造前服务，包括参与品牌商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和前期的供应链设计；②制造中服务，包括对品牌商的供应

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等；③制造后服务，包括定制化的分销服务、物流配送、售后维修以及产品回收等。

② “EMS/ODM” 渗透率仍有继续提高的趋势

EMS/ODM 渗透率是指 EMS/ODM 的销售收入占电子制造产业总销货成本的比率，是用以衡量电子产业外包程度的一个指标。随着电子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代工总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渗透率仍将进一步提高。

③EMS服务行业领域呈现多元化，“小批量、多品种”渐成趋势

目前，EMS 服务已从最初开始发展时以计算机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呈现出多行业领域发展的趋势，对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越来越多的经济规模不足的小批量电子产品，即使品牌商自身能完成量产，但通过 EMS 服务商的专业服务，也能使得制造更加灵活、增减自如，适时满足需求。

3、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

（1）全球市场容量

根据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数据，2015 年全球电子合同制造行业收入达 4,494 亿美金，2016 年全球电子合同制造收入为 4,822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将达到 5,193 亿美金。

（2）国内市场容量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产业规模大、技术进步快、产业关联度强等特征，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我国是电子产品消费大国和全球制造大国。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数量超过 1.99 万家，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6%和 7.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6.8 和 9.5 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 10.1%和 8.8%，比上年分别提高 0.7 和 1 个百分点。

2010-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增长情况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精细化管理和资质壁垒

目前，EMS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涵盖了全面的生产制造、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甚至前期设计、后期物流配送和售后等服务。作为品牌商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EMS 服务商要进入国际品牌商的供应链，需通过严苛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审定过程通常在一年以上，审定过程包含对服务商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以及工作环境等各方面的认定和整改要求。通过审定后，尚需经历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后才能最终确定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这种对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和对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 EMS 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EMS 服务商所面对的客户行业众多，包括通讯、各类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医疗、航空航天和军工等，如何针对每一个行业建立相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满足每一个不同的行业对供应链配套的需求，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并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2、技术壁垒

电子产品技术日新月异，EMS 等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趋势也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在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原材料采购和管理、规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各环节能与之配套，对拟进入此行业的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EMS 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

代较快，EMS 企业需要长期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

3、服务经验与客户关系壁垒

EMS 服务商的优质客户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的大型电子产品商家，要成为其供应商，需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定，对供应商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水平、工艺流程、品质管理以及工作环境和整体经营状况等都有明确的严格要求。EMS 服务商一般需要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大批量的定单，成为其供应商。一般而言，整个资质认定的周期需要一年到两年左右的时间，而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商家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4、资金壁垒

EMS 服务商的核心业务之一是为品牌商提供规模制造服务，其满足精密制造生产所需的设备包括 SMT 设备及测试设备，相应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亦有较高要求，对初期投入的资金门槛设置较高。此外，规模生产制造还需建立完善的物料采购体系作为支撑，为保持其良性持续的运转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证。因此进入 EMS 行业需要跨越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定位、劳动力成本等外部因素及企业成本管控等内部因素影响，近年来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市场定位的差异，定位于“小批量、多品种、高品质”的 EMS 企业相比提供“大批量、单一品种”企业而言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公司所生产产品属于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之“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35、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

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和“36、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等，主要产品均属国家鼓励类产品。

(2) 全球电子产品外包需求持续增长为 EMS 服务商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随着 EMS 服务商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与品牌商供应链合作模式的日益成熟，品牌生产商正将越来越多的电子制造和设计业务外包出去，使得 EMS 行业成为电子制造业中最具潜力的行业之一，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代工总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为了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对附加价值服务的需求，EMS 服务商的服务范围不断延伸，并逐步涵盖产品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为具备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 便利的上游原材料采购

目前，全球主要电子厂商大部分在中国设有生产基地，使得国内的 EMS 公司更具有地利优势。国内电子产业集群效应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日趋成熟，涵盖基础电子元件供应、研发设计、全球物流服务等环节，已经可以满足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全球化。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本地供应充足且采购便利，不仅降低了元器件库存和储运成本，而且提高了本地 EMS 公司制造的灵活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整体发展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

EMS 行业乃至整个电子产品产业链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从历史经验看，全球经济的波动、金融危机的爆发等都将影响全球市场对电子产品，尤其是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以及各类工业电子产品等的市场需求，作为电子产品产业链的重要一环，EMS 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2) 国内 EMS 企业规模较小，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

目前国内 EMS 企业大多属于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无论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还是在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国内 EMS 公司与国际大型 EMS 公司之间均存在较大差距，行业仍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大部分中小型 EMS 企业对于国际市场运作模式不熟悉，供应链管理停留在采购物料层面，导致国际市场拓展能力不足，竞争力相对较弱。

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一批业内领先的 EMS 已经熟悉并建立了与国际品牌客户协作的服务模式，尤其是服务理念的提升使得这批优秀的本土 EMS 公司已经具备了参与国际同行业竞争的先决条件，开始提供涵盖产品开发、元器件采购、仓储、物流、售后等附加服务。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技术革新和设备更新换代，SMT技术实现巨大飞跃，已广泛地应用到计算机、通讯、工业、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等行业。SMT技术的发展，也使得集成电路组装技术不断创新，EMS产业发展速度随之加快，服务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EMS公司主要采用SMT技术对PCB板进行表面元器件的贴装，但行业内企业间的制程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差别较大。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向着小型便携和个性化发展，SMT技术亦在实现自动化的基础上不断向着更高速、更精密和无需返修的方向不断发展，目前已能基本满足各类电子产品对于各种不同规格、材质的元器件在不同尺寸PCB板上的贴装需要。

SMT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动化程度。自动化程度是保证SMT生产高效、高质量的前提。SMT 生产线主要由丝印机、贴片机、印刷机、输送系统、回流焊炉、自动插件机等生产设备组成，先进的SMT生产线还配备了用于检测的光学检测系统。

（2）所配备的印刷设备和贴片设备的精度及速度。目前国际先进的锡膏印刷设备印刷精度可达 $\pm 0.025\text{mm}$ ，贴片设备贴片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贴装速度可达 0.075秒/个。

（3）对小、薄元件的制造、分析、维修能力。随着电子产品朝着小型化方向发展，小而薄的PCBA板将是未来的主流产品，这就要求SMT生产线具备对小、薄元件的制造、分析、维修能力。

（4）满足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要求的能力。EMS是一项全球性业务，电子产品用户遍布全球，因而客户对产品品质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因而质量控制是

SMT生产的核心之一。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配备先进的测量和检测设备，都是出产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的保证。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及周期性

EMS行业由于电子制造外包业务的增长而处于快速成长期。同时，由于 EMS 行业服务领域广泛，只要有电子产品生产就需要PCBA控制板，而其生产设备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EMS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另一方面，EMS行业是一项全球性业务，中国、南亚、东欧、南美等地因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正成为EMS行业发展最快的地区。

公司订单和收入具有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月度间波动不大。

（八）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情况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EMS行业上游主要为芯片、PCB、电子器件等原材料生产商，下游主要是各类消费电子、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电子制造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应用市场的需求等都直接影响EMS行业的发展。

EMS服务商作为全球电子产品供应链中重要一环，无论与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品牌商都需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讲，EMS服务商的竞争力即取决于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关系的紧密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既是 EMS 行业的基础支持产业，也是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产品，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制造成本等都直接影响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水平也持续提高，高效的产出和不断降低的成本为电子制造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上述因素既有利于实现电子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又有利于推动电子产品的整体价格下降，从而使得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现今全球电子科技日新月异，各类产品层出不穷，越来越短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全球电子产品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这将直接导致 EMS 业务量的增加，有力地促进 EMS 行业的发展。

此外，众多品牌商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供应链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扩大供应链各环节服务的外包比例，将自身发展重心集中在响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及经营品牌上，这也为 EMS 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再次，随着我国电子制造产业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且拥有巨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需求，全球主要的电子品牌商纷纷进入中国，将越来越多的产能转移到国内，也直接导致 EMS 业务量的增加，为国内 EMS 公司进入国际品牌商的供应链提供了发展契机。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全球主要企业情况

1、Foxconn 富士康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台湾，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专业制造商。2015 年位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31 位。

2、Flextronics 伟创力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为全球领先通讯、电脑、网络、医疗和消费电子行业提供一体化的设计、制造、运输和服务。2015 年位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453 位。

3、Jabil Circuit 捷普科技

成立于 1966 年，总部设于美国圣彼得斯堡，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提供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与解决方案，为航天航空、汽车、计算、消费、国防、工业、仪器、医疗、网络、外围设备、存储与电信行业提供电子设计、生产、产品管理与维护服务。2015 年位居《财富》美国 500 强第 191 位。

4、Celestica 天弘

1996 年 10 月从 IBM 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向全球知名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通讯企业提供一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方案服务。

5、Sanmina-SCI 新美亚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圣何塞，提供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等相关的服务，产品涉及个人电脑、航空工业、防御体系、半导体、电信、汽车、医疗及娱乐设施等诸多领域。2015 年位居《财富》美国 500 强第 432 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TT Electronics

总部位于英国，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服务的市场包括：汽车工业，军工行业，通信行业，计算机系统，国防/航空航天，医疗和办公系统等。国内分支机构包括梯梯电子集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

2、挪拉通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由挪威电子生产制造服务商—Norautron AS 在苏州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专注于在海洋，军工，医疗及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制造多品种、小批量工业电子产品。

3、卓能电子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为各领域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到售后的电子制造服务和涵盖整个产品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设有 18 个分支机构，国内分支机构包括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4、环旭电子

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2 年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是全球 ODM/EMS 领导厂商，专为国内外品牌电子产品或模组提供产品设计、微小化、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与维修服务，为客户提供通讯类、计算机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及车用电子为主等五大类电子产品。

（三）竞争优势分析

1、市场优势

（1）差异化市场战略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差异化需求：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选择大批量制造而产品品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公司则选择服务于多细分行业的客户，具有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特征，这种业务模式虽对灵活交付、品质管控、库存管理、成本控制、增值服务等多方面都存在较高的管理要求，但该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也为公司快速和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和 180 余家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通讯基站市场、网络服务器市场、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工业级风机市场、大功率逆变器市场、高端家用电器和卫浴产品市场、卡车油门踏板、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市场，以及家用清洁机器人市场等。公司目前积累的客户大部分在各自行业拥有市场优势，一般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合作可获得持续的业务增长机会。

（2）平台化资源整合

公司注重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通过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源，将优势共享。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180 家国内外客户，并通过持续的供应链整合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商团队。公司目前已与包括 Avnet、Arrow、WPI、Future、Digikey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方面，客户的需求纷繁复杂，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可以提供给客户更有竞争优势的价格以及稳定的交期，而优质的客户群体也将带来稳定的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物料需求的不断整合，供应商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带来了高标准的工程技术要求和前瞻性的市场信息，促使公司和供应商快速获得各行业的发展方向，掌握各行业动态，有利于在选择合作伙伴以及内部资源布局上抢占先机。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及制程能力，从而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2、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自主研发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品质、生产、供应链和成本等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透明的质量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认证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1（国际通用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航空航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ESD20.20（静电保护管理体系）等。公司依照这些体系的管理要求，将品质管控贯彻到全流程，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使公司产品良率及产品制程能力系数优于同行。

公司结合内部生产运营特点，自主研发了质量管理电子系统（QMCS），具有全面化、透明化、开放性的特点。

①透明化：客户可以在其电脑上远程登录上 QMCS，直接查询其产品的生产质量情况及所使用物料信息，系统将真实的质量数据共享给顾客，建立信任和互动关系，共同推进质量提升；

②追溯性：根据产品条码或物料条码，客户能追溯其生产过程质量情况及物料信息，以确保工序发生的质量问题都可以对其时间、状态、责任者等进行追溯，快速找到问题点；

③实时性：系统实时更新数据，保持数据的时效性，使用者能及时获得最新信息进行分析和采取正确措施；

④预警性：系统将收集过程中的数据，汇总统计出产品过程的质量水平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进行自动预警停线，自动汇报给不同层级人员，做到过程实时监控，防止批量性的质量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⑤防呆性：制程防呆及防错料管理，在产品流线中，上工位没有正常通过，下工位不能作业，防止产品跳流程；在贴片上料时，通过该系统的核对，可防止装错料，从而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减轻对人员的依赖。

（2）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

为了应对多品种，需求多变的市场要求，达到和大批量等同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制治具以及优化工艺布局，最大限度的通过管理提高各项资源使用效率，实行精益生产；通过对产品进行分类，按大批量、中批量、小批量来匹配生产设备：对于大批量，通过更多的自动化设备，采用连续流的生产方式；对于中批量，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柔性生产模式；对于小批量，采用成组化技术，混线模块化的生产方式，实现高效高质量的目标。公司以标准化作业，无缝对接的换线方法为基石，以灵活的排产计划系统为核心，根据订单需求，参考人机料的情况，进行合理排产，从而保证生产的高效性。

（3）精准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目前拥有 180 余家客户、生产管理涉及 2,000 多个产品和 30,000 多种原材料。如何在满足客户高品质、灵活多变交付需求的同时，做好原材料成本与整体库存的有效管控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从供应商挑选、价格管理、库存管理角度出发，自主开发了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开发与管理（SRM）、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

① 供应商开发与管理（SRM）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需求分类，识别出原材料在采购额、交期、物料职责、品质等方面的定量化需求，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得出供应商在价格、账期、备货、物料职责、供货品质等方面的定量化表现，通过 SRM 系统为每个原材料自动匹配合适的供应商。该系统为动态更新系统，能及时反应供应商与原材料的匹配度，为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开发、淘汰或深入合作等方面的精准管理提供了数据化的辅助决策。

② 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成本实时分析及预警系统，将传统的年度降价模式，转换为变化的定点降价管理模式，并运用大数据分析的方式得出各类原材料在未来降价的可能性。MCC 系统的应用与数据库积累为公司在未来成本控制方面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进而帮助客户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③ 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

对于提供定制化服务的 EMS 公司而言，库存周转率的控制一直是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库存周转率的提高可以有效降低库存报废风险，并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运用自主开发的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在对每个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库存数量及金额实时计算的基础上，得出每款产品出货时的在库库龄，针对库龄超标的产品分析其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客户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问题点，并及时有效的做出调整和控制，以确保库龄指标的实现。

（4）全流程成本管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将成本控制渗透到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 PPL 系统（Product Profit & Loss System，项目盈亏系统）和 CPL 系统（Customer Profit & Loss System，客户盈亏系统）实时监控各项目 and 客户的盈利情况，分析和改善项目成本，具体包括：

①设计开发环节，通过对产品方案的优化设计、原材料替代等方式使产品具备成本优势；

②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对历年采购数据有效分析，对每个原材料在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作出预测，采购成本控制和预测能力较强；

③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优异的工程工艺开发能力，合理、高效的组合生产线，通过 QMCS 等系统实行全面的生产过程监控，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复杂的客户需求本身也会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一方面通过智能排产系统（APS）、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持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智能制造能力和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确保了产品的成本控制。

3、技术优势

（1）定制化研发服务

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作为公司的增值服务使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全球领先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

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 & 可行性,可对客户的产品提出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的优化方案,帮助客户增加产品竞争力及降低制造成本。

(2) 制程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领先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如日本的松下 NPM 高速贴装设备、美国的 BTU 回流焊接设备、美国 DAGE 的 X-ray 设备、德国 ERSA 全程充氮波峰焊接设备,以及德国 ERSA 双缸选择性焊接设备等。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如元件类型及贴装精度:小的片式电阻电容: $\pm 40\mu\text{m}/3\sigma$,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25\text{mm} \times 0.127\text{mm}$,最小元件脚间距: 0.3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 $0.4\text{mm} \times 0.2\text{mm}$ — $44\text{mm} \times 44\text{mm}$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 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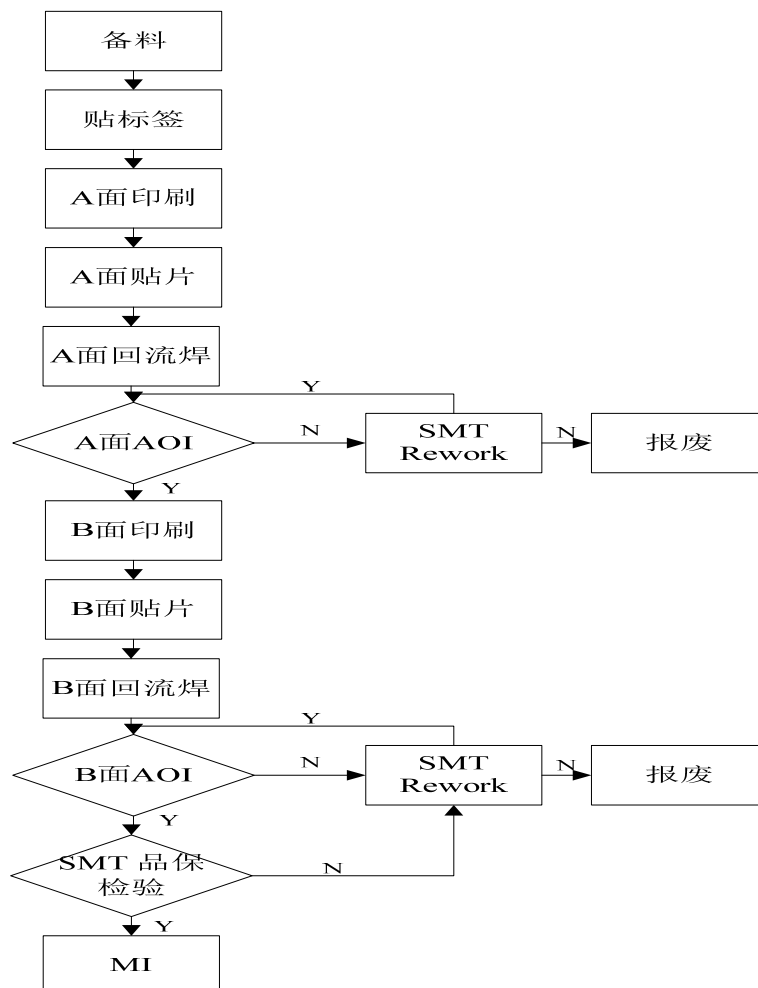
公司在通讯、工业控制、汽车、医疗、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各细分产品的产品功能、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1、通讯类产品			
天线角度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控制基站天线移相器方向的装置。	康普	通讯基站
塔顶放大器	该产品用于提高天线信号质量,扩大信号覆盖面积。	凯镭思	通讯基站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该产品用于主板与硬盘之间的连接背板,处理硬盘与主板之间的信号。	浪潮	服务器
2、工业控制类产品			
电源逆变器模块	该产品用于 DC-AC 电源的转换,可并联大功率逆变电源系统。	西伊加梯	工业电源
电动工具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电动工具的动作控制,所用电源及各种误操作的保护。	史丹利百得	电动工具
移动门感应控制板	该产品使用雷达和红外感应技术实现双鉴探测感应人体移动信号,控制移动门的动作。	保策利可迈	安防领域
3、消费电子产品			
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自动吸尘器移动路线及清扫、吸尘、擦地等动作的控制。	福维克	清洁设备
智能马桶圈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智能马桶判断落座或者离座;按照季节不同自动调节座圈温度和冲水温度等的控制。	科勒	卫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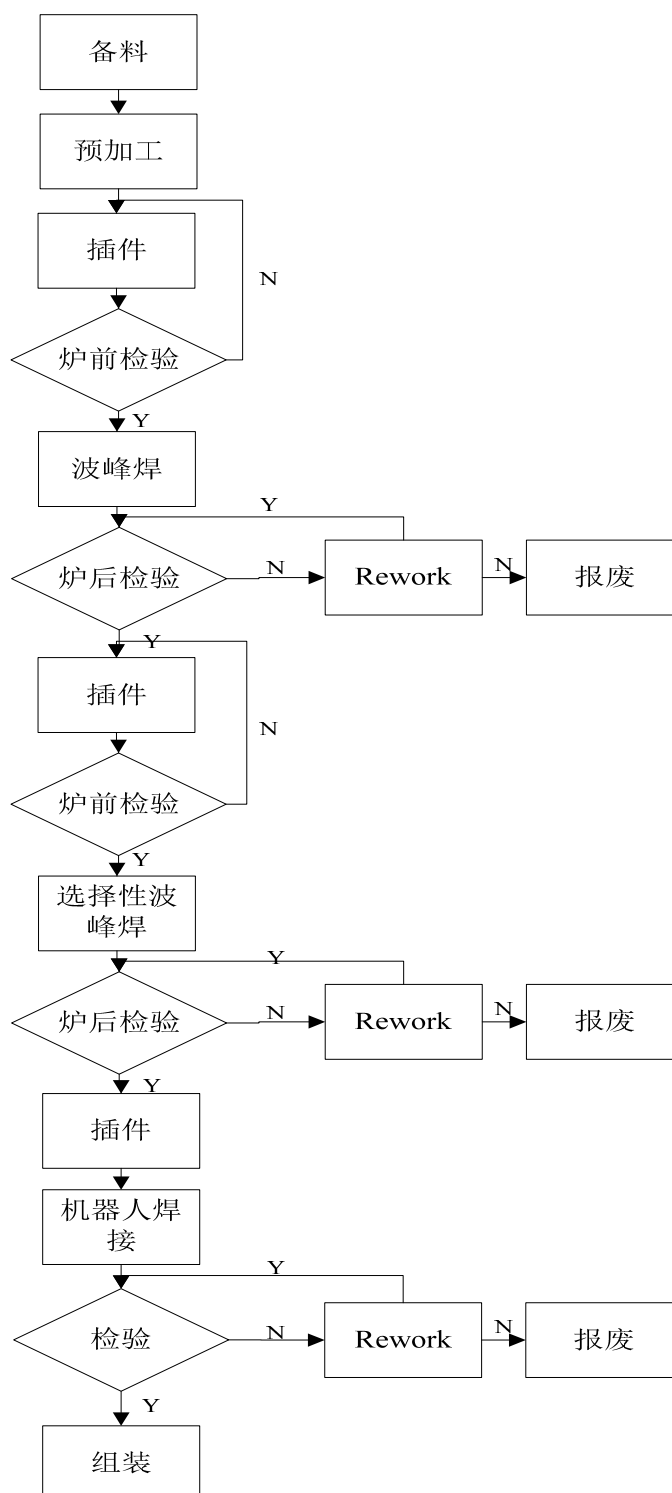
4、医疗电子产品			
显微镜信号处理板	该产品用于高倍显微镜的成像和高级图像分析。	蔡司	医疗设备
CT 设备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 CT 设备的移动臂的驱动, 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的控制	上海联影	医疗设备
流式细胞分析仪线路板	该产品用于细胞分析仪的中细胞表面荧光光谱数据的采集及传输。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设备
5、汽车电子产品			
油门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将油门踏板或操纵杆位置转换为电信号的位置传感器。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转速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发动机转速的检测。	泰科	汽车电子
车顶阅读灯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车顶阅读灯照明的控制。	麦格纳	汽车电子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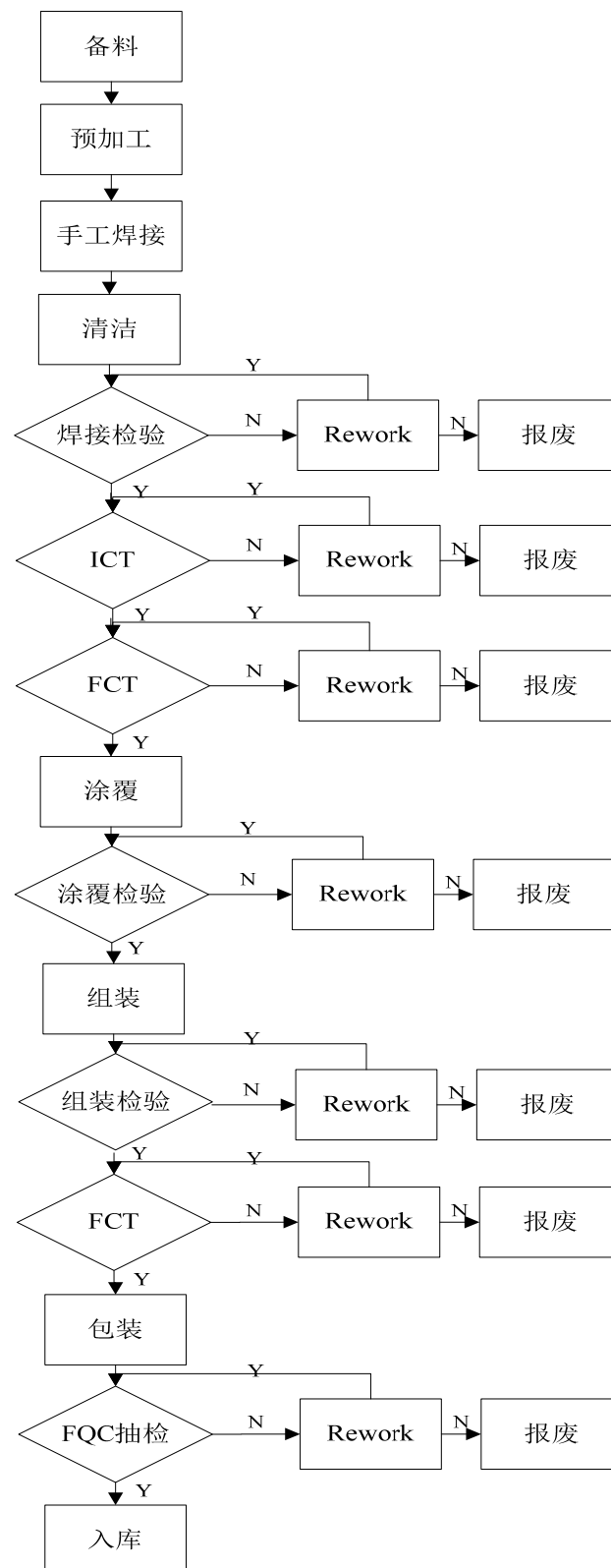
1、SMT 工艺流程



2、MI 工艺流程



3、组装作业工艺流程



(三) 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EMS服务商，所生产各类电子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属

于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目前，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涵盖通讯类产品、工业控制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医疗电子类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以及一些航空航天类产品等。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规格、功能、性能以及结构配套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目前设有超过100人的研发团队，能根据客户的直接需求或市场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前期规划、软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等新产品开发设计或优化设计等服务。按照产品开发设计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和自主开发设计两种方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原材料为IC集成电路、PCB、结构件及其他各类电子元器件。

公司设有供应链部负责采购，在全球范围内遴选优质的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认定合格供应商资格、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灵活的议价模式以及进行相关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部根据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等因素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时，由部门根据产线的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基于对价格、账期、交货灵活性、品质、服务等特点的考量，公司采购有效结合了以下两种主要模式：

（1）向制造商（原厂）采购

公司首选向制造商采购，以减少中间环节的附加成本，并确保品质达标。目前主要的非标件和价格敏感度高的电子元器件都以此采购模式为主。

（2）向授权代理商采购

为获得供应商在账期、交货灵活性、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针对通用的电子元器件会采用向授权代理商采购的模式。公司目前已与包括Avnet、Arrow、WPI、Future、Digikey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订单式生产，属于以销定产的生产

模式，所生产的电子产品也均为按客户要求定制。公司组织生产的具体流程是：在框架性合同下，客户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指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完成评审，交由生产部进行加工生产，产品经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

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包括了通讯类、工业控制类、汽车电子类、医疗电子类、消费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在电器性能以及结构配套等方面均有差异，核心产品PCBA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件产品，但核心生产工序均为SMT（表面贴装技术），所需的核心生产设备SMT生产线也具有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和客户要求灵活的组合、调配生产线，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来满足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销售部与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并负责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约定合作模式、产品销售的种类、范围等事项。公司的销售按其销售区域的不同（判断依据是交货区域以及是否涉及报关出口）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按其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3,916.13	20.22	13,698.01	22.74	14,207.66	27.10
中国大陆地区	54,913.17	79.78	46,548.69	77.26	38,213.08	72.90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30,087.76	43.71	24,154.59	40.09	27,644.11	52.74

工业控制类产品	18,205.75	26.45	18,446.65	30.62	14,425.84	27.52
消费电子类产品	9,445.35	13.72	10,890.31	18.08	5,168.32	9.86
医疗电子类产品	6,262.82	9.10	3,410.52	5.66	2,367.56	4.52
汽车电子类产品	4,228.95	6.14	2,700.87	4.48	2,279.58	4.35
其他	598.67	0.87	643.75	1.07	535.34	1.02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2)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台/套/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类产品	产量	4,190,240.00	2,707,904.00	1,661,586.00
	销量	4,124,660.00	2,618,394.00	1,664,936.00
	产销率	98.43%	96.69%	100.20%
工业控制类产品	产量	10,305,255.00	6,760,427.00	4,650,046.00
	销量	9,799,643.00	6,707,792.00	4,636,302.00
	产销率	95.09%	99.22%	99.70%
消费电子类产品	产量	6,126,164.00	2,876,388.00	2,273,374.00
	销量	6,085,388.00	2,787,749.00	2,216,177.00
	产销率	99.33%	96.92%	97.48%
医疗电子类产品	产量	115,733.00	79,024.00	54,530.00
	销量	113,636.00	68,517.00	51,782.00
	产销率	98.19%	86.70%	94.96%
汽车电子类产品	产量	2,209,079.00	1,594,626.00	1,680,946.00
	销量	2,154,785.00	1,589,595.00	1,600,412.00
	产销率	97.54%	99.68%	95.21%
其他产品	产量	156,397.00	4,562,065.00	9,861,997.00
	销量	150,232.00	4,538,168.00	9,821,360.00
	产销率	96.06%	99.48%	99.59%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其中，医疗电子类产品2014年、2015年产销率分别为94.96%、86.70%，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2015年该行业多个型号产品均处于新产品导入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测试及产品功能验证，研发领用量较多，该类产品经过客户严苛验证程序后，2016年实现放量增长；工业控制类产品2016年产销率为95.09%，主要受客户订单及交期计划影响，部分产品完工后尚未发货，库存商品较期初有所增加，且部分已发货的产品尚未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相对较多。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6年	康普	23,205.87	33.72%
	CE+T	5,784.05	8.40%
	Stanley Black&Decker	5,506.37	8.00%
	福维克	4,581.80	6.66%
	上海联影	3,501.12	5.09%
	合计	42,579.21	61.86%
2015年	康普	19,453.40	32.29%
	CE+T	8,372.12	13.90%
	福维克	6,560.11	10.89%
	Stanley Black&Decker	4,941.11	8.20%
	科沃斯	3,110.04	5.16%
	合计	42,436.78	70.44%
2014年	康普	21,133.20	40.31%
	CE+T	6,858.13	13.08%
	凯镭思	3,965.38	7.56%
	Stanley Black&Decker	3,301.71	6.30%
	福维克	2,680.08	5.11%
	合计	37,938.50	72.36%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① 康普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主要包括：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澳科思通信科技（广州）有限公司、Andrew Corporation、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及苏州康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② CE+T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CE+T S.A.、Suzhou CE+T Power Solutions Co.、CE+T Power Solutions INDIA PLtd、苏州西伊加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西伊加梯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及 CE+T Technics 等公司。

③ Stanley Black&Decker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Black&Decker(Suzhou)Co.,Ltd、Black&Decker(Suzhou)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Black&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tanley Black

& Decker Deutschland GMBH 及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④ 福维克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

⑤ 凯镭思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Kaelus Pty Ltd 等公司。

⑥ 科沃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及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⑦ 上海联影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通讯类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205.87	33.72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5.61	4.89
	3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5.90	2.83
	4	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	517.01	0.75
	5	中创腾锐（合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87	0.45
合计			29,345.26	42.63
工业控制类	1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5,784.05	8.40
	2	Stanley Black& 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5,506.37	8.00
	3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7.63	1.12
	4	Bircher Reglomat AG 及其关联公司	686.97	1.00
	5	TOYO RIGHT CORPORATION	601.46	0.87
合计			13,346.49	19.39
消费电子类	1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1.80	6.66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80.15	4.33
	3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53.86	1.68
	4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533.01	0.77
	5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1.53	0.28
合计			9,440.35	13.72
医疗电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01.12	5.09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子类	2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92.42	2.89
	3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8.36	0.22
	4	泰事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7.91	0.21
	5	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59	0.18
合计			5,910.40	8.59
汽车电子类	1	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33.46	2.66
	2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11	0.95
	3	Penny&Giles Controls Ltd	464.39	0.67
	4	Trail Tech, Inc.	433.36	0.63
	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51	0.25
合计			3,558.82	5.17

② 2015 年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通讯类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53.40	32.29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0.02	3.54
	3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53.68	2.74
	4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243.11	0.40
	5	Celestica Electronics (M) Sdn Bhd 及其关联公司	238.01	0.40
合计			23,718.21	39.37
工业控制类	1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8,372.12	13.90
	2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4,941.11	8.20
	3	Leister Technologies AG 及其关联公司	910.75	1.51
	4	Bircher Reglomat AG 及其关联公司	843.04	1.40
	5	TOYO RIGHT CORPORATION	631.60	1.05
合计			15,698.62	26.06
消费电子类	1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0.11	10.89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10.04	5.16
	3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15.69	2.02
	4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8	0.01
	5	Peiker acustic GmbH & Co. KG	1.04	0.01
合计			10,890.26	18.08
医疗电子类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30.42	2.21
	2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80.43	2.13
	3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8.86	0.43
	4	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52	0.23
	5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9.86	0.20
合计			3,130.09	5.20
汽车电	1	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1,777.20	2.95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子类		公司		
	2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4.37	0.41
	3	Penny&Giles Controls Ltd	157.40	0.26
	4	麦格纳内外饰(苏州)有限公司	153.85	0.26
	5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5.26	0.22
合计			2,468.08	4.10

③ 2014 年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 万元, %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通讯类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133.20	40.31
	2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65.38	7.56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1.56	3.26
	4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80.33	0.53
	5	天弘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7.38	0.30
合计			27,247.86	51.96
工业控制类	1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6,858.13	13.08
	2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3,301.71	6.30
	3	TOYO RIGHT CORPORATION	650.27	1.24
	4	Leister Technologies AG 及其关联公司	586.78	1.12
	5	Bircher Reglomat AG 及其关联公司	534.54	1.02
合计			11,931.44	22.76
消费电子类	1	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680.08	5.11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60.29	3.93
	3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24.76	0.81
	4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9	0.01
合计			5,168.32	9.86
医疗电子类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1.44	1.72
	2	斯派曼电子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6.04	1.08
	3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1.54	0.58
	4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5.46	0.39
	5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9.40	0.28
合计			2,123.87	4.05
汽车电子类	1	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47.96	2.95
	2	麦格纳内外饰(苏州)有限公司	182.67	0.35
	3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75.73	0.34
	4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7.25	0.26
	5	ALAC Elektrik-Mechanik-Vertrieb GmbH	115.64	0.22
合计			2,159.24	4.12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IC芯片、PCB、电源、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料采购和管理系统，确保采购及时、控制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国内外多家电子元器件原厂或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电力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由苏州市供电系统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IC芯片、PCB的采购情况如下：

（1）IC 芯片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芯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IC 芯片采购比例	付款方式	是否本期新增
2016 年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Ltd	1,893.58	13.79	发货后 180 天银行转账	否
	Avnet Sunrise Limited	1,040.31	7.57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Array Electronics(China) Limited	936.14	6.82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812.36	5.92	发货后 60 天银行转账	否
	China ECNet CO.,Ltd	767.48	5.59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2015 年	Avnet Sunrise Limited	1,427.79	15.40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China ECNet CO.,Ltd	1,331.61	14.36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543.57	5.86	发货后 60 天银行转账	否
	Array Electronics(China) Limited	528.59	5.70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WPI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406.24	4.38	发货后 60 天银行转账	否
2014 年	China ECNet CO.,Ltd	1,338.95	18.97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Avnet Sunrise Limited	771.89	10.94	发货后 60 天银行转账	是
	ARROW SEED(HONG KONG)LIMITED	478.99	6.79	发货后 60 天银行转账	否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5.36	5.32	发货后 30 天银行转账	否
Digi-Key Corporation/Datatrade Ltd.	366.83	5.20	发货后 90 天银行转账	否

(2) PC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PCB 采购比例	付款方式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16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34	20.29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05 天银行转账	否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321.76	17.13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20 天银行转账	否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1,421.58	10.49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75 天银行承兑	否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210.42	8.93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	否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165.59	8.60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	否
2015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94	23.36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05 天银行转账	否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2,268.81	15.90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	否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605.21	11.25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20 天银行转账	否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414.02	9.91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	否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33.08	8.64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20 天银行转账	否
2014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58	46.19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105 天银行转账	否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729.77	14.20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	否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825.16	6.77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	否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647.44	5.32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75 天银行承兑	否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501.11	4.11	收货并开票后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 IC 和 PCB 供应商略有波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采用“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需要根据当期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采购所需相应型号的 PCB 和 IC 芯片等电子元

器件，使得各期供应商及对其采购占比略有变化。

②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具有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特点，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充分，全球 IC 芯片供应主要由各大代理商提供，PCB 行业企业众多供应充足。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实际采购时根据价格、交货期等情况选择代理商进行采购，导致各期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一定变化。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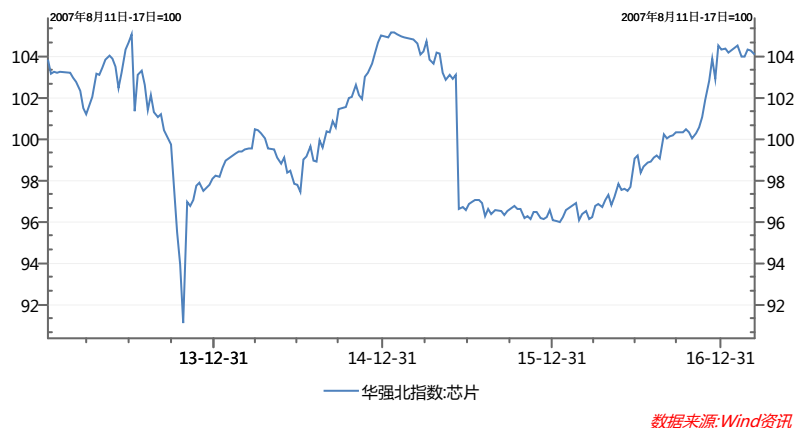
单位：元、万元、%

年度	原材料项目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PCB	3.94	13,554.32	26.38
	IC	2.99	13,733.85	26.73
	其他	0.20	24,090.03	46.89
2015 年	PCB	5.95	14,265.39	32.75
	IC	2.60	9,274.14	21.29
	其他	0.25	20,021.90	45.96
2014 年	PCB	8.29	12,180.02	33.73
	IC	3.50	7,057.73	19.55
	其他	0.30	16,871.95	46.72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CB 和 IC，报告期内这两类原材料合计占比均在 50%以上。

（1）IC 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原材料 IC 芯片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且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采购均价较 2014 年采购均价下降 25.71%；受 IC 行业 2016 整体涨价的影响，2016 年 IC 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15%。总体而言，公司 IC 采购价格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 PCB 价格变动趋势

电子元件市场上，PCB材料的型号繁多，其价格受其PCB板面积、层数、铜箔厚度，表面处理工艺等参数影响，不同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无法获取可比的PCB市场价格。

从行业趋势角度，国内PCB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已形成完善成熟的供应体系和价格体系；随着PCB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集成工艺技术改造及下游产业终端电子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PCB行业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PCB采购价格与国内市场整体走势相符。

从公司自身业务角度，PCB型号众多且不同型号差异较大，根据各期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不同型号的PCB用量存在一定波动，对采购单价影响较大。

(3) 其他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除PCB和IC等大类外，主要原材料中的其他项包括品种、型号繁多的各类电阻、电容、二极管、结构件等。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受每种原材料当年采购的几万种各型号料件个数的影响较大，而料件个数受当年客户产品组合的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

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483.73	82.93	37,157.36	82.42	31,529.95	83.39
直接人工	2,076.55	4.05	1,887.33	4.19	1,333.18	3.53
制造费用	6,666.31	13.01	6,040.56	13.40	4,948.60	13.09
合计	51,226.58	100.00	45,085.25	100.00	37,811.7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80%以上。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向制造商采购情况

公司向制造商采购的材料主要是 PCB、塑料金属件、连接器等，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制造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制造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34	5.35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322.43	4.52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1,459.43	2.84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213.39	2.36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166.74	2.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6.80	2.00
	Melexis Technologies NV	807.93	1.57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96.80	1.55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764.45	1.4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45	1.46
	合计	13,057.77	25.41
2015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94	7.65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2,268.81	5.2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606.33	3.69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415.52	3.25

期间	制造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33.08	2.83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1,191.86	2.74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731.52	1.68
	Melexis Technologies NV	689.04	1.58
	佛山市三水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646.42	1.48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69.63	1.08
	合计	13,585.15	31.19
2014 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81	15.58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729.77	4.79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828.14	2.29
	佛山市三水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697.22	1.9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57	1.86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655.62	1.82
	Melexis Technologies NV	558.94	1.55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502.78	1.39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58.88	1.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2	1.05
	合计	12,107.76	33.53

(2) 向授权代理商采购情况

公司向授权代理商采购的主要是 IC、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向前十大授权代理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代理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3,377.49	6.57
	Avnet Sunrise Limited	1,215.94	2.37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097.76	2.1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084.31	2.11
	Digi-Key Corporation/Datatrade Ltd.	1,054.81	2.05

	China ECNet Co.,Ltd	1,027.18	2.00
	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945.49	1.84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608.25	1.18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598.93	1.17
	C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579.30	1.13
	合计	11,589.45	22.56
2015 年	China ECNet Co.,Ltd	1,661.60	3.81
	Avnet Sunrise Limited	1,656.47	3.80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73.79	2.24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832.37	1.91
	Digi-Key Corporation/Datatrade Ltd.	689.04	1.5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668.98	1.54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625.21	1.44
	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594.40	1.36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42.62	1.25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366.91	0.84
	合计	8,307.37	19.07
2014 年	China ECNet Co.,Ltd	1,815.78	5.03
	Avnet Sunrise Limited	900.08	2.49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52.10	2.36
	Digi-Key Corporation/Datatrade Ltd.	701.51	1.94
	Arrow Seed (Hong Kong) Limited	485.12	1.34
	Mouser Electronics, Inc.	471.01	1.3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350.83	0.97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4.66	0.9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96.08	0.82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94.46	0.82
	合计	6,511.64	18.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29.43	1,238.35	9,191.08	88.13
机器设备	5,870.27	1,645.51	4,224.75	71.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06	1,350.24	1,225.81	47.58
运输设备	501.31	376.00	125.31	25.00
其他设备	962.49	289.83	672.66	69.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SMT贴片机	19	2,472.87	606.74	1,866.13	75.46
回流焊炉	11	591.77	160.07	431.70	72.95
波峰焊炉	10	889.15	211.68	677.47	76.19
锡膏涂覆机	15	607.69	145.79	461.90	76.01
自动光学检测机	8	356.23	237.06	119.17	33.45
测试仪器等电子设备	115	1,257.87	508.04	749.83	59.61
合计	178	6,175.58	1,869.38	4,306.20	69.73

（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产

产权人	地点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6号	11,467.27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8号	4,370.97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7号	1,870.01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5号	87.58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9号	43.63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17,230.90	非居住

	路50号	30259373号		
--	------	-----------	--	--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武汉易德龙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未来科技城C2区一楼	1,317.76	2014.12.01-2019.11.30
2	发行人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1105室	23.20	2016.7.15-2017.7.31

根据武汉光电研究院与武汉易德龙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租赁价格如下：第1年免租金，第2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人民币，第3年每平方米每月25元人民币，第4年及第5年每平方米每月35元人民币；

出租人武汉光电研究院、房屋产权所有人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房屋产权所有人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2016年1月2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16-16-089），未来科技城起步区B、C楼（新能源研究院）C2楼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屋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土地使用权

产权人	地点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相国用(2015)第0717472号	30,659.0	工业	2015年11月	2059年9月

（三）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59089.2	用于 RAID 的缓存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06.1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35254.8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及堆叠组装机方法	发明	2012.02.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1210047784.4	CSP 芯片贴装载具及贴装方法	发明	2012.02.28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1120107591.4	3G 天线电源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050546.4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2.02.1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02042.8	一种容错固态非易失存储设备及多通道容错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4.08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1120090345.2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31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20088748.3	一种可扩展式智能电源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1.03.30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15143.9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4.1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107584.4	AISG 接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4198.8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274301.9	用于控制通孔元件安装位置精度的 PCB 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20025745.3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贴装用治具组	实用新型	2015.01.15	申请取得
14	易德龙电子元件	ZL200810195356.X	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08.10.14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ZL200810136561.9	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2.12	受让取得

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已授权专利，权利证书齐全，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登记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RAID 缓存管理系统[简称: RAID CACHE MS]V1.0	2011SR074881	软著登字第 0338555 号
2	发行人	RAID 系统软件[简称: RAID OS]V1.0	2011SR074882	软著登字第 0338556 号
3	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质量管控系统] V1.0	2010SR032171	软著登字第 0220444 号
4	发行人	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系统[简称: 智能仓库系统] V1.0	2016SR000781	软著登字第 1179398 号
5	发行人	SMT 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简称: 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 V1.0	2017SR029604	软著登字第 1614888 号
6	发行人	产品治具管理系统[简称: 治具管理系统]V2.0	2017SR029599	软著登字第 1614883 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278223		第 9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2	发行人	1978398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3	发行人	11048263		第 40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4	发行人	11048264		第 40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5	狮子星软件	8441178		第 4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6	狮子星软件	8441228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狮子星软件	8441200		第 42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8	发行人	17316829		第 9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于2004年9月2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ETRON”商标申请，2007年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易德龙电器核发了注册号为“4278223”的商标证，有效期自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因奥迪股份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42782233号商标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要求提供第42782233号商标的使用证据。发行人根据该通知要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使用证据。

2015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第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7444号），决定“驳回奥迪股份公司的撤销申请，第4278223号第9类‘ETRON’商标在‘电池充电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截至2015年10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收到奥迪股份公司提交的复审申请，《关于第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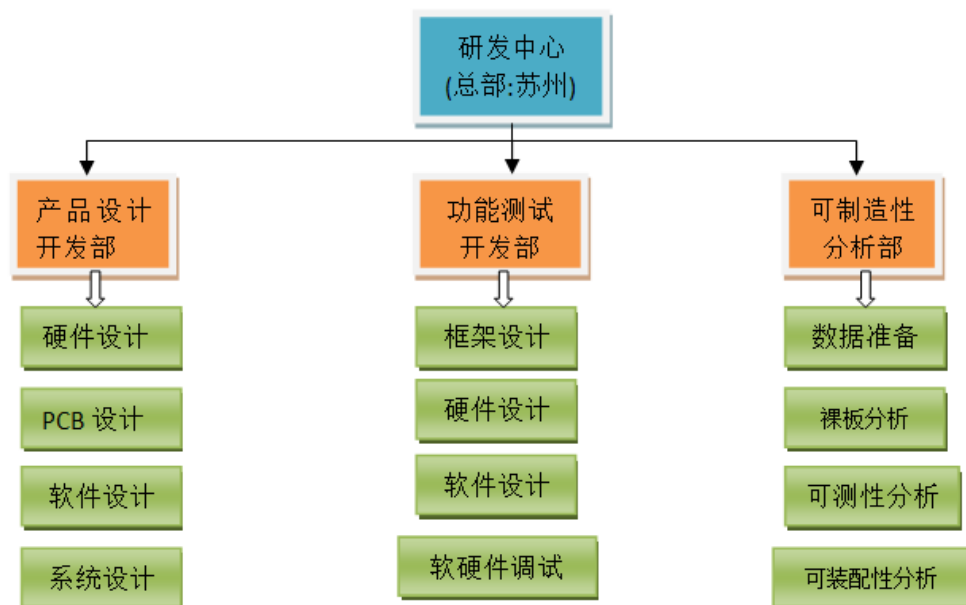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第“4278223”商标注册证已完成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研发设计和技术情况

（一）设计研发机构设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设计开发部	产品设计开发部负责不同领域的产品，主要完成电源类产品生产设计、优化，新产品开发、测试，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产品开发流程管理、资源及任务调配、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开发时间管理、版本发布管理。

功能测试开发部	负责测试治具的开发设计，保证治具制作的及时性和完好性，负责测试治具 MSA 的试验报告，负责测试治具的验收报告。
可制造性分析部	负责产品的 DFM 评估，并提供 DFM 分析报告，针对每个产品的 DFM 问题给出解决方向和建议，协助产品工程师改善产品工艺制程，负责 DFM 软件基础数据库的建立、更新及维护。

（二）研发设计和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超过100人的研发团队，能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技术动态等，开展产品前期规划、概念设计、结构设计、软硬件设计、产品测试及验证、生产测试技术等研发与设计工作。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3.57%及3.77%。

1、产品规划

公司现阶段的产品规划主要是基于客户需求，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生产加工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自主研发、给客户提供优化方案和扩展适配产品及服务保障等。

①通讯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为客户生产的通讯类产品涵盖无线通讯零部件、模组及终端产品。未来公司将着重研发无线通讯模块、交换机等，对其制程进行改造，结合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突破信号保真及传输等关键技术的瓶颈，实现WLAN、蓝牙、GPS、调频等多种功能的集成模块化，并将系统应用导入产品设计，使功能更加完备。

②工业控制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为客户生产的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由于产品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对产品的抗干扰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工控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PLC、触摸屏、工控机、接触器、热继电器、电动机软起动器、变频器、按钮、指示灯、继电器等产品。公司目前量产的多种工业类电子产品，都代表了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未来将核心的制造技术扩展到相关领域，提高组装能力，研制出实用的新型工业化产品。

③汽车电子类产品制造服务

汽车电子是指用传感器、微处理器MPU、执行器、数十甚至上百个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的电控系统，主要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

性和娱乐性。汽车电子分为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两大部分。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车载汽车电子装置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包括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设备等。

④医疗电子类产品制造服务

医疗电子是一个有着巨大开发潜力并备受关注的电子行业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生产医疗设备中的核心控制板，具有很高的生产工艺及精度要求。市场对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大，尤其是对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磁共振仪、高档超声波诊断仪器等高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当前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包括：便携性和小型化、连接性、安全、数据安全性以及可靠性，公司未来将在这几方面持续研发。

⑤电源类产品制造服务

电源模块是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及其他数字或模拟负载提供供电，广泛用于交换设备、接入设备、移动通讯、微波通讯以及光传输、路由器等通信领域和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由于公司生产的PCBA均需特定的供电，为产品量身定制电源模块成为发展契机。

2、产品造型及结构设计

公司拥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平台及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能够提供产品造型、结构等方面的设计服务。公司的设计团队能够深入了解当前的产品需要，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化的前提下，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产品硬件设计

公司目前主要进行的硬件设计包括通讯类产品和电源模块。对于在产品信号、电源等方面有很高要求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寻求具体方案，及时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在产品的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以及产品的可制造性、工艺及工程测试的可实现性、产品的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4、产品软件设计

软件的设计主要包含以下几类：底层、驱动程序、嵌入式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公司根据产品属性及客户需求灵活进行选择开发。

5、产品测试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测试和验证。针对每种产品，建立了评测规范和测试标准，从产品的原料、工艺、功用、性能、可制造性、可靠性、稳定性、环境适用性、可维护性、RoHS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和验证，以确保产品品质。

对于产品的测试，公司使用了先进的设备，如X-Ray用来检测BGA的焊接和组装质量，AOI用于检测锡膏印刷质量，焊接质量，PCB整体布局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

产品的ICT测试，主要对于电路器件的物理性能测试，用测试探针接触PCB layout出来的测试点来检测PCBA的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可分为开路测试、短路测试、电阻测试、电容测试、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场效应管测试、IC管脚测试等其它通用和特殊元器件的漏装、错装、参数值偏差、焊点连焊、线路板开短路等故障，并将故障是哪个组件或开短路位于哪个点准确告知用户。公司针对于生产的不同产品，设计制造相应的测试电路。

在功能测试中，我们通常用的控制方式有MCU控制方式、嵌入式CPU控制方式、PC控制方式、PLC控制方式等。测试的整个流程以及测试所需的机构、软体，均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

6、生产技术

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并自主开发测试治具及测试软件。使用与产品相匹配的高度自动化设备及软件，可以降低人为失误率，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问题段追溯，方便查找问题产生环节并及时解决，从而确保产品功能。对于拼版可进行同步检测，节约时间成本。

（三）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1	焊接设备控制板	开发中
2	锂电池充电板	开发中
3	电压启动板	开发中
4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板	开发中
5	洁具设备电源板	开发中
6	数据存储板	前期技术研究
7	多节锂电池保护板	前期技术研究
8	净水器控制器板	前期技术研究
9	智能垃圾桶	前期技术研究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上通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AS9100 航空航天工业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面的品质管理体系，将产品品质管理理念和标准化流程贯穿于新产品开发、工程开发和管理、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不断进行分析和总结，持续进行完善和改进。

公司自主研发了质量管理控制信息系统（QMCS），包括生产控制管理和生产质量管理两个部分，通过采购与收料模块、生产模块、销售出货模块等标准接口与公司 ERP 系统集成，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①品质和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②产品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完整记录各元器件的身份识别信息以及对应的 SMT 生产线、送料点、操作员、贴装时间等相关信息，便于进行退料确认分析，进一步控制出库产品品质；③制程防呆及防错料管理；④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可视化管理，全透明生产；⑤自动预警以及灵活的异常处理机制；⑥客退品（RMA）管理；⑦统计分析报表；⑧与其他系统和设备集成等。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标准化流程来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

1、公司通过《产品审核程序》、《产品质量审核办法》等标准化流程，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找出产品中可能会影响顾客满意程度的缺陷，从而不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品保部以顾客要求、产品检验规程和企业产品标准为依据，制定质量审核检验计划，对包括产品包装、产品外观、产品尺寸和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质量审核。

2、公司通过《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从原材料接收、生产过程到成品，有效鉴别与追溯全过程。当产品发生品质异常，品保部评估在线的产品、库存品及已出货之成品并进行全面追溯，可以追溯产品用料状况、制程中检验记录、相关制程操作记录以追溯产品品质及制程能力。

3、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公司适用于生产原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货成品及客户退回产品中不合格品的识别、评估、隔离、处置及预防。公司制造部负责生产过程中不合格材料挑选、标识、退库手续等；品保部负责物料进料检验及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货前成品质量检验等。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质量、计量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国际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产品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公司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公司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

公司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要求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二）环保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来自 SMT 生产线焊接设备产生的烟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获得了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的认证，公司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主要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现拥有15项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AC/DC双输入逆变电源”获得2015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于2015年4月成为全国首批200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30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综上，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及贝拉投资的股权外，未投资并经营其他企业。

贝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贝拉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钱新栋持有 0.55% 的出资份额

贝拉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钱新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49.63% 的股份，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0% 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王明	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33.09%的股份
贝拉投资	股东	持有公司 10.70%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狮子星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德龙电子元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易德龙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狮子星软件、易德龙电子元件、武汉易德龙及易德龙检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股东王明控制、兼职、关联方投资的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明控制的单位、兼职的单位、其关联方投资的单位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柜台租赁	公司股东王明控制的单位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物业管理等	
3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等	
4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5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7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从事电子、数码、电脑等产品经营的商户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8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	
9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0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等	
11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2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13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4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15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6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等	公司股东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控制的单位
17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脑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8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等	公司股东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控制的单位
19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20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年5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且不在该公司任职
21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5年12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
22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年1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

①王氏电路板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王氏电路板设立

1995年12月18日，王兴祥、王明共同签署《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章程》，决定设立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王兴祥认缴 40 万元，王明认缴 20 万元，经吴县市审计师事务所“吴社审验（96）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王氏电路板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1996 年 1 月 16 日，王氏电路板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氏电路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兴祥	40.00	66.67
王明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注：王兴祥系王明父亲

b、王氏电路板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25 日，经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兴祥、王明和新增股东王星、王秀珍认缴，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永会验（2001）字第 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王氏电路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2001 年 6 月 26 日，王氏电路板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200.00	40.00
王兴祥	100.00	20.00
王星	100.00	20.00
王秀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王星系王明弟弟，王秀珍系王明姐姐

c、王氏电路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5 日，经王氏电路板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星将其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兴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明	200.00	40.00
王兴祥	200.00	40.00
王秀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d、王氏电路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5 日，经王氏电路板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2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剩余 70 万元转让给王秀珍；王兴祥将其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长英，2003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兴祥	170.00	34.00
王秀珍	170.00	34.00
姚长英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姚长英系王明母亲

e、王氏电路板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1 日，经王氏电路板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氏电路板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不同比例认缴。经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王氏电路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兴祥持股比例为 78%，王秀珍持股比例为 11.33%，姚长英持股比例为 10.67%。

同日，王兴祥与王秀珍及姚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祥将其持有的 1,170 万元股权中的 340 万元转让给王秀珍、32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同日，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王兴祥各持股 34%，姚长英持股 32%。2006 年 1 月 16 日，王氏电路板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秀珍	510.00	34.00
王兴祥	510.00	34.00
姚长英	480.00	32.00
合计	1,500.00	100.00

f、王氏电路板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王氏电路板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建新，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建新	990.00	66.00
王秀珍	510.00	34.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金建新与王秀珍系夫妻关系

g、王氏电路板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金建新与王兴祥、姚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兴祥、姚长英。王秀珍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王兴祥	510.00	34.00
王秀珍	510.00	34.00
姚长英	480.00	32.00
合计	1,500.00	100.00

h、王氏电路板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王兴祥、姚长英分别与王秀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秀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持有王氏电路板100%的股权。

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王氏电路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王明	王兴祥	王秀珍	姚长英	金建新	王星
1996年1月	33.33	66.67	-	-	-	-
2001年6月	40.00	20.00	20.00	-	-	20.00
2001年12月	40.00	40.00	20.00	-	-	-
2003年8月	-	34.00	34.00	32.00	-	-
2006年1月	-	34.00	34.00	32.00	-	-
2010年7月	-	-	34.00	-	66.00	-
2015年7月	-	34.00	34.00	32.00	-	-
2016年9月	-	-	100.00	-	-	-

王氏电路板于1996年1月由王明及其父王兴祥共同设立，自王氏电路板设立至2003年8月王明将王氏电路板股权全部转让前，王氏电路板由王兴祥、王明父子共同控制。2003年8月起，王明不再持有王氏电路板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秀珍系王氏电路板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王氏电路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1,500.00	1,500.00	1,500.00
净资产	4,311.41	4,039.52	3,826.27
主营业务收入	8,408.41	6,992.22	7,865.33

净利润	274.87	214.22	281.98
-----	--------	--------	--------

报告期内，王氏电路板一直从事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其生产的 PCB 单面板与双面板为发行人生产 PCBA 的原材料之一，所从事的业务是上游行业；此外，王氏电路板的产品、技术、市场、客户和供应商等诸多方面与公司均存在显著差别，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友邦智能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友邦智能设立

1997 年 12 月 12 日，王明与王氏电路板共同签署了《苏州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苏州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氏电路板认缴 30 万元，王明认缴 20 万元，经苏州审计事务所“苏社审验新字（199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王氏智能教育设备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1998 年 1 月 20 日，王氏智能教育设备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氏智能教育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县市王氏电路板公司	30.00	60.00
王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b、友邦智能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1 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曹大男认缴 40 万元，王明认缴 10 万元。经苏州新区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惠验（2001）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友邦智能教育设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30.00	30.00
王明	30.00	30.00
曹大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c、友邦智能第二次增资

2003年2月20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氏电路板认缴。经苏州新区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惠验（2003）044号”《验资报告》审验，友邦智能教育设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76.67
王明	30.00	10.00
曹大男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00

d、友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曹大男将其持有的友邦智能教育设备全部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王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76.67
王明	70.00	23.33
合计	300.00	100.00

e、友邦智能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0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明认缴。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10）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友邦智能教育设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明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f、友邦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邦智能教育设备全部出资额 23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明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g、友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8 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友邦智能设备全部出资额 570 万元转让给王兴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兴祥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	--------	--------

h、友邦智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4日，经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邦智能设备全部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华志巍，2012年2月1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志巍	230.00	28.75
王兴祥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友邦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变动时间	王氏电路板	王明	曹大男	万易通讯	王兴祥	华志巍
1998年1月	60.00	40.00	-	-	-	-
2001年7月	30.00	30.00	40.00	-	-	-
2003年5月	76.67	10.00	13.33	-	-	-
2009年11月	76.67	23.33	-	-	-	-
2010年1月	28.75	71.25	-	-	-	-
2010年8月	-	71.25	-	28.75	-	-
2011年5月	-	-	-	28.75	71.25	-
2012年2月	-	-	-	-	71.25	28.75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友邦智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友邦智能自成立至2003年8月由王明及其父王兴祥共同控制，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期间，友邦智能第一大股东为王氏电路板，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间，王明持有友邦智能71.25%，为第一大股东，2011年5月，王明不再持有友邦智能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兴祥、华志巍系友邦智能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况。

③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根据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分别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关联采购占其各自的比重很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金额	占王氏电路板销售额比重	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金额	占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销售额比重
2014 年度	104.85	1.33%	14.42	0.94%
2015 年度	8.51	0.12%	15.78	0.89%
2016 年度	-	-	0.45	0.01%

④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0,204.00 万元，王明持有该公司股权降至 20.58%，同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公司股东李柏健、曹大男、王才兴出具说明，与王明、钱新栋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李柏健、曹大男、王才兴系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王明或钱新栋代持股权的情况。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为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美合资医疗科技集团，其与王明、钱新栋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取得的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其实益持有，不存在为王明或钱新栋代持股权的情况。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为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明不直接持有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王明转让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即不再控制该公司，亦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2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文化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创意设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

3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的单位
4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蜜和茶叶等食品的批发零售	
5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	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控制的单位
6	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儿童消费品开发及零售	公司独立董事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2014年10月，蒋昌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咨询服务等	
1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	
11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1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	
13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单位，2015年12月，李柏龄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4年3月，李柏龄从该公司退休，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音响、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5年6月，李柏龄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6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妹夫李刚控制的单位
17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4年9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单位，2014年3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外，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①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部分 PCB 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4.85 万元、8.5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7%、0.02%，占比较低且逐期降低。

2014 年，公司逐步减少与王氏电路板的关联采购，并加大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 PCB 板的金额逐渐降低。目前公司已停止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② 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的市场价格

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的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件

序号	料号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1GA0178B	111.46mm*144.91mm*5,2 层	32,414.13	40,261.00	0.8051	0.8000	0.64%
2	1GA0041B	98.06mm*108.25mm*15,2 层	32,140.48	77,057.00	0.4171	0.3800	9.76%
3	1GA0040B	145.24mm*111.39mm*5,2 层	18,298.97	23,006.00	0.7954	0.7800	1.97%
4	1GA0074B	135.12mm*132.36mm*5,1 层	13,835.14	15,640.00	0.8846	0.8700	1.68%

注：市场价格为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由上表，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的 PCB 板多数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③ 未来与向王氏电路板的采购、销售计划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公司已开发多家 PCB 板合格供应商，未来不存在未来向王氏电路板采购材料或销售产品的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与王氏电路板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向友邦智能购买办公家具

①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友邦智能采购“美时”品牌办公家具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4.42 万元、15.78 万元及 0.45 万元，金额较小。友邦智能是“美时”品牌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办公家具系经营需要。

② 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友邦智能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的市场价格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不含税；件

2015 年	序号	办公家具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会议屏风隔断 2866W1866D1800HMM	29,111.11	4	7,277.78	7,264.96	0.18%
	2	员工椅（五星爪）	26,019.22	41	634.62	632.48	0.34%
	3	工位 1400W600D1400W600DMM	16,475.27	9	1,830.59	1,829.06	0.08%
	4	活动柜（标准）	15,181.50	29	523.50	521.37	0.41%
	5	四斗文件柜 470W620D1320HMM	13,497.43	12	1,124.79	1,128.21	-0.30%
	6	餐桌	10,940.17	16	683.76	683.76	0.00%
	7	三斗文件柜 470W620D1020HMM	10,153.85	12	846.15	846.15	0.00%
2014 年	序号	办公家具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员工椅（五星爪）	32,999.98	52	634.62	632.48	0.34%
	2	会议椅（四脚）	23,363.24	58	402.81	401.71	0.27%
	3	工位 1400W600D1400W600DMM	21,761.11	12	1,813.43	1,829.06	-0.85%
	4	洽谈屏风隔断	17,908.97	4	4,477.24	4,487.18	-0.22%

注：市场价格为美时南京地区特许经销商提供的 2016 年厂家指导价格。

由上表，公司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③ 发行人未来向友邦智能的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开发“美时”名牌第三方供应商南京名派家具并与其建立了合作关

系。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采购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与友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晶方科技销售部分控制板的情形，金额为 3.17 万元，公司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上述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2015 年以来，公司未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4 年受让狮子星软件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友联投资、钱新栋、孙秀武、顾华林、蒋艳、石国新、顾良清、王宇清、江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1.89 万元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大华核字[2014]010198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友联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钱新栋、孙秀武、顾华林、蒋艳、石国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受让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持有的狮子星软件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2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增强了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及生产要素的完备性，推动了公司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水平。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4.11-2014.4.8	是
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币	2013.7.1-2014.6.30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8 万美元	2013.12.4-2014.2.12	是
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3 万美元	2013.12.4-2014.2.3	是
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2.8 万美元	2013.12.4-2014.1.21	是
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4 万美元	2013.12.4-2014.2.18	是
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6.02 万美元	2013.12.11-2014.3.11	是
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5 万美元	2013.12.12-2014.3.10	是
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4.1.10-2014.3.4	是
1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25 万美元	2014.1.15-2014.4.15	是
1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 万美元	2014.1.15-2014.4.11	是
1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7 万美元	2014.1.15-2014.4.14	是
1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4.1.15-2014.3.30	是
1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61 万美元	2014.1.24-2014.4.24	是
1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5 万美元	2014.2.21-2014.5.21	是
1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 万美元	2014.3.14-2014.6.11	是
1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7.94 万美元	2014.3.14-2014.6.12	是
1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63 万美元	2014.3.21-2014.6.19	是
1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5 万美元	2014.4.14-2014.7.9	是
2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4.5 万美元	2014.4.14-2014.7.10	是
2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5.94 万美元	2014.4.14-2014.7.13	是
2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3 万美元	2014.4.28-2014.7.24	是
2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9.75 万美元	2014.5.13-2014.8.11	是
2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1.67 万美元	2014.5.23-2014.8.21	是
2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6.58 万美元	2014.6.10-2014.9.8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3.50 万美元	2014.7.11-2014.10.8	是
2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4.45 万美元	2014.7.24-2014.10.22	是
2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82 万美元	2014.8.11-2014.11.7	是
2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2.39 万美元	2014.08.26-2014.11.24	是
3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8 万美元	2014.09.11-2014.12.10	是
31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40 万美元	2014.9.11-2014.11.28	是
3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01 万美元	2014.10.14-2015.1.12	是
3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80 万美元	2014.10.24-2015.1.22	是
3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9.43 万美元	2014.10.28-2015.1.26	是
35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6.18 万美元	2014.10.27-2015.1.23	是
3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10.30-2018.10.29	是
37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75 万美元	2014.11.10-2015.2.6	是
3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58 万美元	2014.11.25-2015.2.23	是
3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 万元人民币	2014.11.25-2018.10.29	是
40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5.78 万美元	2014.12.10-2015.3.10	是
4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01 万美元	2014.9.25-2014.12.22	是
42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17 万美元	2014.12.26-2015.3.26	是
4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30 万美元	2015.1.13-2015.4.13	是
4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60 万元人民币	2015.1.13-2018.10.29	是
4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4 万美元	2015.01.16-2015.04.16	是
4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3.85 万美元	2015.01.28-2015.04.28	是
4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2.9-2018.10.29	是
4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8.82 万美元	2015.02.11-2015.05.12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75 万元 美元	2015.02.26- 2015.05.27	是
5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9.66 万美元	2015.03.10- 2015.06.08	是
5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7 万美元	2015.4.13- 2015.7.12	是
5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29 万美元	2015.4.24- 2015.7.23	是
5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8 万美元	2015.5.11- 2015.8.9	是
5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17 万美元	2015.5.25- 2015.8.23	是
5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08 万美元	2015.6.9- 2015.9.7	是
5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87 万美元	2015.6.25- 2015.9.23	是
5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85 万美元	2015.7.10- 2015.10.8	是
5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2.45 万美元	2015.7.24- 2015.10.22	是
5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7.30 万美元	2015.8.10- 2015.11.8	是
6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20.66 万美元	2015.8.25- 2015.12.9	是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孙秀武	-	-	20.00
应付账款	王氏电路板	-	-	5.31
	友邦智能	-	0.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王氏电路板的应付账款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公司对友邦智能的应付账款为向其采购办公设备的采购款。

2014 年末，公司对孙秀武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向孙秀武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其用于购买住房。借款发生时，孙秀武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和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予以确认，并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应有代表全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6、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7、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执行。

4、《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 虽然按照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进行回避表决。

2、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钱新栋	董事长	2015.08.21-2018.08.20
2	王明	董事	2015.08.21-2018.08.20
3	顾华林	董事、总经理	2015.08.21-2018.08.20
4	李柏龄	独立董事	2015.08.21-2018.08.20
5	蒋昌建	独立董事	2015.08.21-2018.08.20

钱新栋：男，196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销售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张家港全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明：男，1970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市仪表元件厂；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顾华林：男，1968年11月生，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西南地区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通林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琴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神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星辰神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柏龄：男，1954年2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昌建：男，1965年9月生，博士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安徽师大附属中学教师兼团委书记；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攻读硕士、博士；1997年9月至今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永梅	监事会主席	2015.08.21-2018.08.20
2	赵勇	监事	2015.08.21-2018.08.20
3	石国新	职工监事	2015.08.21-2018.08.20

杨永梅：女，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任苏州电视机厂主管；1994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百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阿迪达斯（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赵勇：男，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昆山市五交化总公司出纳、主办会计；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财务主管；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锦园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昆山月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历任诚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分公司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国新：男，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鑫茂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专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伦飞电脑（昆山）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有限公司IT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忆正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IT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1	顾华林	董事、总经理	2015.08.21-2018.08.20
2	陈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8.21-2018.08.20
3	孙秀武	副总经理	2015.08.21-2018.08.20
4	蒋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08.21-2018.08.20

顾华林：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童：男，1982年6月生，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Trend Singapore West Pte.,Ltd 供应链专员；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物料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亚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及物料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秀武：男，1978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贵州世华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工厂经理、生产总监、运行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蒋艳：女，1977年2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苏州久泰律师事务所出纳；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江卫东	研发总监	2015.08.21 至今
2	顾良清	总工程师	2015.08.21 至今
3	史剑	产品技术经理	2015.08.21-2016.07.31

		项目总监	2016.08.01 至今
--	--	------	---------------

江卫东：男，1968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江苏科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春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泰州凤凰宇航直饮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主要成果介绍：2009年至2011年，主导并参与的“3G基站天线接口及保护器”项目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主导并参与的“AISG接口保护电路”项目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2013年至2015年，主导移动通信基站电调移相器天线馈电调节器设计开发项目。

顾良清：男，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苏州仪表元件厂技术员、产品设计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主要成果介绍：2008年至2011年，主持并参与的多款LED光源模块设计开发项目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ML-Z-4-AC100V LED光源项目获得2009年苏州市相城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至2013年主持并参与的SSD固态硬盘项目获得1项发明专利；2012年主持并参与的存储设备项目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史剑：男，1978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凌和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FAE）；200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主要成果介绍：2010年至今，先后开发了“大功率智能化逆变电源”系列产品、“AC-DC双输入通信逆变电源”、“壁挂式交流充电桩”等产品。其中“AC/DC双输入逆变电源”获得2015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钱新栋、王明、顾华林、李柏龄、蒋昌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柏龄、蒋昌建为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新栋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永梅、赵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石国新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永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钱新栋	5,956.07	49.63	5,956.07	49.63	1,200.00	52.80
王明	3,970.72	33.09	3,970.72	33.09	800.00	35.20
顾华林	-	-	-	-	45.40	2.00
蒋艳	-	-	-	-	22.70	1.00
合计	9,926.79	82.72	9,926.79	82.72	2068.10	91.00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出资设立贝拉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贝拉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	9.00	0.55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1,191.60	73.12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286.10	17.56
蒋艳	有限合伙人	143.00	8.77
合计	-	1,629.70	100.00

注：钱小洁系钱新栋配偶。

2、贝拉投资最近三年持有公司及其前身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1,283.74	10.70	-	-

(三)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持股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钱新栋	贝拉投资	1,629.70	0.55
王明（注）	友通科技	5,276.00	60.00
	友通投资	4,000.00	52.50
	友联投资	1,000.00	60.00
	友通置业	10,204.00	20.58
	友通信息	100.00	100.00
顾华林	贝拉投资	1,629.70	17.56
蒋艳	贝拉投资	1,629.70	8.77

注：王明直接持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

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1	钱新栋	190.26
2	王明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顾华林	109.19
4	李柏龄	7.14
5	蒋昌建	7.14
6	陈童	60.58
7	孙秀武	52.48
8	蒋艳	50.81
9	杨永梅	36.84
10	赵勇	7.14
11	石国新	45.41
12	江卫东	47.97
13	顾良清	37.99
14	史剑	34.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新栋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明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华林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李柏龄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昌建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勇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助理	无
蒋艳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孙秀武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2015年8月公司设立董事会以来，王明、李柏龄、蒋昌建作为发行人董事，

均出席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和其本人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重要战略问题的讨论、决策。李柏龄、蒋昌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4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锁定股份签订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签订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加“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签订了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A股所作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签订了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除前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李柏龄于 1997 年起即在企业任职，并已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未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且已于 2014 年在原单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退休，未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规定需

要规范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蒋昌建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职工，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及高校行政领导，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需要规范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钱新栋	执行董事	1	-
2015年8月21日 至今	钱新栋	董事长	5	股份公司设立， 选举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
	王明、顾华林	董事		
	李柏龄、蒋昌建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顾良清	监事	1	-
2015年8月21日至 今	杨永梅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设立， 选举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
	赵勇	监事		
	石国新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顾华林	经理	-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陈童	供应链总监	-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动原因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职务 调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孙秀武	生产总监	-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职务 调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蒋艳	财务总监	-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职务 调整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今	顾华林	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 举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陈童、孙秀武、蒋艳	副总经理	
	蒋艳	财务总监	
	陈童	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公司成立以来，各部门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细则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6)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7)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21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7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3
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3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9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8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7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19

(二) 董事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董事长的任免；（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1.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4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2.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4.26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8.18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1.22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2.24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1.2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2.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4.26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8.1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2.24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柏龄、蒋昌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9)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6）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7）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8）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9）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10）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11）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

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制度的设置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钱新栋、顾华林、李柏龄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1名，钱新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钱新栋、李柏龄、蒋昌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李柏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公司经营活

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对董事候选人、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钱新栋、李柏龄、蒋昌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李柏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4）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四）审计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钱新栋、李柏龄、蒋昌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李柏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苏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申报不实系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该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所致，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合计 200 元，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8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易德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18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易德龙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德龙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5,447.06	19,682,964.69	23,942,24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482.00	-	-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6,851,587.47	150,706,818.66	87,148,770.99
预付款项	3,100,550.43	1,737,058.63	3,000,914.30
其他应收款	912,607.39	1,372,544.12	2,161,307.01
存货	94,643,765.20	51,567,983.83	48,757,1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18.57	4,841,070.75	10,437,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538,158.12	229,908,440.68	175,448,202.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54,396,099.51	97,584,201.05	84,448,861.98
在建工程	-	32,125,556.55	14,794,978.07
无形资产	10,800,860.42	10,729,151.90	10,413,897.77
长期待摊费用	2,566,851.37	1,943,945.31	1,236,3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218.23	3,061,978.21	2,394,12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46.54	2,453,40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676.07	147,898,242.86	113,288,262.55
资产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75,345.49	37,760,038.17	22,006,3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428,708.90	12,849,079.06	10,246,408.19
应付账款	189,983,269.24	127,974,256.60	102,589,630.24
预收款项	1,401,089.35	173,269.88	1,242,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16,425,842.71	13,215,919.55	10,023,218.64
应交税费	5,027,213.40	3,798,882.67	3,423,914.81
应付利息	75,749.01	72,823.33	65,967.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51,520.96	4,888,331.65	2,493,88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968,739.06	208,732,600.91	152,091,77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	4,800,000.00
递延收益	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497.72	917,741.23	345,6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497.72	1,517,741.23	5,145,667.98
负债合计	306,811,236.78	210,250,342.14	157,237,44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726,000.00
资本公积	7,181,255.87	7,181,255.87	6,869,587.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525,748.94	6,484,017.46	11,412,919.21
未分配利润	81,243,172.51	32,288,556.64	90,490,5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0,177.32	165,953,829.97	131,499,021.07
少数股东权益	1,524,420.09	1,602,511.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74,597.41	167,556,341.40	131,499,02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292,998.97	602,466,967.44	524,307,658.29
营业成本	512,265,833.24	450,852,507.72	378,117,258.01
税金及附加	4,393,628.80	3,399,060.09	2,537,769.71
销售费用	12,003,685.86	9,684,244.85	13,862,006.76
管理费用	59,347,924.67	51,770,538.40	42,013,117.76
财务费用	3,190,250.84	1,341,132.86	1,882,458.55
资产减值损失	11,376,670.46	13,549,234.40	9,205,640.3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5,715,005.10	71,870,249.12	76,689,407.18
加：营业外收入	7,870,940.37	3,647,929.21	3,024,81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37.66	63,242.38	50,0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67.79	7,502.20	29,619.00
三、利润总额	93,563,607.81	75,454,935.95	79,664,157.42
减：所得税费用	12,645,351.80	10,584,725.35	11,090,853.86
四、净利润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少数股东损益	-78,091.34	-397,488.57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5	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766.28	613,009,845.79	572,189,75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39.46	2,795,693.22	3,273,92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706.29	13,138,918.02	6,975,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91,012.03	628,944,457.03	582,439,58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6,598.85	440,869,495.61	381,982,6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42,447.44	80,499,510.51	65,473,8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6,071.68	25,237,901.89	23,151,126.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578.30	24,087,314.17	26,714,0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47,696.27	570,694,222.18	497,321,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15.76	58,250,234.85	85,118,0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8,917,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15.36	171,024.7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815.36	49,088,864.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8,941.53	34,787,969.02	31,437,9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98,890.27	10,43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941.53	78,286,859.29	41,875,7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26.17	-29,197,994.58	-41,875,7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782.49	146,547,043.79	118,520,40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25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040.23	157,253,043.79	118,520,4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475.17	145,227,847.31	132,092,55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92.78	38,412,668.24	22,542,3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08.87	191,328,965.66	159,162,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968.64	-34,075,921.87	-40,642,5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578.24	-147,187.27	1,11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799.19	-5,170,868.87	2,600,8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3,328.99	19,414,197.86	16,813,388.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42,757.05	13,009,039.04	19,917,24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482.00	-	-
应收账款	194,588,747.00	150,336,116.89	87,148,770.99
预付款项	2,930,619.57	1,707,618.10	2,995,266.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2,204.11	1,283,375.99	2,161,307.01
存货	93,712,964.76	51,254,137.16	48,560,605.6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18.57	1,754,846.87	10,437,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5,191,493.06	219,345,134.05	171,221,03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59,373.05	10,759,373.05	2,284,412.24
固定资产	151,282,307.91	95,583,809.17	84,345,417.34
在建工程	-	32,125,556.55	14,794,978.07
无形资产	10,800,860.42	10,729,151.90	10,413,897.77
长期待摊费用	1,763,752.98	1,848,335.20	1,236,3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858.23	3,006,777.63	2,317,5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46.54	1,727,073.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98,799.13	155,780,077.34	115,392,636.35
资产总计	529,690,292.19	375,125,211.39	286,613,66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75,345.49	37,760,038.17	22,006,3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428,708.90	12,849,079.06	10,246,408.19
应付账款	196,238,475.79	131,689,021.19	105,943,233.75
预收款项	909,897.54	168,636.03	1,226,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15,196,328.19	12,613,821.78	9,680,302.28
应交税费	4,361,438.24	2,943,116.73	3,183,712.93
应付利息	75,749.01	72,823.33	65,967.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19,744.34	4,886,141.65	2,493,88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805,687.50	210,982,677.94	154,846,26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	4,800,000.00
递延收益	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497.72	917,741.23	345,667.98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497.72	1,517,741.23	5,145,667.98
负债合计	310,648,185.22	212,500,419.17	159,991,92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726,000.00
资本公积	5,940,628.92	5,940,628.92	3,154,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75,829.73	6,434,098.25	11,363,000.00
未分配利润	78,625,648.32	30,250,065.05	89,378,73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42,106.97	162,624,792.22	126,621,73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690,292.19	375,125,211.39	286,613,668.8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985,563.71	600,807,143.49	522,909,133.58
营业成本	508,951,200.61	452,667,762.58	379,578,080.06
税金及附加	4,255,582.87	3,263,357.94	2,451,031.60
销售费用	11,920,936.35	9,621,261.98	13,860,157.76
管理费用	56,531,086.30	49,859,031.61	40,664,284.47
财务费用	3,270,071.69	1,446,285.15	1,885,832.49
资产减值损失	11,161,568.30	13,475,790.28	10,195,14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4,895,117.59	70,473,653.95	74,274,601.00
营业外收入	7,831,664.62	3,734,471.44	2,700,32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91.58	276,312.56	13,590.00
营业外支出	25,896.72	110,741.32	50,0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26.85	55,001.14	29,619.00
三、利润总额	92,700,885.49	74,097,384.07	76,924,864.92
所得税费用	12,283,570.74	9,756,401.56	10,786,714.21
四、净利润	80,417,314.75	64,340,982.51	66,138,150.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417,314.75	64,340,982.51	66,138,1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17,314.75	64,340,982.51	66,138,15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31,240.34	611,519,086.58	568,748,66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39.46	2,795,693.22	3,258,93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651.66	24,686,923.20	4,334,3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90,431.46	639,001,703.00	576,341,99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633,711.08	447,018,475.46	383,581,98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0,867.44	76,184,713.48	62,373,1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1,921.14	23,276,691.32	21,525,9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598.55	34,650,573.20	25,638,7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37,098.21	581,130,453.46	493,119,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3,333.25	57,871,249.54	83,222,1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417,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1,503.42	2,252,896.7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503.42	48,670,736.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9,295.64	33,636,431.87	31,375,61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498,890.27	10,43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9,295.64	78,135,322.14	41,813,4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7,792.22	-29,464,585.41	-41,813,45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782.49	146,547,043.79	118,520,40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25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040.23	155,253,043.79	118,520,4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475.17	145,227,847.31	132,092,553.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92.78	38,412,668.24	22,542,3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08.87	191,328,965.66	159,162,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968.64	-36,075,921.87	-40,642,5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462.44	-150,531.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5,034.83	-7,819,789.24	766,1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403.34	15,389,192.58	14,623,0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4,438.17	7,569,403.34	15,389,192.58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四家，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易德龙电子元件	江苏苏州	2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狮子星软件	江苏苏州	400 万元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武汉易德	湖北武汉	1,000 万元	电子产品的研	75.00%	75.00%	2015 年 2 月

龙			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易德龙检测	江苏苏州	200 万元	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服务	1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易德龙电子元件	是	是	是
狮子星软件	是	是	是
武汉易德龙	否	是	是
易德龙检测	否	否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①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以上;
②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3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i.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	5%
6—12个月	10%	10%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ii.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备用金以及应收出口销售“先征后退”的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原材料库龄情况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

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3-1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23.75%
其他设备	3-10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估计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5年	估计使用寿命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以完成产品各项核心技术指标明确、形成最终的项目开发计划书并获得批准（即目标确定阶段）作为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点。在目标确定及以前阶段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目标确定以后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本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支出，在目标确定及以前阶段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目标确定以后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方法

A、内销：发行人将货物送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对方收货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B、外销：公司出口电子产品以报关手续完成且货物离境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最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①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注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注 1：销售货物税率为 17%，软件销售税率 17%，软件服务税率为 6%；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在 2015 年以前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在 2015 年（含）以后为流转税的 7%；

注 3：根据苏政发[2011]3 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公司注册地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分别为 3%和 2%。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 易德龙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GR200932001176，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第一次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F201232000977；2015 年 10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有效期三年，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报告期内合法享有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轻了企业税负，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形成对该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② 狮子星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狮子星软件开发的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V1.0于2010年10月12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苏 DGY-2010-5317，有效期五年），并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RC-2016-E0084，有效期五年）。经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审核，同意狮子星软件的上述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③ 易德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费用化，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经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获取《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享受税收优惠。

④ 武汉易德龙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优惠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武汉易德龙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间，地方教育费附加减按1.5%征收。

⑤ 易德龙增值税出口免、抵、退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部分业务属于出口业务，每月向退税部门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等相关资料，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	10.24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7.25	249.53	22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4	15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	98.70	6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4.86	357.33	45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3	53.26	39.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5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88	304.07	41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9.63	6,526.77	6,8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7,432.75	6,222.70	6,446.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五、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339.56 万元，累计折旧为 4,899.95 万元，账面价值 15,439.6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429.43	20	1,238.35	9,191.08
机器设备	5,870.27	3-10	1,645.51	4,22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06	3-5	1,350.24	1,225.81
运输设备	501.31	4	376.00	125.31
其他设备	962.49	3-10	289.83	672.66
合计	20,339.56	-	4,899.95	15,439.61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385.96 万元，累计摊销为 305.87 万元，账面价值 1,080.0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77.72	50	158.06	919.66
专利技术	22.00	5	22.00	-
软件	286.24	5	125.81	160.43
合计	1,385.96	-	305.87	1,080.09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狮子星软件、易德龙电子元件、武汉易德龙及易德龙检测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807.53
合计	5,807.53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2.87
合计	2,642.87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8,273.88
应付工程款	97.33
应付设备款	405.03
其他	222.09
合计	18,998.33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2.58
合计	1,642.58

（五）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0.11
合计	140.11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0.12
城建税	27.39
教育费附加	19.47
企业所得税	280.58
个人所得税	27.39
印花税	2.25
房产税	12.46
土地使用税	3.07
合计	502.72

七、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2,272.60
资本公积	718.13	718.13	686.9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52.57	648.40	1,141.29
未分配利润	8,124.32	3,228.86	9,0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02	16,595.38	13,149.90

少数股东权益	152.44	160.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7.46	16,755.63	13,149.90

(一) 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钱新栋	5,956.07	5,956.07	1,200.00
王明	3,970.72	3,970.72	800.00
王静文	338.30	338.30	113.60
邱格屏	451.18	451.18	90.90
贝拉投资	1,283.74	1,283.74	-
顾华林	-	-	45.40
蒋艳	-	-	22.7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2,272.6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8.13	718.13	686.9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4.06	594.06	315.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4.06	124.06	371.56
合计	718.13	718.13	686.96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2.57	648.40	1,141.29
合计	1,452.57	648.40	1,141.2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8.86	9,049.05	4,659.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8.86	9,049.05	4,65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8,099.63	6,526.77	6,857.33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17	643.41	367.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	3,700.00	2,100.00
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的普通股股利	-	8,003.5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4.32	3,228.86	9,049.05

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	-2,919.80	-4,1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0	-3,407.59	-4,06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6	-14.72	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8	-517.09	260.08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19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5	56.65	5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6	5.07	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1	8.99	7.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4.28	8,906.64	9,18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2	42.57	5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49	3.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4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71	0.79	0.6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3	0.62	0.62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8	0.52	0.52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9	0.57	0.57

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德龙电器改制设立时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8月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28号”《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94.06万元，评估价值13,874.63万元，评估增值1,280.57万元，增值率10.17%。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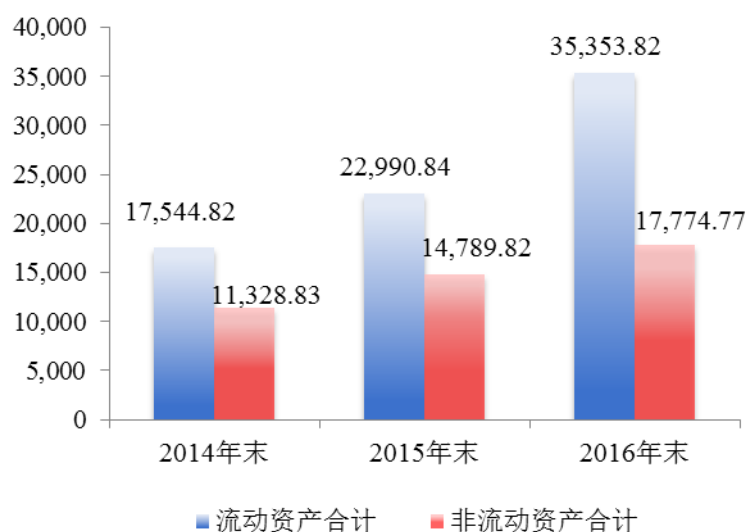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54	9.76	1,968.30	5.21	2,394.22	8.29
应收票据	8.65	0.02	-	-	-	-
应收账款	19,685.16	37.05	15,070.68	39.89	8,714.88	30.18
预付款项	310.06	0.58	173.71	0.46	300.09	1.04
其他应收款	91.26	0.17	137.25	0.36	216.13	0.75
存货	9,464.38	17.81	5,156.80	13.65	4,875.71	16.89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	1.15	484.11	1.28	1,043.78	3.62
流动资产合计	35,353.82	66.54	22,990.84	60.85	17,544.82	60.76
固定资产	15,439.61	29.06	9,758.42	25.83	8,444.89	29.25
在建工程	-	-	3,212.56	8.50	1,479.50	5.12
无形资产	1,080.09	2.03	1,072.92	2.84	1,041.39	3.61
长期待摊费用	256.69	0.48	194.39	0.51	123.64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2	0.64	306.20	0.81	239.41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	1.24	245.34	0.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7	33.46	14,789.82	39.15	11,328.83	39.24
资产总计	53,128.58	100.00	37,780.67	100.00	28,87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35.65%。

在资产构成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6%、60.85%及66.54%，占比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货币资金	5,183.54	14.66	1,968.30	8.56	2,394.22	13.65
应收票据	8.65	0.02	-	-	-	-
应收账款	19,685.16	55.68	15,070.68	65.55	8,714.88	49.67
预付款项	310.06	0.88	173.71	0.76	300.09	1.71
其他应收款	91.26	0.26	137.25	0.60	216.13	1.23
存货	9,464.38	26.77	5,156.80	22.43	4,875.71	27.79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	1.73	484.11	2.11	1,043.78	5.95
流动资产合计	35,353.82	100.00	22,990.84	100.00	17,544.8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1.11%、96.54%及97.11%。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2	10.92	5.79
银行存款	4,063.00	1,413.42	1,935.63
其他货币资金	1,117.83	543.96	452.81
合计	5,183.54	1,968.30	2,394.22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4.22 万元、1,968.30 万元及 5,18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5%、8.56%及 14.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情况较好。

公司 2016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3,215.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039.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117.83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远期购汇保证金。2016 年公司进口了机器设备并以信用证支付采购款，信用证使用规模高于以前年度，对应的保证金相应增长。除上述资金外，公司无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14.88 万元、15,070.68 万元及 19,685.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7%、65.55%及 55.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725.33	15,921.60	9,224.06
坏账准备	1,040.18	850.92	509.19
应收账款净额	19,685.16	15,070.68	8,714.88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24.06 万元、

15,921.60 万元及 20,725.3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725.33	15,921.60	9,224.06
同期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1	26.43	17.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A、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全球电子科技日新月异，各类产品层出不穷。越来越短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 EMS 业务量增加；同时，公司以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不断增加的服务范围、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提高存量客户粘性，增加新客户数量，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7,815.93 万元、8,582.60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697.54 万元、4,803.73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快速增长。

B、结算账期延长的影响

公司部分客户对其付款政策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列示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0,697.14	99.86	1,034.86	19,662.28
6个月至1年	7.26	0.04	0.73	6.54
1至2年	19.58	0.09	3.92	15.66

2至3年	1.35	0.01	0.67	0.68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725.33	100.00	1,040.18	19,685.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5,684.42	98.51%	784.22	14,900.20
6个月至1年	187.13	1.18%	18.71	168.41
1至2年	2.59	0.02%	0.52	2.0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7.47	0.30%	47.47	-
合计	15,921.60	100.00%	850.92	15,070.6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9,163.22	99.34%	458.16	8,705.06
6个月至1年	10.91	0.12%	1.09	9.8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9.94	0.54%	49.94	-
合计	9,224.06	100.00%	509.19	8,7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账龄较短。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麦达数字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计提标准	5%	20%	50%	100%	-	-
兴森科技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标准	5%	20%	40%	60%	80%	100%
深科技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计提标准	1%	10%	30%	100%	-	-
依顿电子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计提标准	3%	30%	70%	100%	-	-
卓翼科技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
	计提标准	5%	10%	30%	80%	100%	-
环旭电子	期限	信用期内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91 天	-

		(45-120 天)		30 天(含)内	31-60 天	61-90 天	及以上	
	计提标准	0%		0-1%	5%-20%	30%-70%	100%	-
本公司	期限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计提标准	5%	10%	20%	50%	100%	-	-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麦达数字系其制造业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公司从客户特性、邓白氏调查、财务状况三个方面对客户评分，根据评分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其中客户特性主要考察客户的公司注册类型、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业务关系强度、框架及物料协议等 13 项，邓白氏调查主要考察客户的财务实力、风险预警评分、邓白氏付款指数等，财务状况主要考察付款逾期天数、原材料占比、应收款账期等。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评分	信用期限上限	预付款条件
+2 级管控	90 分以上（含 90 分）	月结 120 天	可以接受无需预付款的合同
+1 级管控	80-89 分	月结 90 天	可以接受无需预付款的合同
0 级管控	70-79 分	月结 45 天	可以接受无需预付款的合同
-1 级管控	评分 65-69 分	50%预付款，50%发货后 15 天	可以接受 50%预付款的合同
-2 级管控	评分 65 分以下	100%预付款	可以接受 100%预付款的合同

公司每年根据客户的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政策，确定信用期后一般执行期为 1 年。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超过信用期支付货款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联影、浪潮电子及康普调整了信用账期，主要原因系 A、主要系上海联影、浪潮电子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客户信用等级较高，满足信用期限调整的前提条件；B、2014 年，康普对其全球供应商进行整合管理，公司基于与其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历史付款记录良好后的综合考虑，对信用账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前述客户信用期限调整符合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725.33	15,921.60	9,224.06
逾期应收余额	238.61	50.54	125.77
逾期应收余额占比 (%)	1.15	0.32	1.36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注)	224.65	50.54	125.77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占比 (%)	94.15	100.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收取货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占总余额之比	账龄结构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	康普	通讯	7,633.05	36.83%	7,633.05	-	-	-	-
2	福维克	消费电子	1,877.17	9.06%	1,870.55	0.51	6.11	-	-
3	CE+T	工业控制	1,579.55	7.62%	1,569.98	-	9.57	-	-
4	科沃斯	消费电子	1,348.64	6.51%	1,348.41	0.23	-	-	-
5	浪潮电子	通讯	1,127.95	5.44%	1,127.90	0.04	-	-	-
6	上海联影	医疗电子	1,045.65	5.05%	1,045.65	-	-	-	-
7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电子	803.68	3.88%	803.68	-	-	-	-
8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657.96	3.17%	656.61	-	-	1.35	-
9	Stanley Black&Decker	工业控制	478.32	2.31%	478.32	-	-	-	-
10	固力保	工业控制	415.53	2.00%	415.34	0.19	-	-	-
合计			16,967.50	81.87%	16,949.49	0.98	15.68	1.35	-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合并列示，下同。

注 2：威廉姆斯期限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 1.35 万元，是 2015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重新计算后的金额。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占总余额之比	账龄结构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1	康普	通讯	3,221.75	20.24%	3,045.88	175.87	-	-
2	CE+T	工业控制	2,701.47	16.97%	2,694.25	7.22	-	-
3	福维克	消费电子	2,584.11	16.23%	2,584.11	-	-	-
4	科沃斯	消费电子	1,535.39	9.64%	1,534.99	0.40	-	-
5	浪潮电子	通讯	925.18	5.81%	924.96	0.22	-	-
6	上海联影	医疗电子	748.70	4.70%	748.70	-	-	-
7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553.58	3.48%	552.24	0.07	1.27	-
8	凯镭思	通讯类	547.92	3.44%	547.92	-	-	-
9	Stanley Black&Decker	工业控制	500.72	3.14%	500.72	-	-	-
10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电子	351.98	2.21%	351.98	-	-	-
合计			13,670.80	85.86%	13,485.76	183.78	1.27	-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占总余额之比	账龄结构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1	康普	通讯	2,158.31	23.40%	2,158.09	0.22	-
2	CE+T	工业控制	1,766.58	19.15%	1,766.58	-	-
3	福维克	消费电子	1,305.33	14.15%	1,305.33	-	-
4	科沃斯	消费电子	616.08	6.68%	615.77	0.31	-
5	浪潮电子	通讯	518.66	5.62%	518.66	-	-
6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505.63	5.48%	505.63	-	-
7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电子	283.66	3.08%	283.66	-	-
8	凯镭思	通讯	306.76	3.33%	306.76	-	-
9	上海科勒	消费电子	292.47	3.17%	292.47	-	-
10	上海联影	医疗电子	277.85	3.01%	277.85	-	-
合计			8,031.33	87.07%	8,030.80	0.53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十名对象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各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应收账款管理及对其信用风险的控制。

公司实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账龄分析、账务处理的管理程序，配备了专门的信用控制专员，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分类控制、分别追踪管理。公司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06	100.00	173.71	100.00	299.91	99.94
1 至 2 年	-	-	-	-	0.18	0.06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0.06	100.00	173.71	100.00	30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进口增值税预付款、预付电费及燃气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招商银行银关通支付平台	非关联方	76.58	24.7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39	16.25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8.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7	4.3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	3.95
合计		177.60	57.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09	163.12	241.55
坏账准备	17.83	25.86	25.4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1.26	137.25	216.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为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租赁公司押金以及员工借款等，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名称	金额	占比
员工社保	垫付社保	42.23	38.71
员工公积金	垫付公积金	42.28	38.76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0	11.28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83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	1.67
合计		100.63	92.25

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款项系员工工资发放时间较社保、公积金缴纳时间晚一个月，公司为员工垫付当月社保及公积金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165.06	67.38	3,810.02	60.06	3,426.74	57.66
在产品	1,279.77	12.03	729.21	11.50	1,137.86	19.14
库存商品	1,414.07	13.30	1,312.43	20.69	1,122.95	18.89
发出商品	766.75	7.21	483.00	7.61	254.75	4.29
周转材料	9.00	0.08	8.98	0.14	1.44	0.02
合计	10,634.65	100.00	6,343.64	100.00	5,943.74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 1)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长短、现货价格高低等特点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正常生产、及时交货；2)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个流程管理高效，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指令后，及时组织生产并出货。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特点，一般生产周期在几天到两周之间不等，使得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3)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至海关尚未报关的产品，以及已发货至客户处尚未验收的产品，占比较小。

2016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4,291.01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23,354.7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79.01%，为了保证后续订单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原材料的提前备货，使得原材料期末库存量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53.13	32.34	64.73	43.86	46.40	44.07	47.42	67.38
在产品	16.33	15.14	4.89	23.50	31.13	13.52	17.42	12.03
库存商品	18.41	52.51	27.60	32.64	18.80	41.46	31.90	13.30
其他	12.13	-	2.77	-	4.47	0.95	-	7.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59.58	29.18	35.77	28.30	35.42	41.79	38.34	60.06
在产品	7.81	18.22	9.89	23.94	42.60	5.95	16.82	11.50
库存商品	28.47	52.60	52.01	47.76	17.23	51.11	41.53	20.69
其他	4.14	-	2.32	-	4.75	1.15	-	7.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52.74	51.39	42.87	28.97	40.21	46.76	43.82	57.66
在产品	11.73	16.85	7.17	29.29	30.48	13.77	17.08	19.14
库存商品	34.89	31.76	47.60	41.75	22.89	38.37	36.21	18.89
其他	0.64	-	2.36	-	6.42	1.10	-	4.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来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且需要面对多变的客户需求，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及型号更加多样，而且为了保证及时生产供货，需要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同时，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方式，接到客户订单后才安排生产、出货，使得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较小。

②各类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按产品品种结合生产步骤作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I、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a、直接材料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系统中形成工单信息，每个工单对应一批次产品。生产车间根据工单信息和 BOM 表进行领料，领料单中注明工单号、领料号、数量等直接录入系统。公司原材料按照先进先出法计价，工单自行归集已领料的成本。

b、直接人工

生产车间按生产线为单位，每日统计生产工人工时，形成当日工时统计表录入 ERP 系统，工时统计表中注明工单和工序的耗用时间。月末，财务人员从系统中获取全月工时归集当月的生产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并按工时统计的费用分配率分配到各工单。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产生间接人工、折旧费用、动力能源等费用，按车间归集。各月末，依据直接人工统计的费用分配率对制造费用分配到产成品及在产品中。

II、各类存货成本的核算

a、原材料：核算发行人库存的各种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材料到货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

b、在产品：包括未完成的在制品和自制半成品。发行人在产品成本主要核算其所耗用的材料实际成本，以及按照生产中已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自制半成品主要是核算已完成部分工序未完全完成生产的中间产品，完成一道工序后转入“半成品”科目，生产时按最终产品的 BOM 表领用，转入未完成的在制品。

c、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可按照订单规定的条件交付或对外销售的产品实际成本。

d、发出商品：核算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主要包括已发货至海关尚未报关的产品，以及已发货至客户处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

III、存货各项目前后核算时点的衔接关系

a、原材料转为生产成本：生产车间凭生产计划及工单提出领料申请，仓库部门开具材料出库单后，车间凭出库单领料，确认无误后，即由原材料转为生产成本。

b、生产成本转为自制半成品：对发行人自制的关键零部件，生产车间按生

产计划领料后开始生产，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将按工单归集的材料成本及分配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结转为自制半成品。

c、生产成本转为产成品：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领料后，开始生产，完成全部工序后，经检验合格，开具产成品入库单，交付成品仓库，同时将按工单归集的材料成本及分配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结转为产品成本。

d、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营业成本：产品出库发货后，对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营业成本，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

③ 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IC	4.04	2.99	4.17	2.60	4.08	3.50
PCB	2.02	3.94	2.60	5.95	4.13	8.29
电阻电容保险丝	0.05	0.05	0.06	0.05	0.08	0.07
二三极管	0.37	0.34	0.53	0.42	0.64	0.56
连接器	0.97	0.78	0.96	0.83	1.13	1.17

不同型号的 IC 和 PCB 类价格从数元到数千元不等,使得 IC 和 PCB 期末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期末原材料中 IC 均价要高于当期的采购均价、期末原材料中的 PCB 均价要低于当期采购均价，上述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上述两种原料市场供应格局以及公司的采购策略带来的。

IC 芯片生产厂商主要为国际大厂且集中度较高，IC 芯片供货周期相对较长，供货周期成为 IC 芯片采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在 IC 芯片市场，技术含量高、配置复杂等单价较高的 IC 芯片要比通用型、配置低等单价低的 IC 芯片供货周期长。因此，公司在 IC 芯片采购方面，为保证芯片供应的稳定性，对技术含量高、配置复杂等单价较高的芯片一般会保持相对较高的安全库存，使得期末单位成本高于当期采购均价。

PCB 板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在业内 PCB 需求方主要向 PCB 制造商直接采购，交货周期也相对可控。公司在采购 PCB 方面，一般是根据订单排产计划直接向 PCB 厂商下订单进行生产，并约定交货周期，因此公司期末存

货中 PCB 较少，此外，对于价格较高的 PCB，一般要求供应商按照 JIT（即时交货）交货模式供货，因此期末该类 PCB 库存较少。期末原材料中的 PCB 主要应用在电动工具控制板上，该类 PCB 板具有采购量较大且比较频繁的特点，公司为此设置了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该项目的 PCB 价格相对较低，使得 PCB 期末单位成本低于采购价格。

④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各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通讯类	49.22	60.11	58.13	75.99	74.00	71.88	106.40	121.28	120.33
工业控制类	12.62	12.30	12.26	18.49	20.65	18.85	18.74	23.58	21.38
消费电子产品	13.71	14.49	13.28	26.04	33.57	32.56	7.52	19.12	20.10
医疗电子产品	202.26	325.91	306.91	96.50	298.63	284.30	768.62	247.73	246.73
汽车电子	18.29	15.37	14.77	32.02	13.78	12.99	13.18	11.00	10.94

注：单位生产成本=当年发生的生产成本/产量；单位销售成本=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销

量

各类产品包括上百种型号的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因配置不同成本差异较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⑤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季度末，根据存货对应订单的情况、近期计划使用情况、库龄长短等情况评估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针对库龄 180 天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其成本的 100%确定为可变现净值；

B、针对库龄超过 180 天的原材料、在产品，以该存货的处置评估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处置评估价值为该存货成本的 10%；

C、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该产品的预计售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估计售价参照合同价格，存货数量超过合同订购量的部分或无对应合同的存货，估计售价参照最近一期销售价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0.2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1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99.85	1,052.86	902.49
在产品	13.65	7.16	25.70
库存商品	25.99	120.64	105.69
周转材料	0.17	0.42	0.48
发出商品	30.61	5.77	33.66
合计	1,170.27	1,186.84	1,068.0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存货的实际状况相符。

⑥存货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9,464.38	5,156.80	4,875.71
流动资产	35,353.82	22,990.84	17,544.82
存货/流动资产	26.77%	22.43%	27.79%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达数字	5.19%	7.88%	7.66%
兴森科技	14.96%	14.88%	17.40%
深科技	14.03%	7.93%	6.01%

卓翼科技	29.41%	22.27%	19.11%
依顿电子	5.18%	5.14%	6.88%
环旭电子	21.72%	28.05%	19.13%
平均值	15.08%	14.36%	12.70%
行业区间	5.18%-29.41%	5.14%-28.05%	6.01%-19.13%
本公司	26.77%	22.43%	2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2.34%及 26.77%，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模式不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用“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超过 2,000 多种，生产所需 PCB、IC、结构件等原材料品类繁多，超过 30,000 多种，使得存货中不同项目的细分品类相对较多；此外，为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公司需根据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长短、现货价格高低等特点，对不同的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使得存货期末余额较高。

B、资产规模不同

从资产规模上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存差距，因此从相对值而言，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高。

综上，发行人期末存货占比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业务模式、总体资产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50.00	1,043.78
IPO 中介服务费	311.78	121.12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8.99	79.8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3.16	-
合计	610.77	484.11	1,04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IPO 中介服务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固定资产	15,439.61	86.86	9,758.42	65.98	8,444.89	74.54
在建工程	-	-	3,212.56	21.72	1,479.50	13.06
无形资产	1,080.09	6.08	1,072.92	7.25	1,041.39	9.19
长期待摊费用	256.69	1.44	194.39	1.31	123.64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2	1.91	306.20	2.07	239.41	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	3.71	245.34	1.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7	100.00	14,789.82	100.00	11,328.83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6.80%、94.96%及 92.94%。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4.89 万元、9,758.42 万元及 15,439.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产能扩充，增加了对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0,429.43	5,307.18	5,307.18
机器设备	5,870.27	5,323.12	3,758.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06	1,635.99	1,409.02
运输工具	501.31	506.76	547.87
其他设备	962.49	532.24	373.5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339.56	13,305.30	11,395.78
累计折旧	4,899.95	3,546.88	2,950.90
固定资产净值	15,439.61	9,758.42	8,444.89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

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综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8.13	71.97	47.58	25.00	69.89	75.91

公司一期厂房屋于 2011 年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相对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9.50 万元、3,212.56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二期项目，2016 年转为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为二期厂房 B 栋主楼工程的建筑工程费，各期在建工程新增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明细	期初数	新增在建工程	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6 年度	B 栋主楼工程	3,212.56	1,909.70	5,122.26	-
	其中：土建	1,929.83	582.44	2,512.27	-
	机电安装	918.92	611.80	1,530.72	-
	其他费用	363.81	715.46	1,079.27	-
2015 年度	B 栋主楼工程	1,479.50	1,733.06	-	3,212.56
	其中：土建	1,351.43	578.40	-	1,929.83
	机电安装	-	918.92	-	918.92
	其他	128.07	235.74	-	363.81
2014 年度	B 栋主楼工程	32.65	1,446.85	-	1,479.50
	其中：土建	-	1,351.43	-	1,351.43
	机电安装	-	-	-	-
	其他	32.65	95.42	-	128.07

由上表，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分别为 1,446.85 万元、1,733.06 万元及 1,909.70 万元，系二期厂房项目 B 栋主楼工程所涉土建、机电安装及其

他费用。其中土建部分为房屋建筑的基础土建费用，机电安装主要包括强弱电安装、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其他费用主要为门窗、设计费，监理费及资本化利息费用等。

2016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与相应固定资产增加一致。

②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85.87	61.12	4.55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4.75	56.57	4.55

(3)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39 万元、1,072.92 万元及 1,08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7.25% 及 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77.72	1,077.72	1,077.72
专利技术	22.00	22.00	22.00
软件	286.24	205.77	113.54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85.96	1,305.49	1,213.27
累计摊销	305.87	232.58	171.8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80.09	1,072.92	1,041.3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构成。其中，软件主要包括 DFM 软件、项目开发软件、QMCS 软件、ERP 财务系统及客户订单导入系统等。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58.00	876.78	534.61
其中：应收账款	1,040.18	850.92	509.19
其他应收款	17.83	25.86	25.42
存货跌价准备	1,170.27	1,186.84	1,068.03
合计	2,228.27	2,063.62	1,602.6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短期借款	5,807.53	18.93	3,776.00	17.96	2,200.63	14.00
应付票据	2,642.87	8.61	1,284.91	6.11	1,024.64	6.52
应付账款	18,998.33	61.92	12,797.43	60.87	10,258.96	65.25
预收款项	140.11	0.46	17.33	0.08	124.24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42.58	5.35	1,321.59	6.29	1,002.32	6.37
应交税费	502.72	1.64	379.89	1.81	342.39	2.18
应付利息	7.57	0.02	7.28	0.03	6.60	0.04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755.15	2.46	488.83	2.33	249.39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	3.80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0,496.87	99.40	20,873.26	99.28	15,209.18	96.73
长期借款	-	-	60.00	0.29	480.00	3.05
递延收益	29.00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5	0.51	91.77	0.44	34.57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5	0.60	151.77	0.72	514.57	3.27
负债总计	30,681.12	100.00	21,025.03	100.00	15,723.7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23.74 万元、21,025.03 万元及 30,681.1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63 万元、3,776.00 万元及 5,807.53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扩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变化及各期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短期借款规模。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575.37 万元、2,03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增加了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24.64 万元、1,284.91 万元及 2,64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6.11%及 8.61%。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票据使用规模增加，导致 2016 年末到期尚未兑付的票据较多。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58.96 万元、12,797.43 万元及 18,99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25%、60.87%

及 61.9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使得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Future Electronics(hongkong)Ltd	1,729.77	9.1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19	4.99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768.75	4.05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751.42	3.96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53.62	2.91
合计	4,750.75	25.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2.32 万元、1,321.59 万元及 1,642.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7%、6.29%及 5.35%。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19.27 万元、320.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1.85%、24.2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幅度与员工人数增长幅度相匹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0.12	22.87	24.82
城建税	27.39	14.26	13.43
教育费附加	19.47	10.18	13.43
企业所得税	280.58	-	244.98
个人所得税	27.39	315.48	29.02
印花税	2.25	1.57	1.19
房产税	12.46	12.46	12.4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3.07	3.07	3.07
合计	502.72	379.89	342.3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2.39 万元、379.89 万元及 502.7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公司按照 25%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公司按照 15%税率重新计算全年企业所得税应缴纳金额，对预缴超出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发放现金股利而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6、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生产用房二期建设项目贷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5%	56.65%	55.8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4.28	8,906.64	9,18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2	42.57	51.5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期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负债结构，2014 年开始，公司已增加部分长期借款，适当分散银行借款偿债期限，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4.4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70 亿元。

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信用账期稳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部分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不存在未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达数字	3.60	1.02	2.36
兴森科技	1.18	1.11	0.99
深科技	1.17	1.17	1.24
依顿电子	4.75	5.19	4.82
卓翼科技	1.03	0.98	1.07
环旭电子	1.68	1.67	1.65
行业均值	2.23	1.86	2.02
行业区间	1.03-4.75	0.98-5.19	0.99-4.82
本公司	1.16	1.10	1.1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达数字	3.42	0.94	2.18
兴森科技	1.00	0.95	0.81
深科技	1.00	1.07	1.16
依顿电子	4.50	4.92	4.48
卓翼科技	0.72	0.77	0.86
环旭电子	1.32	1.26	1.34
行业均值	1.99	1.65	1.81
行业区间	0.72-4.50	0.77-4.92	0.81-4.48
本公司	0.85	0.85	0.8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但略低于可比

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达数字	2.88	28.31	21.20
兴森科技	33.91	26.77	26.28
深科技	37.48	41.32	46.59
依顿电子	21.02	18.66	19.75
卓翼科技	27.65	40.13	51.30
环旭电子	24.87	27.82	23.41
行业均值	24.64	30.50	31.42
行业区间	2.88-37.48	18.66-41.32	19.75-51.30
本公司	58.65	56.65	55.8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且直接融资渠道较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	5.07	6.75
存货周转率	7.01	8.99	7.68
总资产周转率	1.51	1.81	2.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周转能力指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因各期客户订单需求、产品交货周期及物料结构不同，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波动。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3.36	2.28	4.40
兴森科技	3.84	3.75	3.70
深科技	7.80	8.01	8.12
依顿电子	3.02	3.25	3.12
卓翼科技	4.82	6.82	8.92
环旭电子	5.47	6.10	4.73
行业均值	4.72	5.03	5.50
行业区间	3.02-7.80	2.28-8.01	3.12-8.92
本公司	3.96	5.07	6.7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5 次、5.07 次及 3.96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53 天、71 天及 91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到销售规模扩大、客户信用账期分布及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客户主要执行月结 X 天的信用政策，实际信用期除需考虑客户信用期限外，还受到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日与客户月度结算日之间时间差的影响，一般实际信用期会增加一至两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延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6 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2、存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14.41	11.21	11.73
兴森科技	8.47	8.35	8.78
深科技	15.35	19.24	25.98
依顿电子	8.84	9.08	8.26
卓翼科技	6.22	9.16	9.65
环旭电子	7.07	8.68	8.02
行业均值	10.06	10.95	12.07

行业区间	6.22-15.35	8.35-19.24	8.02-25.98
本公司	7.01	8.99	7.6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7.68 次、8.99 次及 7.01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总体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受“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存货种类较多，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麦达数字、深科技，一方面，与其从事“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超过 2,000 多种，生产所需 PCB、IC、结构件等原材料品类繁多，超过 30,000 多种，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的麦达数字、深科技从事部分电子制造服务以外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所涉存货较少，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2）发行人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需设置一定安全库存

发行人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即接到客户订单后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因基于采购价格、客户指定品牌、采购周期以及生产安排等多种原因，平均采购周期为 12 周左右，发行人安排原材料提前于生产计划 7-15 天入库，同时根据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长短、现货价格高低等特点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以配合生产计划、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前述原因对存货周转速度存在一定影响。

（3）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核定最佳采购规模

公司向供应商询价过程中，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不同，供应商报价亦不同。当出现采购规模对原材料采购单价影响较大的情形时，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报价情况及生产计划核定最佳采购量，以降低采购成本，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效应，这将导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周转速度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0.49	0.42	0.71
兴森科技	0.73	0.66	0.68
深科技	1.16	1.07	1.17
依顿电子	0.53	0.59	0.67
卓翼科技	0.92	1.17	1.29
环旭电子	1.61	1.68	1.53
行业均值	0.91	0.93	1.01
行业区间	0.49-1.61	0.42-1.68	0.67-1.53
本公司	1.51	1.81	2.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1.81 次及 1.51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经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0.02	0.02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3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2 万元，系出售锡废料的收入，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30,087.76	43.71	24,154.59	40.09	27,644.11	52.74
工业控制类产品	18,205.75	26.45	18,446.65	30.62	14,425.84	27.52
消费电子类产品	9,445.35	13.72	10,890.31	18.08	5,168.32	9.86
医疗电子类产品	6,262.82	9.10	3,410.52	5.66	2,367.56	4.52
汽车电子类产品	4,228.95	6.14	2,700.87	4.48	2,279.58	4.35
其他产品	598.67	0.87	643.75	1.07	535.34	1.02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涵盖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通讯类产品及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合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80.26%、70.71%及 70.16%，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在多细分行业及多地域进行客户开发、透明的质量管理、灵活的生产管理及精准的供应链管理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尤其在深耕多年的通讯、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较深的应用技术和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竞争优势较强，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3,916.13	20.22	13,698.01	22.74	14,207.66	27.10
中国大陆地区	54,913.17	79.78	46,548.69	77.26	38,213.08	72.90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业务分布总体较为稳定，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客户主要为欧美电子产品品牌跨国企业，以及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企业，公司在境外并不设立分支销售机构及人员，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将产品发往客户分

布在全球各个地区的分支机构。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07.66 万元、13,698.01 万元和 13,916.13 万元，主要是来源于公司为 CE+T 和 Black&Decker 提供的电子制造业务，分别销往比利时、印度、墨西哥和苏州工业园区保税区，收入规模较稳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13.08 万元、46,548.69 万元和 54,913.17 万元，收入增幅分别为 21.81%和 17.97%，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原有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收入贡献。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459.86	21.01	13,724.50	22.78	12,336.02	23.53
第二季度	17,670.83	25.67	15,783.15	26.20	13,659.86	26.05
第三季度	16,040.66	23.30	13,025.50	21.62	13,291.05	25.35
第四季度	20,657.95	30.01	17,713.54	29.40	13,143.84	25.07
合 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3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为平均，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此外，公司不同年份的同一季度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4.77%，主要系电源逆变器模块、电动工具控制板及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全年订单量增加所致。其中，电源逆变器模块 3ET0556CET 型号、3ET0741CET 型号、电动工具控制板 3ET1143DW 型号、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3ET1611VK 型号在 2015 年形成销售收入 1,810.78 万元、1,108.40 万元、765.91 万元、4,396.57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528.22 万元、998.59 万元、614.77 万元、2,910.01 万元；上述四个型号的产品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形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0 万元、476.61 万元、300.52 万元、1,497.42 万元。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6.62%，主要系康普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增加了 3ET0129A 型号产品订购量，该型号产品 2016 年第四季度形成收入 1,756.17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20.74 万元、60,246.70 万元及 68,829.3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9%，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EMS 行业发展较快，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全球电子科技日新月异，各类产品层出不穷。越来越短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 EMS 业务量增加，有力地促进 EMS 行业的发展。

从国际市场来看，2015 年全球电子合同制造行业收入为 4,494 亿美金，2016 年全球电子合同制造收入为 4,822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将达到 5,193 亿美金。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是电子产品消费大国和全球制造大国。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数量超过 1.99 万家，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6% 和 7.2%，国内 EMS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近年来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EMS 行业国内外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近年来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市场机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原因之一。

（2）公司存量客户粘性不断增加，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而使得自身的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逐步切入主要客户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最初的线路板贴装发展为全面的生产制造及封装、测试、物料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并正向定制化研发及工程技术支持等服务扩充，为主要客户提供深度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风险能力的同时，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例如，公司通讯类、工业控制类、消费电子类及医疗电子类业务领域分别主要为康普、Stanley Black&Decker、福维克及上海联影等，随着客户粘性的提高，上述客户业务关系稳定，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普	通讯类	23,205.87	19,453.40	21,133.20
福维克	消费电子类	4,581.80	6,560.11	2,680.08
Stanley Black&Decker	工业控制类	5,506.37	4,941.11	3,301.71
上海联影	医疗电子类	3,501.12	1,330.42	901.44

由上表，公司对存量客户销售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受客户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因素影响，公司向福维克销售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在 2015 年放量增长后，于 2016 年有所回落，该客户新一代产品需求将在未来两年逐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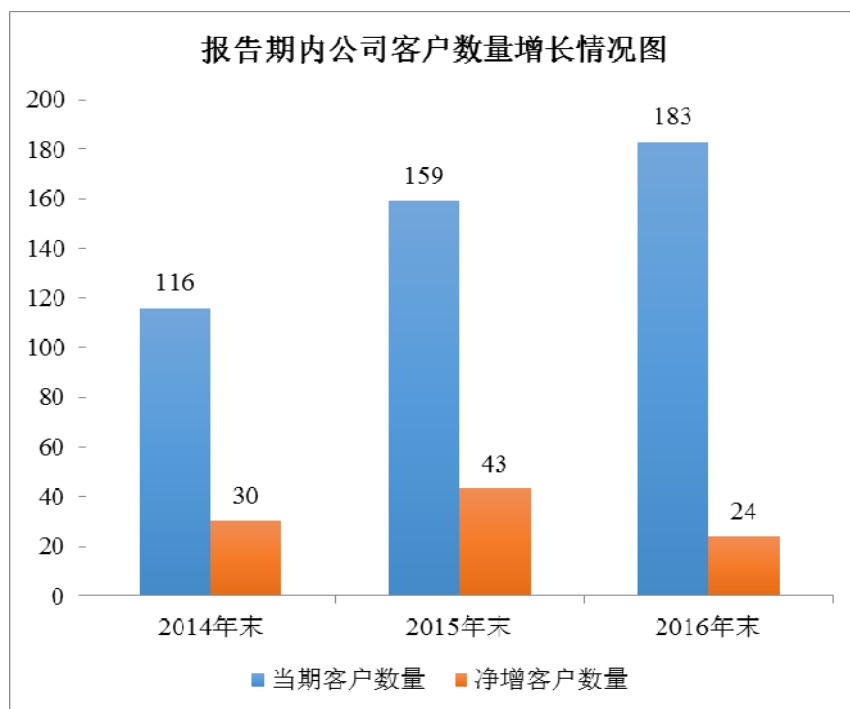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客户数量逐年增加，订单获取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将市场定位于为多细分行业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特别是在通讯和工业控制领域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规模，与绝大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得益于长期积累的 EMS 行业经验、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和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得到多细分行业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高端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开发多细分行业的其他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① 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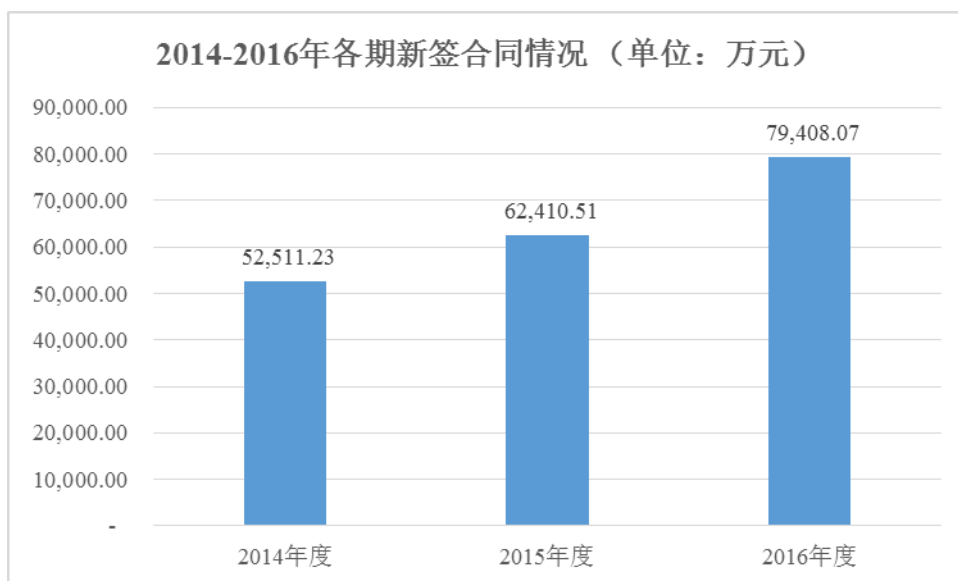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数量	183	159	116
净增客户数量	24	43	30
增长率	15.09%	37.07%	34.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已和 183 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多细分行业的国内外客户合作而形成的声誉、长期积累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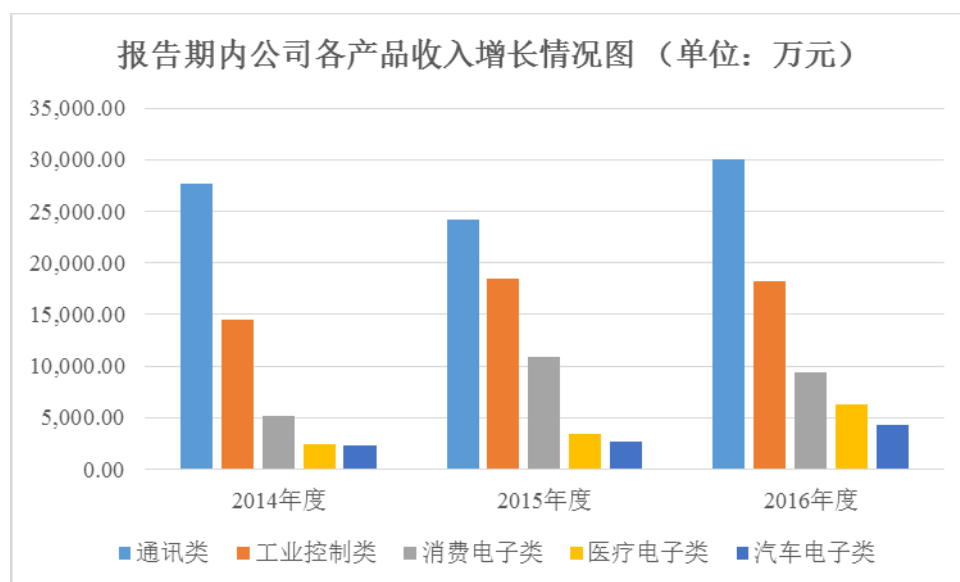
② 订单获取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能力不断增强，各期与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签署合同金额逐年增加，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52,511.23 万元、62,410.51 万元及 79,408.0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在执行合同金额为 23,354.71 万元。



（4）各业务类别产品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通讯、工控领域深耕多年，通讯及工控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3%、12.34%。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及汽车电子领域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2014 年-2016 年，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复合增长率 35.19%、医疗电子类产品复合增长率 62.64%、汽车电子类产品复合增长率 36.2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825.96 万元，增幅 14.93%，主要系工业控制类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工业控制类产品收入同

比增长 4,020.81 万元，主要是以电动工具控制板、感应板以及电源逆变器模块为主的工业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稳步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粘性 & 口碑较好。2015 年消费电子类收入同比增长 5,721.99 万元，主要得益于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当年放量增长。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82.60 万元，增幅 14.25%，主要系通讯类、医疗电子类及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通讯类、医疗电子类及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933.17 万元、2,852.30 万元及 1,528.08 万元，具体原因是：①天线角度控制板及服务器信号接口板等通讯类产品数量有所上升，随着订单规模的扩大，虽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售金额仍然保持上升；②医疗电子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推动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加深，CT 设备控制板、流式细胞仪控制板等医疗电子产品逐步放量；③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普遍生命周期较长，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订单规模稳中有升。

3、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增长分析

(1) 通讯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通讯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线角度控制板	23,068.12	76.67	19,355.59	80.13	21,113.90	76.38
2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3,356.28	11.15	2,113.73	8.75	1,703.54	6.16
3	塔顶放大器	1,885.14	6.27	1,581.79	6.55	3,902.22	14.12
	以上合计	28,309.54	94.09	23,051.11	95.43	26,719.66	96.66
	通讯类产品合计	30,087.76	100.00	24,154.59	100.00	27,644.11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通讯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644.11 万元、24,154.59 万元、30,08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40.09%、43.71%。由上表分析，公司对天线角度控制板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对服务器信号接口板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对塔顶放大器收入规模有所波动，通讯类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工业控制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工业控制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电源逆变器模块	5,723.16	31.44	8,284.13	44.91	6,816.88	47.25
2	电动工具控制板	5,391.09	29.61	4,856.93	26.33	3,199.41	22.18
3	门控安防系统控制板	752.78	4.13	363.19	1.97	320.16	2.22
4	移动门感应控制板	684.32	3.76	839.30	4.55	527.10	3.65
5	LED 灯板	583.80	3.21	620.21	3.36	645.62	4.48
6	壁挂炉点火开关控制板	398.38	2.19	902.41	4.89	584.17	4.05
以上合计		13,533.53	74.34	15,866.18	86.01	12,093.35	83.83
工控类产品合计		18,205.75	100.00	18,446.65	100.00	14,425.84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工业控制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25.84 万元、18,446.65 万元、18,20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62%、26.45%，公司工业控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部分产品收入规模有所波动。

(3) 消费电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7,549.88	79.93	9,643.58	88.55	4,706.20	91.06
2	智能坐便器控制板	1,146.92	12.14	1,215.69	11.16	424.74	8.22
3	平衡车控制板	533.01	5.64	0.05	-	-	-
以上合计		9,229.82	97.72	10,859.32	99.72	5,130.94	99.28
消费类产品合计		9,445.35	100.00	10,890.31	100.00	5,168.32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168.32 万元、10,890.31 万元、9,4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8.08%、13.72%，消费电子产品收入总体上升，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收入有所波动。

(4) 医疗电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医疗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T 设备控制板	3,455.70	55.18	1,305.04	38.27	877.54	37.07
2	流式细胞仪控制/传感板	1,979.11	31.60	1,276.28	37.42	272.97	11.53
3	Zeiss 光学显微镜控制板	147.51	2.36	253.20	7.42	198.32	8.38
以上合计		5,582.32	89.13	2,834.52	83.11	1,348.84	56.97
医疗类产品合计		6,262.82	100.00	3,410.52	100.00	2,367.56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医疗电子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7.56 万元、3,410.52 万元、6,2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66%、9.10%。

公司在医疗电子行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 CT 设备控制板产品放量，以及流式细胞仪控制板产品逐年增长；医疗电子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对供应商的导入需经历较长的过程，业务规模随合作深入而逐渐放量。

（5）汽车电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汽车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油门踏板位置感应器	1,833.46	43.35	1,777.20	65.80	1,545.45	67.80
2	汽车档位传感器	645.81	15.27	243.58	9.02	50.61	2.22
3	农用机械操纵杆位置感应器	461.19	10.91	144.53	5.35	10.33	0.45
4	越野车仪表盘控制板	432.84	10.24	8.79	0.33	-	-
以上合计		3,373.29	79.77	2,174.10	80.50	1,606.39	70.47
汽车电子类产品合计		4,228.95	100.00	2,700.87	100.00	2,279.58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汽车电子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79.58 万元、2,700.87 万元、4,22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4.48%、6.14%。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来自油门踏板位置感应器控制板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类产品与医疗电子类似，客户对电子制造供应商的导入要求极为严苛，产品的放量需经历较长的合作时间。汽车电子产品普遍生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客户订单需求及销售价格均保持稳定。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23,978.24	46.81	18,820.98	41.75	20,033.85	52.98
工业控制类产品	12,016.50	23.46	12,646.65	28.05	9,912.22	26.21
消费电子类产品	8,078.94	15.77	9,076.07	20.13	4,454.60	11.78
医疗电子类产品	3,487.60	6.81	1,947.96	4.32	1,277.63	3.38
汽车电子类产品	3,181.79	6.21	2,065.55	4.58	1,750.40	4.63
其他产品	483.51	0.94	528.03	1.17	383.03	1.01
合计	51,226.58	100.00	45,085.25	100.00	37,811.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0%，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1、通讯类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通讯类产品营业成本明细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1,315.74	51.68	88.90	16,728.56	63.89	88.88	17,949.98	107.81	89.60
直接人工	703.19	1.70	2.93	585.41	2.24	3.11	463.14	2.78	2.31
制造费用	1,959.31	4.75	8.17	1,507.01	5.76	8.01	1,620.73	9.73	8.09
合计	23,978.24	58.13	100.00	18,820.98	71.88	100.00	20,033.85	120.33	100.00

报告期内，通讯类营业成本各明细项目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89% 左右，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通讯类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且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通讯类产品型号繁多，不同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使得通讯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工业控制类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类产品营业成本明细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9,249.43	9.44	76.97	9,837.40	14.67	77.79	7,773.13	16.77	78.42
直接人工	603.98	0.62	5.03	619.82	0.92	4.90	445.98	0.96	4.50
制造费用	2,163.09	2.21	18.00	2,189.43	3.26	17.31	1,693.11	3.65	17.08
合计	12,016.50	12.26	100.00	12,646.65	18.85	100.00	9,912.22	21.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工业控制类产品销量的增加，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各明细项目占比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工业控制类产品中不同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6.59 元，主要系单位成本较高的电源逆变器模块销量占比下降。

3、消费电子类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成本明细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644.86	9.28	69.87	6,861.45	24.61	75.60	3,228.84	14.57	72.49
直接人工	576.47	0.95	7.14	506.33	1.82	5.58	276.81	1.25	6.21
制造费用	1,857.61	3.05	22.99	1,708.29	6.13	18.82	948.95	4.28	21.30
合计	8,078.94	13.28	100.00	9,076.07	32.56	100.00	4,454.60	20.10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在 7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因电路板设计不同及使用器件的体积和属性的不同，可以采用 SMT 工艺和 MI 工艺两种方式，其中 MI 工艺需要采用人工插件工艺，所耗用的人工较多。报告期内，采用 MI 工艺的产品增多会导致当期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各明细类别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4、医疗电子类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产品营业成本明细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218.60	283.24	92.29	1,768.65	258.13	90.80	1,099.11	212.26	86.02
直接人工	62.10	5.46	1.78	47.26	6.90	2.43	35.46	6.85	2.78
制造费用	206.90	18.21	5.93	132.05	19.27	6.78	143.06	27.63	11.20
合计	3,487.60	306.91	100.00	1,947.96	284.30	100.00	1,277.63	246.73	100.00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营业成本各明细项目总体呈现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趋势，医疗电子类因其产品特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CT 设备控制板的原材料自主采购的占比逐步提高，客供原材料占比逐步降低，该产品单位成本及售价呈上升趋势，且其销量占比逐年提高。

5、汽车电子类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成本明细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641.37	12.26	83.02	1,636.16	10.29	79.21	1,415.03	8.84	80.84
直接人工	113.71	0.53	3.57	91.77	0.58	4.44	65.78	0.41	3.76
制造费用	426.71	1.98	13.41	337.62	2.12	16.35	269.59	1.68	15.40
合计	3,181.79	14.77	100.00	2,065.55	12.99	100.00	1,750.40	10.94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营业成本各明细项目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80%左右，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该类产品细分类型逐渐增多且占比不断提升，新增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于原有的产品。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6,109.52	34.71	5,333.61	35.18	7,610.26	52.09
工业控制类产品	6,189.25	35.16	5,800.00	38.25	4,513.62	30.90
消费电子类产品	1,366.41	7.76	1,814.24	11.97	713.72	4.89
医疗电子类产品	2,775.22	15.77	1,462.56	9.65	1,089.93	7.46
汽车电子类产品	1,047.16	5.95	635.32	4.19	529.18	3.62
其他产品	115.16	0.65	115.71	0.76	152.30	1.04
合计	17,602.72	100.00	15,161.45	100.00	14,609.0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609.02 万元、15,161.45 万元及 17,602.72 万元，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获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通讯类和工业控制类产品，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82.99%、73.43%及 69.87%，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优化，这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这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不断提高，医疗电子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7.46%提高至 2016 年的 15.77%，汽车电子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度的 3.62%提高至 2016 年的 5.95%。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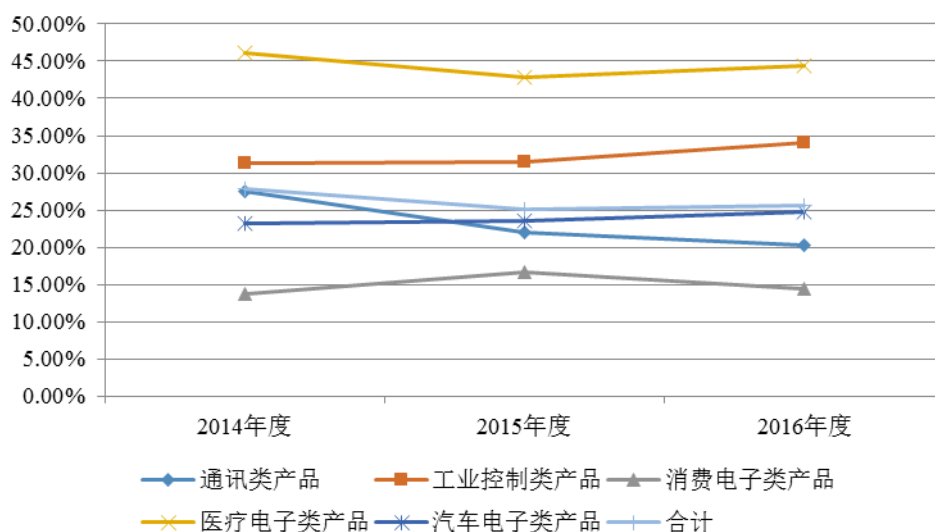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20.74
主营业务成本	51,226.58	45,085.25	37,81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5.17	27.87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及汽车电子五大类，各类别毛利率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类产品	20.31	22.08	27.53
工业控制类产品	34.00	31.44	31.29
消费电子类产品	14.47	16.66	13.81
医疗电子类产品	44.31	42.88	46.04
汽车电子类产品	24.76	23.52	23.21
其他产品	19.24	17.97	28.45
合计	25.57	25.17	27.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相对百分点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通讯类产品	0.80	-0.78	0.02	-3.48	-2.18	-5.66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工业控制类产品	-1.31	0.68	-0.63	0.97	0.05	1.02
消费电子类产品	-0.73	-0.30	-1.03	1.13	0.52	1.65
医疗电子类产品	1.47	0.13	1.60	0.53	-0.18	0.35
汽车电子类产品	0.39	0.08	0.47	0.03	0.01	0.05
其他产品	-0.04	0.01	-0.02	0.01	-0.11	-0.10
合计	0.59	-0.18	0.41	-0.80	-1.90	-2.70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当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当年收入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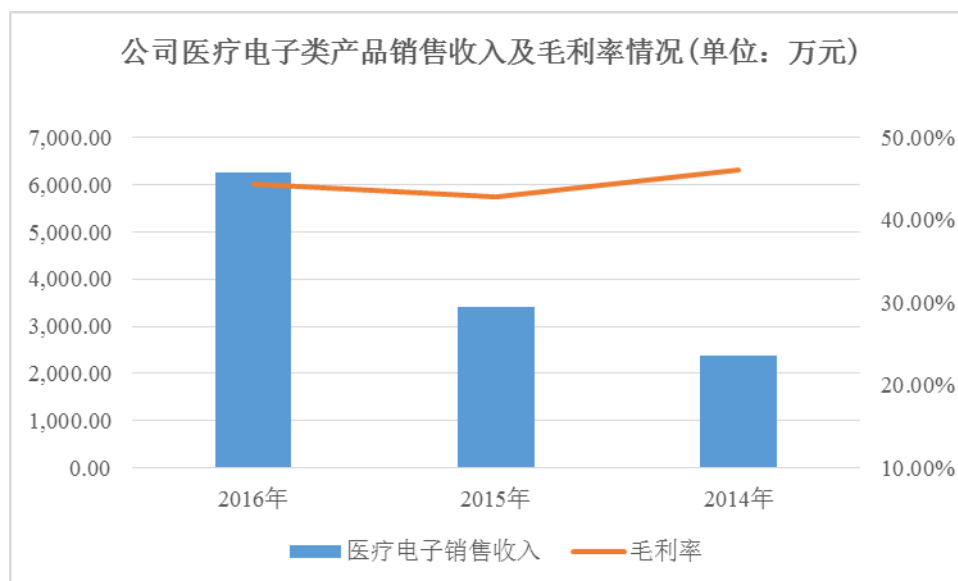
①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0.40 个百分点，而各业务类别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分产品分析，通讯类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而工业控制类、医疗电子类及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特别是医疗电子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对当期毛利率提升贡献值较大，也发展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逐期增长，该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医疗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2016 年	6,262.82	9.10%	44.31%
2015 年	3,410.52	5.66%	42.88%
2014 年	2,367.56	4.52%	46.04%



医疗电子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客户对供应商的导入需经历较长的过程, 业务规模随合作深入而逐渐放量, 2016 年医疗电子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幅 83.63%, 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5.66% 上升至 2016 年的 9.10%, 2016 年医疗电子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值提高了 1.47 个百分点。因此,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②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通讯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降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i. 公司通讯类产品收入由 2014 年的 27,644.11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24,154.59 万元, 其收入占比由 52.74% 下降到 40.09%, 导致通讯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3.48 个百分点。

ii. 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7.53% 下降到 2015 年的 22.08%, 导致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2.18 个百分点。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主要原因是新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组装业务, 随着组装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 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但该类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类型, 增加了客户粘性, 延伸了公司的 EMS 服务链。

(2) 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通讯类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53%、22.08%及 20.31%，该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具体而言，通讯类主要产品天线角度控制板单价受市场需求和订单规模变化的影响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及成本管理，成本下降幅度仍低于单价下降幅度，使得报告期内天线角度控制板的毛利率下降。以天线角度控制板 3ET1757A 为例，2015 年、2016 年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11.12%、12.14%，单位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 1.43%、6.26%，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2015 年通讯类毛利率下降较多，还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组装类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该类业务从 2014 年的 40.96%增长至 2015 年 55.40%。组装类业务因具有 PCB 板大、电子元器件数量少、人工插件工艺多等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该类业务毛利率总体在 15%以下。

② 工业控制类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29%、31.44%及 34.00%，得益于工业控制类产品自身生命周期及客户订单的稳定性，工业控制类产品 2014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保持平稳，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因为：I、工业控制类细分产品逐渐多元化，新增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II、毛利率较高的电机检测模块 2015 年下半年打样结束，销量增长，2016 年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2015 年、2016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12.54%，毛利率分别为 28.41%、35.58%。工业控制类产品多元化且高毛利的产品增加，使得 2016 年工业控制类产品毛利率上涨。

③ 消费电子类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81%、16.66%及 14.47%。消费电子产品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上升 2.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 2015 年销售额为 6,56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0.03 万元，占消费电子类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 8.38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产品放量增长，公司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管理优势逐渐体现，产生了一定的规模

效应，材料成本及生产成本控制较好，使得其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73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时增长使得 2015 年消费电子毛利率上升。2016 年消费电子类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2.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更新换代，该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8.31 万元，占消费电子类收入比重同比下降 11.73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消费电子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 医疗电子类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46.04%、42.88%及 44.31%。2015 年医疗电子类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流式细胞仪控制/传感板 2014 年处于打样阶段，毛利率较高，2015 年逐步放量，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11.53%增至 2015 年的 37.42%，随着订单量的增多，毛利率下降 52.81%降至 39.28%。2016 年，随着医疗电子类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增加期货的采购量，因期货价格低于现货价格，期货采购的增加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使得 2016 年医疗电子类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⑤ 汽车电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21%、23.52%及 24.76%，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与汽车电子类产品行业特点密切相关。汽车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公司对汽车电子领域新客户的引入较为谨慎；而汽车电子产品普遍生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客户订单需求变化相对较小，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上升。

（3）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 综合毛利率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24.64	18.13	13.88
深科技	5.67	4.33	3.19
兴森科技	30.66	30.89	31.76

依顿电子	28.57	24.31	26.03
卓翼科技	9.83	5.53	7.70
环旭电子	10.78	10.46	13.03
行业均值	18.36	15.61	15.93
行业区间	5.67-30.66	4.33-30.89	3.19-31.76
本公司	25.57	25.17	27.8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符合同行业毛利率波动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区间内，低于兴森科技，与依顿电子大致相当，但高于行业均值。

②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定位、劳动力成本等外部因素及企业成本管控等内部因素影响。由于市场定位的差异，定位于“小批量、多品种、高品质”的 EMS 企业相比提供“大批量、单一品种”企业而言毛利率相对较高。

i.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

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以“小批量、多品种”电子制造服务为业务特征，服务领域涵盖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业务或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大批量电子制造服务商，以及小批量、多品种 PCB 板生产及涉及部分 SMT 贴装业务的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提供 EMS 服务以外，麦达数字主营业务还涉及 LED 照明行业及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深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硬盘磁头相关产品、OEM 业务、自主研发产品及新能源业务；卓翼科技业务形态涵盖 ODM、OEM 及 JDM 等，上述公司的业务模式涉及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业不同的业务形态；依顿电子主要生产高精度、高密度的双层及多层 PCB 板，应用在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等业务领域；兴森科技生产小批量 PCB 板及提供部分 SMT 表面贴装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上述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兴森科技、依顿电子“小批量、多品种”的发展策略与公司较为接近，环旭电子与公司同属 EMS 行业，业务范围较为接近，但发展策略、产品及客户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ii. 业务类别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旭电子均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客户提供专业的 EMS 服务，但因上述领域生产产品、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主营业务以通讯类、电脑类及消费电子类为主，其中通讯类产品占比较高，且通讯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对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与环旭电子通讯类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如下：

业务类别	环旭电子			本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通讯类	无线通讯模组、	智能手机	鸿海精密	天线角度控制模组	通讯基站	康普
	无线网卡	笔记本电脑、上网本	Apple、Intel	塔顶放大器	通讯基站	凯镭思
	客户端无线网络设备	平板电脑领域	Meru Networks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服务器	浪潮电子

公司通讯类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个品种数量较少，对公司快速响应、灵活交付、品质管控、柔性生产水平、增值服务的较高要求使得此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需要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高的综合业务管控水平后才能进入。公司智能订单控制系统、柔性的生产制造水平以及精细化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推行智能制造，加速供应链资源整合，实施全流程成本管控，因此相应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而环旭电子通讯类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单品种、大批量消费产品，规模制造服务的特征较为明显，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环旭电子相比，因具体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高于环旭电子，而通讯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除受通讯类产品影响外，公司与环旭电子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类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亦存在差异。

综上，由于业务模式、产品定位及客户结构不同，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但存在一定差异。

③ 公司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宏景电子	40.67	22.61	23.17
雅葆轩	41.63	34.13	24.33
行业均值	41.15	28.37	23.75
本公司	25.57	25.17	27.87

数据来源：各新三板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宏景电子经营模式以 ODM/OEM 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通讯电子领域，主要客户为博世、大陆电子及埃泰克；雅葆轩专注于电子产品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空调、液晶屏等相关领域，主要客户为深天马等内资企业。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4 年高于行业均值，2015 年以来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由于各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生产特点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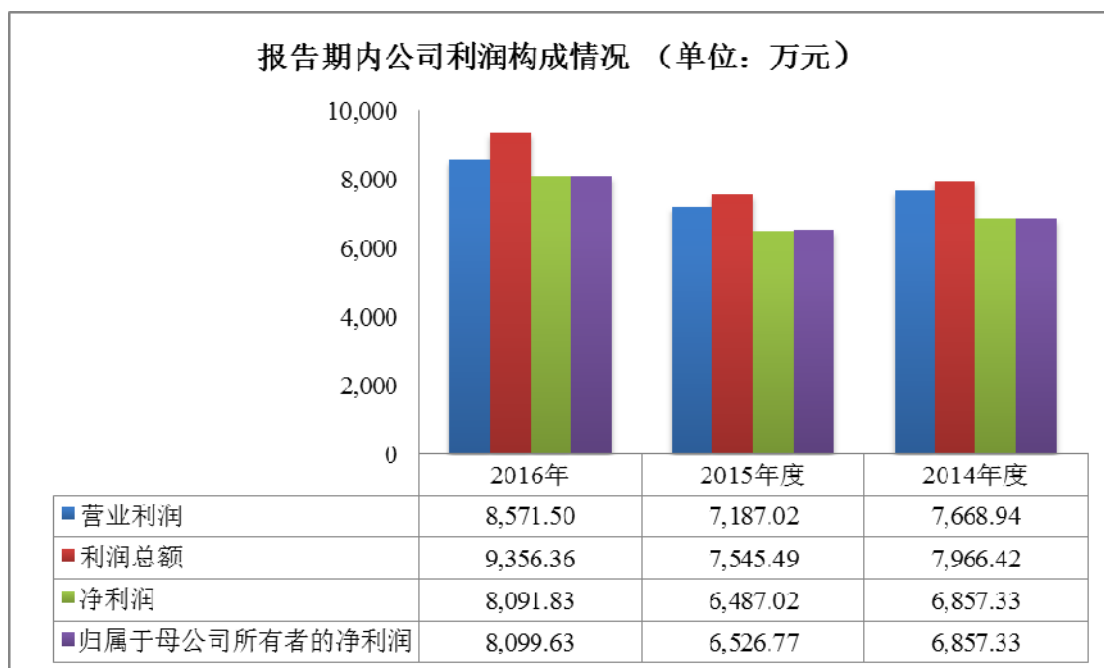
（四）利润分析

1、利润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8,571.50	7,187.02	7,668.94
利润总额	9,356.36	7,545.49	7,966.42
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9.63	6,526.77	6,857.3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27%、95.25%及 91.61%，占比较高，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净利润同比增长（%）	24.74	-5.40	101.67
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5	14.91	48.60

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影响，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00.37	1.74	968.42	1.61	1,386.20	2.64

管理费用	5,934.79	8.62	5,177.05	8.59	4,201.31	8.01
财务费用	319.03	0.46	134.11	0.22	188.25	0.36
合计	7,454.19	10.83	6,279.59	10.42	5,775.76	11.02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5,775.76 万元、6,279.59 万元和 7,454.1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02%、10.42%和 10.83%，三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经营规模的较快增长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优势，且在公司的良好管控下，期间费用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4.87	24.56	178.04	18.38	187.91	13.56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254.26	21.18	205.98	21.27	287.12	20.72
广告、展览等市场开拓费用	210.11	17.50	253.32	26.16	447.65	32.29
运输费	202.99	16.91	116.50	12.03	110.18	7.95
其他	238.13	19.84	214.58	22.16	353.35	25.49
合计	1,200.37	100.00	968.42	100.00	1,386.20	100.00

从销售费用构成上来看，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及市场开拓费用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1.61%和 1.74%，占比较低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较快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2）公司在全球高端电子制造服务领域拥有较好的竞争地位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粘性不断提高，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存量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客户新增收入而产生的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以及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小。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31.95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增加所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1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新客户增加数量、销售额增加量等指标为考核标准，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季度奖金的支付，使得销售

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2016 年运输费较 2015 年增加 8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苏州地区以外的客户收入增加、部分客户由直接送货变更为货物代理公司运输，两方面的因素使得公司运输费增加。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17.7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展览等市场开拓费用减少所致。2015 年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9.87 万元，系销售人员减少所致；业务招待费同比减少 81.14 万元，广告、展览等市场开拓费用同比减少 194.33 万元，系公司存量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客户新增收入而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市场开拓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小。

① 职工薪酬情况

(i) 销售部门设置及薪酬考核体系

公司销售部门职能设置情况如下：

销售部门设置	职能	具体职责
销售总监	全面负责销售部管理工作	1、制定当年销售部门指标，并完成当年销售部门年度销售额及新客户增量等各项指标； 2、对销售经理、销售工程师及销售部秘书进行季度、年度绩效考核； 3、全面管理原有客户、新客户，全面负责市场开拓； 4、对客户报价、信用账期进行全面审核； 5、销售办事处筹建及管理； 6、负责处理销售部门突发事件； 7、负责制定并完善销售部作业标准规范； 8、负责对销售经理、销售工程师进行培训； 9、销售部门重大事项，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汇报。
销售经理	负责 Customer FocusTeam(CFT 组)的管理工作	1、完成所在 CFT 组销售指标； 2、对所在 CFT 组原有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及 CFT 组的新客户承接； 3、对销售工程师提供的报价单进行复核确认，向销售总监汇报，并跟踪报价结果； 4、负责客户的拜访及接待； 5、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 6、确认 CFT 组客户信用账期，向销售总监汇报。
销售工程师	负责所负责客户的销售工作	1、完成所负责客户的销售指标、对新客户进行 ColdCall； 2、针对新客户，完成邓白氏调查，向销售经理汇报； 3、针对原有客户新订单及新增客户订单，与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进行成本加成核算，形成产品报价单，向 CFT 组销售经理汇报； 4、负责客户的拜访及接待； 5、负责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6、协助计划员催收逾期货款；

		7、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与品质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协调。
销售部秘书	负责部门销售支出工作	1、按照总监的安排，召集并列席部门会议及其他各种日常会议等；做好会议记录并跟进落实各项工作； 2、负责销售部门 KPI 等各项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3、主导维护部门规章制度，包括其建立、修改以及相应的培训。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与销售业绩相关，根据各项销售指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薪酬考核，为更好地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于 2016 年度优化了绩效考核政策，增加季度奖金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2014 年、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为工资与年终奖两部分，年终奖考核按 KPI 完成情况及相关定性表现评分，计算绩效奖金。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为工资、季度奖及年终奖三部分。年终奖考核方案与 2014 年、2015 年保持一致；2016 年新增季度奖考核方案，具体为：①新客户或新项目奖：统计每位销售人员季度内获得的新客户数量、新项目数量，对新客户和新项目进行分级，根据不同的级别确定奖金份额；②销售额增加奖：统计每位销售人员季度内获得的销售收入，并与去年同期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按存量销售收入和新增销售收入分别计算奖金份额。

(ii) 销售人员及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销售部门设置	人员数量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销售总监	1	1	1
销售经理	4	2	4
销售工程师	5	4	6
销售部秘书	-	1	1
合计	10	8	12

注 1：2015 年 4 月，2 位销售经理离职，2016 年 6 月、7 月各有 1 位销售经理入职；

注 2：2015 年 5 月，2 位销售工程师离职，同年 9 月、10 月各有 1 位销售工程师离职；同年 7 月，2 位销售工程师入职

注 3：2015 年 2 月，销售部秘书离职，2015 年 12 月销售部秘书入职并于次年 7 月调入其他部门

2014 年-2016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91 万元、178.04 万元及 294.87 万元。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下降 9.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销售人员减少所致；2014 年、2015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 17.62 万元、19.24 万元，

2015 年销售人员工资及年终奖增长，使得职工薪酬总额下降幅度较小。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年终奖的基础上，增加了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季度奖，使得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快速增长，人均工资增至 32.17 万元；此外，2016 年销售经理人数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加。其中，各期人均工资是将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除以全年加权平均人数计算。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与公司销售考核体系、公司规模、行业定位等因素有关，且当地平均水平工资包括了不同行业、不同职能的人员工资，故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② 运输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202.99	116.50	110.18
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0.19%	0.2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物流快递公司配送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9%及 0.30%，占比逐年上升。公司销售用车较少，统一在管理部门管理，且公司产品因其体积较小，部分客户配送范围较近，汽车折旧费、汽油费等相关费用较小，核算时统一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8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A、2016 年公司产品所销往的国外地区新增菲律宾、台湾及匈牙利等地，对应的新增客户包括 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Chang Type Industrial Co., Ltd 及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B、2016 年原有客户浪潮电子收入同比增长 1,235.59 万元，增幅 58.01%，该客户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该客户 2016 年产生的运输费用为 105.47 万元；C、2016 年，公司通过 CIF 贸易模式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294.03 万元，同比增加 287.60 万元，该贸易模式下产生的运输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具体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外	欧洲	26.22	19.14	26.88
	北美	20.09	7.82	6.05
	亚洲	17.02	14.64	13.40
	澳洲	2.16	1.93	7.22
	国外合计	65.49	43.53	53.55
国内	山东	105.62	61.80	50.52
	江苏	12.47	3.21	0.48
	广东	6.87	1.06	-
	浙江	4.25	2.30	2.73
	上海	3.13	2.71	0.42
	其他	5.16	1.89	2.48
	国内合计	137.50	72.97	56.62
合计		202.99	116.50	110.18

由上表，2014 年-2016 年，公司国外运输产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53.55 万元、43.53 万元及 65.49 万元，2015 年运输费用较低，运输费用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A、公司向 CE+T 比利时工厂发货的部分产品因交货周期较为宽裕，公司通过海运运输替代空运运输，从而使得销往欧洲的运输费用小幅下降；B、公司对凯镭思澳洲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使澳洲地区 2015 年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5.29 万元。

2014 年-2016 年，公司国内运输产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56.62 万元、72.97 万元及 137.50 万元，2016 年运输费用较高，主要系位于山东济南的浪潮电子收入增幅较大，产生的运输费用较多所致。

③ 其他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其他类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售后费用	50.69	50.17	41.54
样品费	60.21	26.43	161.55
保险费	80.54	97.84	88.84
海关费	27.94	19.42	15.37

办公费	18.52	19.61	44.16
其他	0.23	1.11	1.89
合计	238.13	214.58	353.35

由上表，公司销售费用其他科目主要为售后费用、样品费、保险费、海关杂费、办公费等。售后费用为退换货费用及销售扣款，保险费主要为公司为产品购买的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及出口信用险等，海关费主要为出口报关手续费等，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均系公司销售业务相关费用。

样品费均系公司承接新项目时为客户提供的样品费用。2014 年，公司组装类天线角度控制板新产品较多，为测试产品稳定性，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样品，因此当期发生的样品费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均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计入发生当期，均与销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3.57	2.74	3.30
兴森科技	6.22	6.99	6.62
深科技	0.26	0.26	0.18
依顿电子	1.68	1.32	0.93
卓翼科技	2.11	1.57	1.58
环旭电子	0.93	0.88	1.76
行业均值	2.46	2.29	2.40
行业区间	0.26-6.22	0.26-6.99	0.93-6.62
本公司	1.74	1.61	2.64

由上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行业区间内，其中 2014 年略高于行业均值；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公司存量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客户新增收入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16 年度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行业均值	本公司
员工薪酬	82.51	44.83	60.02	20.03	18.77	44.16	45.05	24.57
业务招待费	2.32	2.47	-	4.05	16.26	-	6.28	13.23
差旅费	4.91	-	7.29	2.20	1.53	3.46	3.88	7.95
运输费（注 1）	4.96	22.82	8.06	36.43	26.88	31.24	21.73	16.91
广告、展览等市场推广费用	1.05	16.88	-	-	22.52	-	13.48	17.50
其他	4.25	13.00	24.63	37.29	14.04	21.14	19.06	19.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行业均值	本公司
员工薪酬	60.65	43.59	32.19	26.50	18.97	38.91	36.80	18.38
业务招待费	2.56	2.50	-	5.02	16.20	-	6.57	15.84
差旅费	5.68	-	3.60	2.81	1.24	2.87	3.24	5.43
运输费	10.40	25.33	14.32	18.28	26.88	34.19	21.57	12.03
广告、展览等市场推广费用	0.29	13.38	-	-	22.13	-	11.93	26.16
其他	20.42	15.20	49.89	47.39	14.58	24.03	28.59	22.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麦达数字	兴森科技	深科技	依顿电子	卓翼科技	环旭电子	行业均值	本公司
员工薪酬	47.12	42.34	39.08	37.70	27.12	30.45	37.30	13.56
业务招待费	1.40	3.00	-	6.59	11.73	-	5.68	15.37
差旅费	8.16	-	4.01	3.18	1.17	6.80	4.66	5.35
运输费	11.03	31.68	27.54	20.46	32.12	30.55	25.56	7.95
广告、展览等市场推广费用	7.86	4.30	-	-	18.92	-	10.36	32.29
其他	24.43	18.68	29.37	32.07	8.94	32.20	24.28	25.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环旭电子运输费中包含出口费用。

由上表，员工薪酬占销售收入之比低于行业均值，广告、展览等市场推广费用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参与慕尼黑电子展等大型展会进行市场开

拓因此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较高，而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得益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声誉及行业口碑，人均收入贡献值较高。

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比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国外客户较多，销售人员拜访国外客户产生的差旅费较高；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而卓翼科技、兴森科技存在部分国外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因市场开拓产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

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之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所致。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环旭电子以外销收入为主，其 2014-2016 年运费及出口费用占比均超过 30%；依顿电子外销收入较高，特别是 2016 年外销收入占比上升，当年产生的运输费大幅提高；兴森科技、卓翼科技外销收入占比均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592.84	43.69	2,150.57	41.54	1,737.52	41.36
职工薪酬	2,175.76	36.66	1,693.31	32.71	1,285.91	30.61
行政办公费	637.49	10.74	687.89	13.29	561.28	13.35
折旧	234.60	3.95	218.71	4.22	223.41	5.32
税金	25.85	0.44	82.86	1.60	77.15	1.84
无形资产摊销	48.15	0.81	48.36	0.93	35.03	0.83
其他	220.11	3.71	295.36	5.71	281.01	6.69
合计	5,934.79	100.00	5,177.05	100.00	4,201.3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构成。2016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期增加 757.74 万元、975.74 万元，增幅 14.64%、23.22%，均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培养储备干部队伍，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员工涨薪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强技术实力而新增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投入较多所致。

① 研发费用情况

(i)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范围界定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薪酬	1.工资、薪金；2.福利费；3.奖金；4.五险一金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1.原材料；2.半成品；3.产成品；4.辅耗材等
3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的无形资产摊销费	1.软件；2.专利权；3.非专利技术
4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设计费用；2.水电费；3.检测费；4.差旅报销费等

(ii) 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A、职工薪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计算单据进行核算；

B、直接材料费用：研发部门从仓库领取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时，依据领料单、出库单等单据计算该项目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及金额；

C、无形资产摊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的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财务部门根据相应资产的原值、摊销年限及残值计算出每月的相应金额进行归集、核算；

D、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及检测费、研发相关的人员差旅费用等按照发票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确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核算。

(iii) 研发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光伏并离网一体充电桩设计开发	412.56	236.79	
2	离线式太阳能供电系统设计开发	394.13	277.15	
3	电梯节能能量回馈单元设计开发	456.13	299.00	
4	便捷式低频电疗控制器设计开发	388.75		

5	流式细胞测试仪主控制器设计开发	249.58		
6	太阳能光伏逆变系统设计开发	335.21		
7	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缆总成的研发及产业化	329.30		
8	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SIP）的研发及产业化		253.24	311.80
9	DC/AC 双输入逆变电源设计开发		209.42	236.66
10	红外/微波探测器的设计开发		198.91	209.90
11	数码定量分析金标阅读仪		185.58	177.31
12	16A/32A 壁挂式交流充电桩设计开发		231.00	
13	多通道隔离式交流充电桩设计开发		248.73	
14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组管理系统（BMS）设计开发			239.80
15	电调移相器天线设计设计开发			325.48
16	可精确调光 LED 光源设计开发			230.18
合计		2,565.67	2,139.82	1,731.12

② 职工薪酬情况

(i) 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175.76	1,693.31	1,285.91
职工薪酬变动幅度	28.49%	31.68%	9.65%
其中：工资	1,645.07	1,242.31	804.18
管理人员人数	126	101	93
管理人员变动幅度	24.75%	8.60%	32.86%
平均工资	13.06	12.30	8.65
平均工资变动幅度	6.18%	42.20%	-3.2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285.91 万元、1,693.31 万元及 2,175.76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与管理人员人数的变动趋势总体大致相当，与平均工资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管理人员较上年末增加 23 人，增幅 32.86%，平均工资较上年末减

少 0.29 万元，减幅 3.24%，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基层行政人员较多，平均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总体平均工资水平。2015 年，平均工资变动幅度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层管理人员增加，提高了公司平均工资水平。

(ii)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在苏州及武汉两地，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	武汉	苏州	武汉	苏州
计提工资	1,576.59	68.48	1,194.35	47.96	804.18
人数	116	10	94	7	93
平均工资	13.59	6.85	12.71	6.85	8.65
当地电子行业平均工资	8.05	-	7.63	6.57	7.05
差异	68.84%	-	66.52%	5.85%	22.65%

数据来源：苏州地区数据来源于圆才人力资源研究和开发中心；武汉地区 2015 年数据来源于《武汉统计年鉴 2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地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除基层行政人员外，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

武汉地区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易德龙的员工，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立，工资水平保持稳定，与当地行业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③ 其他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类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场所日常维修费	102.19	109.35	125.76
体系认证及商标评审费	44.56	67.37	6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2	25.96	47.19
地方性基金	13.61	53.68	29.49
董事会费用	21.43	7.20	-
武汉易德龙开办费	-	24.57	-

鉴定测试费	3.67	3.20	7.01
其他	3.93	4.04	3.64
合计	220.11	295.37	281.00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科目中主要为办公场所日常维修费、体系认证及商标评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董事会费用、地方性基金、武汉易德龙开办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其中地方性基金主要为防洪基金、残疾人保障基金等。公司管理费用均按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计入发生当期，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达数字	10.01	11.82	7.77
兴森科技	15.35	12.48	15.50
深科技	3.30	1.32	2.03
依顿电子	9.32	8.54	8.46
卓翼科技	6.80	4.20	3.22
环旭电子	5.83	4.89	6.53
行业均值	8.44	7.21	7.25
行业区间	3.30-15.35	1.32-12.48	2.03-15.50
本公司	8.62	8.59	8.01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8.59%及 8.6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与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规模增加相符合，得益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规模经济效益，管理费用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4.75	123.58	153.06

减：利息收入	34.79	125.99	27.51
汇兑损失	786.01	388.78	126.00
减：汇兑收益	612.93	291.66	101.35
其他	55.99	39.40	38.05
合计	319.03	134.11	188.25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22%及 0.46%，2016 年财务费用高于 2015 年，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具体如下：

①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及欧元，各期境外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0%、22.74%及 20.22%：其中美元结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75%、21.13%及 19.44%，主要客户包括 CE+T、Black&Decker、Toyo Right 和 Bircher Regloma。

② 境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澳币及英镑，各期境外采购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34.72%及 37.73%，其中主要美元结算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1.97%、33.21%及 36.73%，主要供应商包括：China ECNet、Avnet、Future、Digi-key 及 Arrow 等授权代理商。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34	10.99	1.3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34	10.99	1.36
政府补助	737.25	249.53	233.17
其他	49.50	104.27	67.95
合计	787.09	364.79	302.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00.00	-	-
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资金奖补类项目资金	50.00	-	-
稳岗补助收入	30.04	-	-
新能源汽车补助	19.00	-	-
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85	29.19	-
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2.29	59.28	-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31.29	-
开发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拨款	-	-	10.00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补助款	-	-	34.04
科技发展项目经费	21.39	18.85	51.08
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	-	-	10.00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	13.5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	230.00	60.00	70.00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	30.00	10.00
其他	18.68	20.93	34.55
合计	737.25	249.53	233.17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	0.75	2.9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5	0.75	2.96
其他	0.79	5.57	2.04
合计	2.23	6.32	5.0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1 万元、6.32 万元及 2.2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	10.24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7.25	249.53	22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4	15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	98.70	6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4.86	357.33	45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3	53.26	39.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5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88	304.07	41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9.63	6,526.77	6,8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32.75	6,222.70	6,446.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0.93 万元、304.07 万元和 666.8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99%、4.66%和 8.23%，比重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依赖。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年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001.99	804.99	834.4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818.90	650.43	719.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59	154.08	113.85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8	0.48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0.02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9,356.36	7,545.49	7,966.42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71%	10.67%	10.4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75%	8.62%	9.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4%	2.04%	1.4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报告期各期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7%、10.67%和 10.71%，税收优惠使公司减轻了税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	-2,919.80	-4,1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0	-3,407.59	-4,0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8	-517.09	260.0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8	61,300.98	57,218.98
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9 倍、1.02 倍和 1.07 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相当，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1.80 万元、5,825.02 万元和 7,864.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4 倍、0.90 倍和 0.97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来源与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加：（二）非付现费用或损失金额（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折旧费、摊销费等）	2,701.94	2,593.49	1,982.88
加：（三）非经营性费用金额（财务费用）	297.83	220.70	177.71
加：（四）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净变动总额	-3,227.26	-3,476.19	-506.12
其中：1、存货的减少	-5,200.54	-1,291.36	-859.45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629.14	-6,139.46	-1,861.41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571.96	3,964.20	2,238.34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02	-66.78	-58.17
5、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3.48	57.21	34.57
（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864.33	5,825.02	8,51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由于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等因素变动导致。

2014 年存货较年初增加 859.4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1,861.4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2,238.34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482.52 万元；2015 年存货较年初增加 1,291.3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6,139.4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3,964.2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3,466.62 万元；2016 年存货较年初增加 5,200.5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4,629.1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6,571.9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3,257.72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8	61,300.98	57,21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	279.57	32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7	1,313.89	6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9.10	62,894.45	58,24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占比均在 97%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各期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8	61,300.98	57,218.98
2.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3.销项税额	9,491.15	7,902.60	6,687.29
4.应收账款减少	-4,803.73	-6,697.54	-1,977.91
5.应收票据减少	-8.65	-	13.00
6.预收账款增加	122.78	-106.91	36.09
7.差额=1-2-3-4-5-6	-99.57	-43.87	2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的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内部交易销项税的影响及汇率变动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所致，勾稽关系相符。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	279.57	327.39
2.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科目贷方发生数	98.69	279.57	325.89
3.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贷方冲销数	700.36	-	-
4.差额=1-2-3	-	-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各期出口退税及汇算清缴后企业所

得税返还，与发行人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科目及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科目勾稽一致。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7	1,313.89	697.59
2.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18.25	249.53	233.16
3.营业外收入—其他	49.50	97.50	67.95
4.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79	125.99	27.51
5.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	106.23	840.87	370.47
6.差额=1-2-3-4-5	-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66	44,086.95	38,19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4.24	8,049.95	6,5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61	2,523.79	2,31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6	2,408.73	2,6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4.77	57,069.42	49,73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占比均在 76%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销售呈同向增长。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66	44,086.95	38,198.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营业成本	51,226.58	45,085.25	37,811.73
3.存货增加	4,291.01	399.90	181.46
4.进项税额	8,809.78	7,142.68	6,225.69
5.预付账款的增加	136.35	-126.39	98.91
6.应付账款的减少	-6,200.90	-2,538.46	-1,514.33
7.应付票据的减少	-1,357.96	-260.27	-414.42
8.差额=1-2-3-4-5-6-7	-4,970.20	-5,615.76	-4,190.78
9.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	-5,759.39	-5,096.02	-3,826.13
10.非付现成本	-1,124.50	-884.22	-675.95
11.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票据增加	358.50	50.00	-
12.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增加	131.96	284.55	-208.94
13.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	925.55	891.46	677.98
14.差额=8-9-10-11-12-13	497.68	-861.53	-157.74
15.差异率=14/1	0.96%	-1.95%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差异主要系：a、营业成本中包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折旧费、摊销费等计入制造费用的非付现成本和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影响；b、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往来款项中含有应付未付工程款以及设备款项。差额 14 主要系内部交易对进项税额的影响以及汇率变动对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勾稽关系相符。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4.24	8,049.95	6,547.38
2.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	9,624.38	8,131.25	6,547.46
3.其他应收款—社保（期末减期初）	-19.19	-14.21	-33.92
4.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增加（期末减期初）	-1.4	-13.54	17.09

5.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非付现部分	-78.24	-77.72	-75.12
6.差额=1-2-3-4-5	8.69	24.17	9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生产人员等支付的现金。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规模逐步增长，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使得发行人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与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及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科目勾稽差异较小，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经营活动中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2014年至2016年支付的税费各年持续增加系各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与应交税费科目勾稽相符。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6	2,408.73	2,671.40
2.销售费用—付现费用	905.50	789.09	875.88
3.管理费用—付现费用	1,710.04	1,037.79	1,569.40
4.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55.99	39.41	38.05
5.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	374.73	542.45	188.07
6.差额=1-2-3-4-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费用核算情况勾稽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7.57万元、-2,919.80万元和-3,068.91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厂房二期项目工程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投入较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43.79万元、3,478.80万元和3,372.89万元。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	4,891.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	17.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8	4,908.89	-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减变动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 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 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报告期处置无法使用或不符合发行人生产或经营需要的固定资产, 与营业外收入科目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营业外收入勾稽相符。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89	3,478.80	3,14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9.89	1,04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9	7,828.69	4,187.57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89	3,478.80	3,143.79
2.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034.26	1,909.51	1,480.40
3.在建工程增加	-3,212.56	1,733.06	1,446.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无形资产增加	80.47	92.23	42.40
5.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47.88	115.34	93.10
6.应付账款—与长期资产相关	-131.96	-368.64	-208.94
7.其他应付款—与长期资产相关增加	-410.25	-289.20	-
8.应付票据—与长期资产相关	-358.50	-50.00	-
9.差额=1-2-3-4-5-6-7-8	223.55	336.50	28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建造厂房二期项目并逐步扩大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所致。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科目差异主要系支付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所致，与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系于 2014、2015 年度投资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科目勾稽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4.26 万元、-3,407.59 万元和 -2,226.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获得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发放现金股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发放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2,100 万元、3,7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8	14,654.70	11,85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1	15,725.30	11,852.04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与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勾稽相符。

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8	14,654.70	11,852.04
2.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14,947.18	14,174.70	11,372.04
3.长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	480.00	480.00
差异=1-2-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各期获得银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票据保证金的解出。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相符。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5	14,522.78	13,20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6	3,841.27	2,25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	768.85	4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	19,132.90	15,916.30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各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金额，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发放人发放现金股利及偿还银行借款利息金额。其中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发放现金股利 2,100.00 万元、3,700.00 万元及 2,400.00 万元，财务费用、应付股利、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相符。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逐步提升产能需求，近年来不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分别支付现金 3,143.79 万元、3,478.80 万元和 3,372.8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本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效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

降。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已经形成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盈利状况和收益质量较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继续巩固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并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2,853.5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9.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2.75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持平、增长 -5%。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7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景假设	2016 年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 1：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6,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2.75	8,919.30	8,9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69
情景 2：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6,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2.75	7,432.75	7,43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7
情景 3：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6,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2.75	7,061.11	7,06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54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

随着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品种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适应未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有利于突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高速增长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坚实保障。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保持技术和整体竞争优势都具有战略意义。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升级、适应科技进步的需要，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人力成本的需要。

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盈利能力，并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承接规模。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的二期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生产线安装、仓储设施安装及厂房配套装饰装修工程等，是对公司现有电子制造生产产能的扩充。

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为组建“研发中心”，在现有研发机构基础上建设独立的研发中心，为满足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和未来研发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通讯、工控、汽车和医疗电子等领域的研发水平和制造工程能力。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拟对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生产

线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延续相关制造生产设备和管理软件的升级，适应公司现有业务需求，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已为募投项目的启动做了前期人才储备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 1,062 名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17%，专业涵盖了研发设计、工程开发、生产制造、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多个专业。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研发部起来，制定技术创新战略，招聘科技专业人才，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公司研发团队超过 100 人，下设产品组、开发组和测试组。

（2）公司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公司已为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方面的储备工作：目前公司拥有分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多行业领域客户资源，与 180 余家在细分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的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较为牢固。公司客户中约 60%为欧美背景的企业，在各自行业拥有市场优势，一般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已为募投项目进行了技术方面的储备工作：公司拟对现有一期厂房内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引进高速贴片机、组装机机器人、高精度检测设备等设备共 72 台/套，其中 SMT 配置设备 65 台/套，MI 配置设备 7 台/套，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扩充和升级换代，引入更先进和自动化的 SMT 生产技术，并在企业现有 ERP 软件和 QMC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SAP 系统。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为全国首批 200 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 30 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

拥有专利 15 项，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经形成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9%，其中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继续巩固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规模和行业领先地位，并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① 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当今电子产品领域专业分工不断深化、产品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 EMS 企业，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对公司客户所在各行业领域的技术应用起到支撑作用。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来延续相关电子产品不断的研发同步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整体竞争优势，持续以领先的技术来保证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及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全球领先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对公司保持技术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② 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规划号召，探索采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思维与模式，将客户和供应商链接到公司平台上，通过资源整合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的“小批量，多品种，变化频繁”的业务模式，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对于管理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程及品质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全面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了及时、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可视化管理，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3、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多细分行业、多地域客户提供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与国际领先的 EMS 服务商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产业链布局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份额仍然较小。

公司计划通过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和多变的客户需求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计划通过将成本控制渗透到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原材料采购环节以及生产环节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①设计开发环节：持续优化产品方案设计、严格把关原材料选用；②原材料采购环节：将提高合格供应商库和历年采购数据库的使用效率，合理预测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要求采购管理人员根据数据预测持续跟踪议价，强化采购成本控制；③生产环节：运用工程工艺开发能力，组合生产线，通过 QMCS 等系统实行全面的生产在线监控，提高生产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电子制造服务的能力以及提高长期回报。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4）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对于本次发

行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领导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致力于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在坚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客户至上、艰苦奋斗、勇于创新、面向未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坚持我们的市场定位即为高端客户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快捷灵活的高质量 EMS 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精细化管理、目标市场开拓能力、信息技术应用、人才的国际化培养、严格透明的品质管理、信息安全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高品质、低成本、快速响应的电子制造服务，成为客户最可靠的合作伙伴。

在“立足本土，服务全球”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公司注重建立和整合在各目标市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不断扩大的苏州总部将作为公司的制造中心，承接全球业务，以形成批量制造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在高端电子行业目标市场建立小型样板工厂，专注于配合当地客户的高端电子产品打样服务。通过早期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获得后续在苏州总部的量产机会。高端电子产品打样服务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和全球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在传统业务基础上，还将不断与时俱进，努力转型升级，打造电子制造服务的平台企业。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规划的号召，探索采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思维与模式，将客户和供应商链接到公司平台上，通过资源整合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努力构建具有品牌效应的电子制造服务生态圈。

二、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1、通讯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提供的通讯类产品制造服务聚焦于无线通讯产品的零配件、终端产品及服务器的零配件。例如：基站天线零配件 PCBA 及模组、企业服务器 PCBA 及模组。随着智能手持设备的广泛应用，市场对无线通讯设备的传输效率要求提高，

这就要求基站的建设速度跟上智能手持设备的发展速度，如当流行的 3G\4G 的技术的应用就是基站天线的一部分，在未来 10 年内这个行业将继续蓬勃发展，我们将继续服务于这一领域，以此为基础去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并整合供应链去降低材料成本，提高内部的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从而提高我们的竞争优势。

2、工业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提供的工业产品制造加工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在电源类 PCBA 及模组、马达驱动 PCBA 及模组，以及仪器仪表里应用的 PCBA 及模组。

工业产品在功能稳定性方面要求较高，需要针对于不同客户需求完成个性化生产制造服务。公司将成立单独的部门投入到电源产品电子部件设计及马达驱动电子部件的设计。

3、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提供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集中于机器人清洁设备以及电动工具 PCBA 制造。由于终端产品具有使用频繁、使用环境恶劣等特点，客户对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不逊于工业类和医疗产品。随着机器人清洁设备和电动工具市场日趋成熟，公司在清洁设备的业务目标是保持与客户同比增长，除原有产品外，公司还积极开发国内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类客户。另外公司未来将开拓内部模组的组装及测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

4、医疗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提供的医疗类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 CT、MRO、血液分析仪、试剂诊断设备中的 PCBA 制造。进入医疗产品的供应链非常困难，公司在 2008 年获得 BSI 颁发的 ISO13485 体系，目前已成功进入世界一流医疗设备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大部分医疗电子产品中的电子部件占到整个产品金额的大部分，比例随着医疗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公司目前在医疗电子领域以服务欧美背景的客户为主，未来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深、国民对医疗服务系统的整体要求越来越高，这期间就孕育了一批优秀的国内医疗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公司，这为公司开发国内医疗电子客户提供了市场条件。

5、汽车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公司提供的汽车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集中在商用汽车和乘用车两大领域，具体产品包括油门踏板、换档器、转向灯、开关模组及其它车用电子 PCBA 产品制造，汽车电子较其它电子产品更重视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另外还需要有很强的可追溯性。公司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已成功进入世界一流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将依托服务于国外汽车厂商的优势和经验，在今后几年发展优质的国内汽车厂商为客户。

三、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拟采取的计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拓展电子制造业务的同时，聚焦提供产品与测试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更多增值服务。以工业控制产品，通讯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消费电子产品为发展重点。

（二）产品开发及测试开发计划

公司将研发重点放在大量客户存在共同需求的领域，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产品功能测试等方面。通过内部开发能力的提升及外部开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产品及测试开发服务，从而加强与客户的业务粘合度。

（三）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所从事的“小批量，多品种，变化频繁”的业务模式，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对于管理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传统的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要求。公司无论在客户及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程及品质管理，产品开发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全面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了及时，完整，准确，有效的可视化管理，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今后公司将在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企业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四）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配套的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除了传统意义上的人力预测及招聘计划，更着重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规划，包括新员工

培训计划，大学生轮岗培养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度评估结果而制定的技能培训计划，优秀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等。这些人才培养计划体现了“以人为本，量身定制”的特点，有助于快速提高员工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五）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银行贷款、增发新股及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一方面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稳步实施扩充计划，整合行业资源，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有如下假设条件：

1、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2、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3、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4、公司所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与现时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所需资金量较大，如果仅依靠银行贷款筹资有一定

的困难，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障碍，因此本次顺利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人才梯队，稳定员工队伍，管理和内控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难度，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将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目标的基石，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实现产业规模化扩张和技术升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定单承接能力将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依托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得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依据产品及市场未来的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和营销网络等资源，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2,853.5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42,853.50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5）175 号	苏相环建[2015]24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5）172 号	苏相环建登[2015]第 7 号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 3205001506350	苏相环建[2015]249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占工业总体比重达到 10.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公司所生产

产品属于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之“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35、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和“36、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等，主要产品均属国家鼓励类产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电子制造服务，是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将用于持有交易性金额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或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且公司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已建成的二期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生产线安装、仓储设施安装及厂房配套装饰装修工程等，是在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电子制造生产产能的有效扩充；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基础上建设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相关研发设备、引

进研发人才，满足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和未来研发发展规划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规模增长较快，相应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的营运资金也与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承接能力和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20.74 万元、60,246.70 万元及 68,829.3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57.33 万元、6,487.02 万元及 8,091.8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一直专注为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和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且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充公司的产能，升级改造现有生产车间，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为世界一流的 EMS 服务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的二期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生产线安装、仓储设施安装及厂房配套装饰装修工程等，是对公司现有电子制造生产产能的扩充。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PCBA产能1,500万片，满足公司高端电子制造服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887.3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16,367.50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4,367.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9.10
3	预备费	1,013.20
4	铺底流动资金	4,987.50
合计		22,887.3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限制，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随着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品种的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适应未来业务拓展需求。2014年至2016年，受益于下游通讯、工控、汽车和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52,420.74万元增长至68,829.3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59%；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80%左右。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生产流程管理优化和工程技术改造等，但产能不足的问题仍将在未来几年内加剧。本项目将按照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实际需求，在公司二期厂房购置先进生产线，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高速增长和巩固

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坚实保障。

（2）顺应行业增长和市场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电子制造服务业成熟度不断上升，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加之国内较为充足的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供给，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的电子制造基地之一，这给国内优秀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但同时也提出了挑战。生产能力能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品质能为全球客户所接受、产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 EMS 企业才能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很有必要建设该项目，以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造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2,420.74 万元、60,246.70 万元及 68,829.3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9%，未来在产能扩充后，公司电子制造业务承接能力将进一步放大。

（2）实施基础

近年来公司已为本扩产项目的启动做了前期人才储备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794 人、840 人和 1,062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 1,062 名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17%，专业涵盖了研发设计、工程开发、生产制造、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多个专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多行业领域客户资源，并提速向全国和国际市场迈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产能的消化。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二期 B 栋厂房面积为 17,230.90 m²。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备（2015）175号文核准。

（3）项目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需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总价
1	贴片机	60	6,600.00
2	回流焊	15	900.00
3	双波峰焊	9	792.00
4	SPI	15	750.00
5	炉后 AOI	15	675.00
6	印刷机	15	675.00
7	选择性波峰焊	4	600.00
8	智能线边仓库	12	360.00
9	喷胶机	3	195.00
10	ICT	9	162.00
11	接驳台	121	154.50
12	在线 x-ray	1	150.00
13	MI 炉后 AOI	3	135.00
合计		282	12,148.5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现有电子制造产能的扩充，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供应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主动、被动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由原材料经销商和生产商供应。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本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柴油和水。

（6）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厂房装修和配套工程进度等，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5]246 号环保评估审核。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建设期第一年达产约 30%，第二年达产约 60%，第三年全部达产，预计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24,000.00 万元，计算期年平均利润总额 7,727.40 万元，净利润 6,568.3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2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24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组建“研发中心”，在现有研发机构基础上建设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相关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满足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和未来研发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通讯、工控、汽车和医疗电子等领域的研发水平和制造工程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新产品规划、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92.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2,201.70
2	设备购置费	3,880.30
3	安装工程费	62.2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5.00
5	基本预备费	283.00
合计		6,692.2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前瞻性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动态的跟进,对公司客户所在各行业领域的技术应用起到支撑作用,对公司保持技术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公司迫切需要一个研发力量相对集中、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平台,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提供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引进先进的研发和实验检测设备,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将公司现有的省级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以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

(2) 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作为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公司已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商提供了专业化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以成为国际一流的 EMS 服务商作为战略目标,在当今电子产品领域专业分工不断深化、产品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为巩固和不断扩大市场,公司需要依靠领先的技术来保证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公司研发中心目前的规模已无法满足企业上述发展战略的要求,必然要加大投入来延续相关电子产品不断的研发同步和技术升级,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的发展目标,进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受现有办公用房条件限制,公司现有厂区没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机构分布于公司厂区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日常开展,公司有必要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设备条件。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现设计研发人员集中办公,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研发设备的升级更新和研发团队的扩容,有力地保证公司新技术的储备能力。

4、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研发部,主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2006 年公司重新制定技术创新战略,成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招聘科技专业人才,取得了明显的效果。2010 年公司研发中心获得苏州市级技术中心的称号,2012 年公司研发中心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分布于生产车间的各楼层，研发团队人员超过 100 人，下设产品组、开发组和测试组，主要负责现代通信、工业嵌入式控制等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研究、新型电子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研究、相关的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和评测等。公司已有研发设计人才结构和多年运作积累的实际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本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 10,484.00 m²。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发改投备（2015）172 号文核准。

（3）机构设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由产品分部、开发分部（包含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和测试分部（包含治具开发和产品测试）等组成，人员规模暂定 278 人，视企业发展的需求可进一步调整。

单位：人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范围	人数
1	实验工程师	环境可靠性分析	1
2		机械应力分析	1
3		电性能分析	1
4		光性能&理化结构分析	1
5		产品失效分析	1
6	产品硬件研发工程师		80
7	产品软件研发工程师		10
8	PCB Layout 工程师		20
9	产品工程师		100
10	功能测试设计工程师		15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范围	人数
11	自动化开发工程师		15
12	影像检测开发工程师		10
13	DFM 工程师		2
14	技术员	切割机&磨抛机	4
15		SEM C-SAM	2
16		金相显微镜	3
17		wetting balance	2
18		X 射线检测仪	2
19		2.5 次元	2
20		推拉力测试仪	2
21		SIR&TDR	2
22		TMA&STA	2
合计			278

(4) 主要设备

根据研发中心的需要，本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软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额
一	研发设备					
1	2.5 次元	MVP400	OGP	3	45.00	135.00
2	X 射线检测仪	Y.COUGAR	YXLON	2	90.00	180.00
3	wetting Balance	Must Systems 3	GEN 3 SYSTEMS	3	45.00	135.00
4	磨抛机	MetaServ 250-Twin	Beuhler	6	13.50	81.00
5	金相显微镜	Axio lab.A1	Zeiss	4	22.50	90.00
6	扫描电子显微镜/能谱分析仪	AURIGA/GENESIS	Zeiss/EDAX	1	324.00	324.00
7	恒温恒湿箱	VCL7010	weiss technik	6	9.00	54.00
8	SIR Tester	Auto SIR	GEN 3 Systems	2	27.00	54.00
9	TDR(阻抗测试仪)	TDS/CSA8000	TEKTRONIX	2	27.00	54.00
10	STA(同步热分析仪)	STA 449 F1	NETZSCH	2	27.00	54.00
11	TAM(热机械分析仪)	TMA 402	NETZSCH	2	27.00	54.00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额
12	推拉力测试仪	series 4000	DAGE	4	18.00	72.00
13	X 射线荧光测厚仪	FISCHERSCOPE	FISCHER	2	45.00	90.00
14	冷热冲击测试箱	VT3 7030 S2	weiss technik	6	36.00	216.00
15	快速温变箱	VTS3 4150-5	weiss technik	6	36.00	216.00
16	盐雾测试机	VSC 1000	weiss technik	4	9.00	36.00
17	C-SAM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Sonikon Master	ACOULAB PACIFIC	2	90.00	180.00
18	切割机	bright 210	ATM	3	18.00	54.00
19	示波器	DSOX3104A	Agilent	5	9.00	45.00
20	Agilent 3070 ICT	3070	Agilent	2	121.50	243.00
21	Chroma AC source 61604	61604	Chroma	4	4.50	18.00
22	Agilent DC source N6700B	N6700B	Agilent	2	10.80	21.60
23	频谱分析仪	N9010A-526	Agilent	2	27.00	54.00
24	NI PXI 机箱	PXI-8108	NI	20	6.70	134.00
25	N5183A MXG 模拟信号发生器	N5183A	Agilent	2	22.50	45.00
26	16823A 102 通道便携式逻辑分析仪	16823A	Agilent	2	19.80	39.60
27	手持式红外热像仪测温型	PC160	RNO	2	5.40	10.80
28	网分仪	N9020A	Agilent	3	90.00	270.00
29	交调测试仪	IM-08P	Rosenberger	4	18.00	72.00
30	交调测试仪	IM-18P	Rosenberger	4	18.00	72.00
31	电子负载仪	FT6301A	费思	3	1.80	5.40
32	光谱仪	STC4000	Everfine	2	2.70	5.40
二	研发软件					
1	Altium Designer 15	软件	Altium	5	10.00	50.00
2	Valor MSS	软件	Valor	2	50.00	100.00
合计				124		3,265.00

(5) 研发中心功能及研发方向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研发中心的功能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信息采集：收集国内外 EMS 相关行业研究开发信息、发展趋势及供求情况，跟踪国内外研究前沿课题，进行长期技术储备；②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计

划：根据市场预测，分析产业动态，研究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新产品的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提出新产品的设想，进行可行性评估，通过评估后编制新产品的开发计划；③产品研发：根据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计划及市场分析，同时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研究开发产品生产所需的技术，配置相应的软硬件环境，设计生产的工艺流程；④新品试生产：试生产是从研发过渡到量产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本项目将建立新产品的试生产室，对研发出的新技术进行调试，对新产品进行试制，测试各项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等；⑤新品检验、测试：承担各类新开发的技术，计算机软件和产品的检验、测试工作，建立完整的资料数据库，为公司对现有产品的调试和下一步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提供统计信息参考，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持等；⑥培养核心技术人员：依托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的技术支持，以研发中心先进的科研设备和浓厚的科研氛围为基础，在中心专家的带领下，努力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并对企业其他技术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储备技术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其研发方向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涉及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以及企业管理软件等三方面。此外，公司将重点在电源模块、电池管理、充电模块、电机驱动等公司目标客户研发相对薄弱的环节投入研发，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6）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登[2015]第七号建设环境登记表评估。

7、实施效益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但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支撑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能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承接能力；（2）新产品及升级产品的销售收入；（3）提升公司在 EMS 服务能力、

服务水平。

（三）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主要在公司现有一期厂房的二层和三层内实施。通过本项目，公司拟购置高速贴片机、组装机机器人、高精度检测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同时将无尘室扩容，并将企业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 等。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7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4,303.20
1.1	建筑工程	140.20
1.2	生产设备	2,114.30
1.3	ERP 升级	2,048.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0
3	预备费	263.70
4	铺底流动资金	616.40
合计		5,274.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升级、适应科技进步的需要

随着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专业分工的深化，品牌商对 EMS 服务商的专业制造能力提出更高和更为严格的要求，以 SMT 为代表的制造技术也在不断的向高速、全自动化等方向不断升级。因此，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必然要加大制造投入，延续相关制造生产设备和管理软件的升级，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购置 SMT 高速贴片机和组装机机器人，并将企业现有 ERP 软件升级为 SAP，以智能化和信息化为手段，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符合公司产业升级、适应科技进步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对企业系统化管理的挑战越来越大。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现有 ERP 软件升级为 SAP，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更为高效和全方位的信息管理平台。SAP 是 ERP 软件先驱，可以为公司提供全面的 ERP 解决方案，系统的支持公司对“精益生产”、“敏捷制造”以及“虚拟工厂”等方面的追求，时刻保持公司“小批量、多品种、响应快”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上线 SAP 软件中 PP 生产计划模块、MM 物料管理模块、SD 销售与分销模块、QM 质量管理模块、FI 财务会计模块以及 CO 管理会计模块等 6 大模块，在信息管理功能上实现全面覆盖，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人力成本的需要

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购置 SMT 高速贴片机、组装机器人、高精度检测设备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检测精度，使用机器人等机械作业手段代替人工，不但将提高产品的精确度和成品率，同时也将降低人力成本，符合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诉求。

同时，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将企业 ERP 系统与公司目前采用的 QMCS 质量管理体系相衔接，实现更多方面的精准管理及控制，实现客户可远程访问、产品和料件追溯、工序遗漏及错料控制、实时的过程监控、数据分析、储存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建设“虚拟工厂”打下基础。

4、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拟对现有一期厂房内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引进高速贴片机、组装机器人、高精度检测设备等设备共 72 台/套，其中 SMT 配置设备 65 台/套，MI 配置设备 7 台/套，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扩充和升级换代，引入更先进和自动化的 SMT 生产技术，并在企业现有 ERP 软件和 QMC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SAP 系统，进一步满足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和建设智能化工厂的需求。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相国

用（2015）第 0717472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一期 A 栋厂房面积为 11,467.27 m²。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以公司为主体自行组织实施，已取得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 3205001506350 的批文。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的 SMT 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件，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送板机	4	5.00	20.00	誉韵
2	翻板扫描机	7	5.00	35.00	誉韵
3	buffer 机	6	6.00	36.00	誉韵
4	收板机	4	5.00	20.00	誉韵
5	X-RAY 数料机	1	50.00	50.00	FUJI
6	智能货架	4	30.00	122.00	mydata
7	印刷机	1	50.00	50.00	DEK
8	接驳台	6	1.00	6.00	誉韵
9	SPI	5	50.00	250.00	PEMTRON
10	贴片机	5	130.00	650.00	松下
11	回焊炉	1	60.00	60.00	BTU
12	炉后 AOI	2	45.00	90.00	yestech
13	检查工作站	5	5.00	25.00	誉韵
14	UPS(三相 60kw)	2	15.00	30.00	固鼎
15	UPS(单相 60kw)	2	15.00	30.00	固鼎
16	离线零件库制作机	1	12.50	12.50	松下
17	在线炉温测试仪	5	12.00	60.00	KIC
18	FEEDER 校准仪	1	20.00	20.00	日立 G5
19	FEEDER 校准仪	1	20.00	20.00	松下 NPM
20	炉温校准仪	1	30.00	30.00	ESAMBER
21	NOZZLE 清洗机	1	13.80	13.80	创洋
合计		65		1,628.30	

本项目拟购置的 MI 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件，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焊接机器人	2	18.00	36.00	快克
2	自动多功能插件机	2	150.00	300.00	FUJI
3	喷胶机一条线	1	85.00	85.00	PVA
4	灌胶机	1	15.00	15.00	瑞和硕
5	精雕机	1	50.00	50.00	北京精雕
合计		7		486.00	

(4)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对现有厂房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的具体目标包括：

①生产线改造

引进高速贴片机、组装机机器人、高精度检测设备等设备共 72 台/套，其中 SMT 线体配置设备 65 台/套，MI 波峰焊线体配置设备 7 台/套，同时将现有厂区无尘室扩容 425 平方米。

②ERP 软件系统升级

本项目计划进行 ERP 软件系统升级，拟采用 SAP 软件。SAP 软件是德国 SAP 公司开发的 ERP 软件名称，是 ERP 解决方案的先驱，可以为各种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SAP 在管理功能上共有 12 个系统模块，公司拟通过本项目上线其中 6 大模块：

序号	模块	概述
1	PP 生产计划模块	可实现对工厂数据、生产计划、MRP、能力计划、成本核算等的管理，使得企业能够有效的降低库存，提高效率。同时各个原本分散的生产流程的自动连接，也使得生产流程能够前后连贯的进行，而不会出现生产脱节，耽误生产交货时间
2	MM 物料管理模块	主要有采购、库房与库存管理、MRP、供应商评价等管理功能
3	SD 销售与分销模块	其中包括销售计划、询价报价、订单管理、运输发货、发票等的管理，同时可对分销网络进行有效的管理
4	QM 质量管理模块	可提供质量计划、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文档等功能
5	FI 财务会计模块	提供应收、应付、总账、合并、投资、基金、现金管理等功能，这些功能可以根据各分支机构的需要来进行调整，并且往往是多语种的。同时，科目的设置会遵循任何一个特定国家中的有关规定
6	CO 管理会计模块	包括利润及成本中心、产品成本、项目会计、获利分析等功能，它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还可以控制公司的目标，另外还提供信息以帮助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策或制定规划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5]249 号环保评估审核。

7、实施效益

本技改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第二年全部达产后年平均增加营业收入 15,000.00 万元，计算期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222.00 万元，净利润 1038.7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6.60%，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6 年。

(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资金实力要求日益提高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20.74 万元、60,246.70 万元及 68,829.30 万元，公司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承接规模增长较快，相应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充实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2%、56.65%、58.65%，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	1.16	1.10	1.1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	2.24	1.86	2.02
公司速动比率	0.85	0.85	0.8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速动比率	1.99	1.65	1.81
公司资产负债率	58.65%	56.65%	55.8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24.64%	30.50%	31.42%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807.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8.25 万元、134.11 万元和 319.03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的安排

受益于我国电子制造服务产业的持续增长，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承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并加速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电子制造服务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和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22,447.4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8.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会出现显著的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349.30 万元。根据上述项目实施效益，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产后年均折旧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17,899.80	1,68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46.10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657.60	221.20
合计		29,249.60	2,349.30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29,249.60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折旧 2,349.30 万元，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喜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相应增加。以公司 2016 年 25.57% 的毛利率计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9,186.12 万元，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公司近年收入呈较快速增长趋势，募投项目达产后亦会带来收入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可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额/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税后利润。

(二)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2015 年 5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2016年5月27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2017年3月19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且于2017年4月17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的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

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政策内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

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配条件、期限及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利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且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且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对应现行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其作出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科学制定该期间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修改议案，应以保护股东合理权益作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修改原因，涉及章程修改的应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报规划方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其他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陈童

对外咨询电话：0512-65466838

传真：0512-65469386

E-mail: alex.chen@etron.cn

公司网址：http://www.etron.cn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再根据客户发出的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需提供产品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供货合同》	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2016年5月25日
2	《框架协议》	CE+T S.A.	2014年5月8日
3	《采购协议》	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4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及说明	Stanley Black&Decker	2013年1月1日
5	《采购框架协议》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签订日期
6	《框架合同》	艾飞克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
7	《商务协议》及《商务协议—补充协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
8	《采购协议》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
9	《战略供应商协议》	Williams Controls. Inc.	2012 年 4 月 28 日
10	《产品交付框架协议》	Bircher Reglomat AG	2014 年 8 月 13 日
11	《框架协议》	Datacard System（Suzhou）Co. Ltd	2014 年 1 月 28 日
12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13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	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14	《采购协议》	Gunnebo Entrance Control Ltd	2012 年 5 月 10 日
15	《框架合同》	东洋 light 工业株式会社	2016 年 8 月 17 日
16	《OEM 代工框架协议》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17	《Frame Contract》	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	《采购框架协议》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交易时再行签订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	《框架合同》	China ECNet Co.Ltd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框架协议》	Avnet Sunrise Limited	2014 年 3 月 19 日
3	《框架协议》	Future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2015 年 1 月 1 日
4	《框架协议》	Serial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	《框架协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
6	《框架合同》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7	《框架合同》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8	《框架合同》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9	《框架合同》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	《框架合同》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11	《框架协议》	佛山市三水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
12	《框架协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3	《框架协议》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框架协议》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15	《框架合同》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
16	《框架协议》	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td.	2015 年 6 月 17 日
17	《框架协议》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8	《框架合同》	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19	《框架合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	《框架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1	G071116080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25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2	011200011-2016 年 (相城) 字 00243 号	中国工商银行相城支行	1,2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3	XXC-2016-1225-013 9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1.56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4	G0711161001	招商银行股份苏州分行	65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5	G071116010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6	G071116090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600.00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7	32060120160000988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20.81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8	32060120160001060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8.83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9	32060120160001106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22.82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注：工商银行011200011-2016年（相城）字00243号借款合同系一定授信额度下的循环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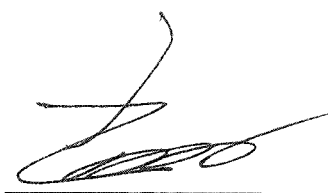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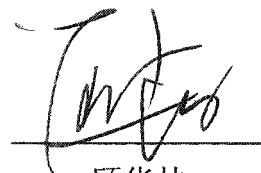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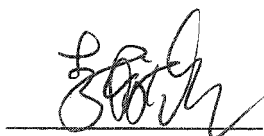
钱新栋



王 明



顾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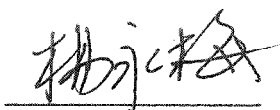


李柏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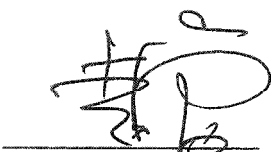


蒋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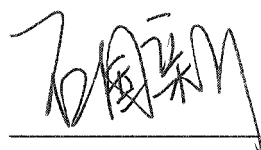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永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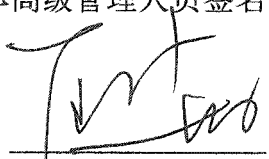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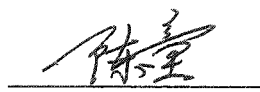
赵 勇



石国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华林


陈童


孙秀武


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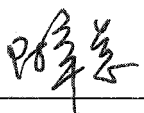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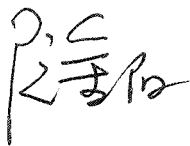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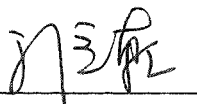


陈辛慈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刘立乾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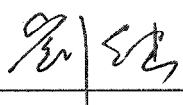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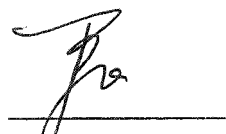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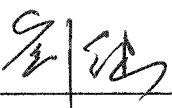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继


尹 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44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0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08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杨春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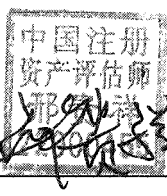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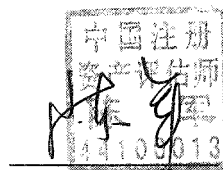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 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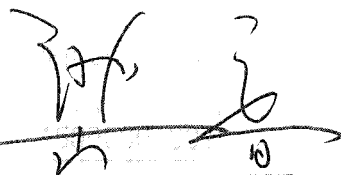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4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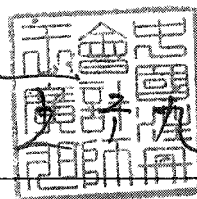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09 号和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王敏（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5 日



说 明

大华特字[2017]0014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0962 号”《验资报告》。报告出具日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法定代表人为梁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广旭、王敏。

由于目前王敏已离职，故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验资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的签字。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发行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电话：0512-65466838 传真：0512-65469386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